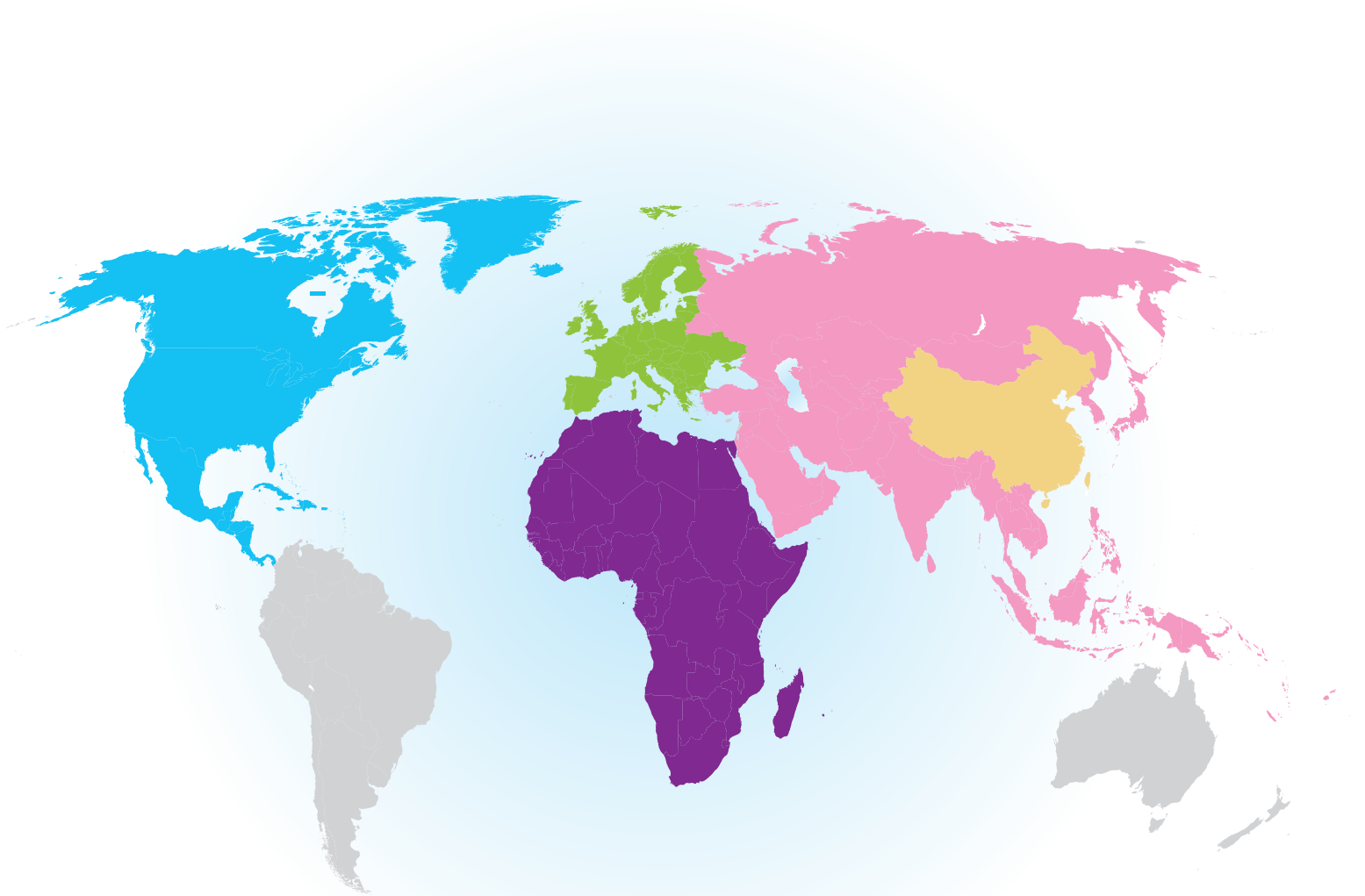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006

二零一八年年報

酒店全球分佈



中國
酒店數目：6,241

歐洲
酒店數目：1,009

非洲
酒店數目：53

亞洲（不含中國）
酒店數目：214

美洲
酒店數目：20

合計
酒店數目：7,537

註：以上數據為全球範圍內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酒店。

目錄

公司資料	2	企業負債及財務情況	34
集團架構	3	借款及資產抵押	34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4	資金及利率匯率風險管理	36
主要獎項	9	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36
定義與專業辭彙	11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36
財務重點	14	人力資源與培訓	36
營運數據	15	社會責任	36
董事長致辭	16	企業策略與未來發展展望	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9	董事會報告	3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4	監事會報告	57
業務回顧	24	公司管治報告	58
全服務酒店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2
有限服務酒店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89
食品和餐廳	26	合併資產負債表	94
汽車客運與物流	27	合併利潤表	96
旅遊中介	27	合併綜合收益表	97
信息技術	28	合併權益變動表	98
財務信息概覽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2



公司資料

第四屆董事會

執行董事

俞敏亮先生(董事長)
郭麗娟女士(副董事長)
陳禮明先生(副董事長)
馬名駒先生
張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崗先生
芮明杰博士
屠啓宇博士
徐建新博士
謝紅兵先生
何建民博士

第四屆監事會

監事

王國興先生(監事會主席)
周啓全先生
周怡女士
陳英豪先生
何一遲先生

執行委員會

郭麗娟女士(主席)
陳禮明先生(副主席)
張謙先生

授權代表

郭麗娟女士
張珏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張珏女士
蘇麗珊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艾耕雲博士

提名委員會

俞敏亮先生(主席)
芮明杰博士
屠啓宇博士

審核委員會

徐建新博士(主席)
季崗先生
何建民博士

薪酬委員會

季崗先生(主席)
郭麗娟女士
謝紅兵先生

戰略投資委員會

郭麗娟女士(主席)
芮明杰博士

國際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核數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公司中文名稱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顧問

iPR Ogilvy & Mather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銀行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上海市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上海市延安東路100號
聯誼大廈2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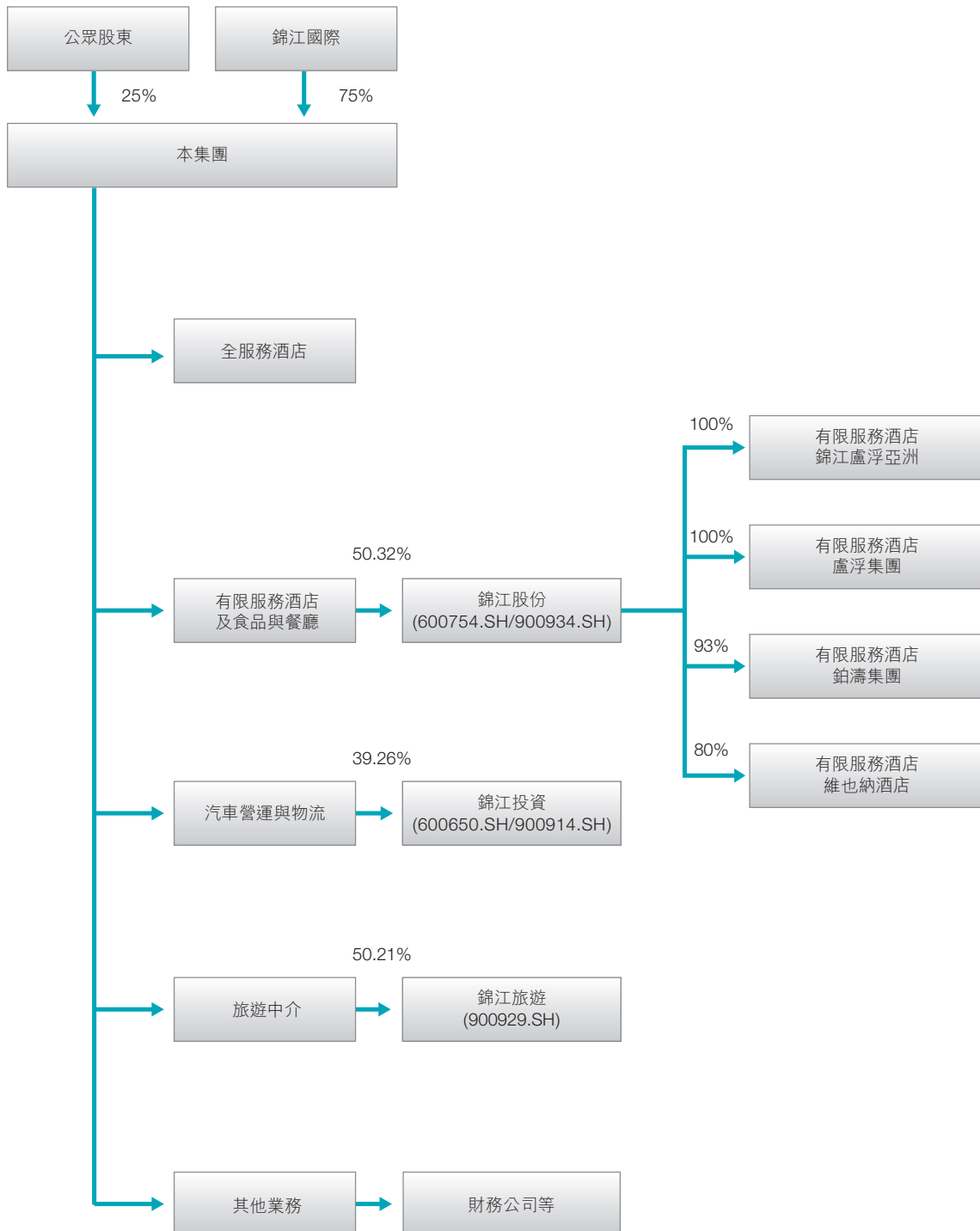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
32樓3203室

公司H股(「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H股簡稱：錦江酒店
JINJIANG HOTELS
股票代號：02006
網址：www.jinjianghotels.com.cn
電話：(86-21) 6326 4000
傳真：(86-21) 6323 8221

集團架構

下圖列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的業務分部：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全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		合計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中國	94	28,622	6,147	625,235	6,241	653,857
亞洲(不含中國)	—	—	214	24,473	214	24,473
歐洲	—	—	1,009	72,040	1,009	72,040
美洲	—	—	20	4,481	20	4,481
非洲	—	—	53	6,472	53	6,472
合計	94	28,622	7,443	732,701	7,537	761,323

註：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的酒店合計7,537家，客房總數達到761,323間，分佈於全球68個國家。其中，中國境內所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的酒店為6,241家，客房總數達到653,857間。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1 – 所有酒店統計

所有酒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 本集團持有酒店權益 並且自行管理的酒店		本集團持有 酒店權益而交由 第三方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擁有而由 本集團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擁有 並根據本集團所授 加盟權經營的酒店		酒店總數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種類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5	2,250	2	964	61	19,850	–	–	68	23,064
– 四星級豪華酒店	10	3,323	2	671	43	9,357	–	–	55	13,351
小計	15	5,573	4	1,635	104	29,207	–	–	123	36,415
商務酒店	2	274	–	–	2	366	–	–	4	640
全服務酒店合計	17	5,847	4	1,635	106	29,573	–	–	127	37,055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盧浮亞洲	306	42,168	–	–	–	–	1,216	132,407	1,522	174,575
– 盧浮集團	282	21,599	–	–	–	–	1,086	95,386	1,368	116,985
– 鉅濤集團	393	41,179	–	–	–	–	5,243	450,989	5,636	492,168
– 維也納酒店	55	13,774	–	–	–	–	2,317	310,722	2,372	324,496
有限服務酒店合計	1,036	118,720	–	–	–	–	9,862	989,504	10,898	1,108,224
總計	1,053	124,567	4	1,635	106	29,573	9,862	989,504	11,025	1,145,279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2 – 營運酒店統計

營運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				歸第三方擁有				酒店總數	
	本集團持有酒店權益 並且自行管理的酒店		酒店權益而交由 第三方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擁有而由 本集團管理的酒店		並根據本集團所授 加盟權經營的酒店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種類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5	2,250	2	964	39	13,858	–	–	46	17,072
– 四星級豪華酒店	10	3,323	2	671	33	7,226	–	–	45	11,220
小計	15	5,573	4	1,635	72	21,084	–	–	91	28,292
商務酒店	2	274	–	–	1	56	–	–	3	330
全服務酒店合計	17	5,847	4	1,635	73	21,140	–	–	94	28,622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盧浮亞洲	294	40,632	–	–	–	–	1,000	110,833	1,294	151,465
– 盧浮集團	282	21,599	–	–	–	–	1,005	85,955	1,287	107,554
– 鉅濤集團	383	39,946	–	–	–	–	3,266	259,790	3,649	299,736
– 維也納酒店	53	13,234	–	–	–	–	1,160	160,712	1,213	173,946
有限服務酒店合計	1,012	115,411	–	–	–	–	6,431	617,290	7,443	732,701
總計	1,029	121,258	4	1,635	73	21,140	6,431	617,290	7,537	761,323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3 — 籌建酒店統計

籌建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 並且自行管理的酒店		本集團持有 酒店權益而交由 第三方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擁有而由 本集團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擁有並 根據本集團所授加 盟權經營的酒店		酒店總數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種類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	—	—	—	22	5,992	—	—	22	5,992
— 四星級豪華酒店	—	—	—	—	10	2,131	—	—	10	2,131
小計	—	—	—	—	32	8,123	—	—	32	8,123
商務酒店	—	—	—	—	1	310	—	—	1	310
全服務酒店合計	—	—	—	—	33	8,433	—	—	33	8,433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盧浮亞洲	12	1,536	—	—	—	—	216	21,574	228	23,110
— 盧浮集團	—	—	—	—	—	—	81	9,431	81	9,431
— 鉑濤集團	10	1,233	—	—	—	—	1,977	191,199	1,987	192,432
— 維也納酒店	2	540	—	—	—	—	1,157	150,010	1,159	150,550
有限服務酒店合計	24	3,309	—	—	—	—	3,431	372,214	3,455	375,523
總計	24	3,309	—	—	33	8,433	3,431	372,214	3,488	383,956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4 – 本集團持有重大權益之全服務酒店一覽表(中國境內)

酒店名稱	本公司之實際權益	客房數目	地址
五星級酒店			
上海錦江飯店	100.00%	442	中國上海茂名南路59號
上海和平飯店	100.00%	270	中國上海南京東路20號
上海新錦江大酒店	100.00%	582	中國上海長樂路161號
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	50.00%	398	中國上海張楊路777號
上海揚子江萬麗大酒店	66.67%	542	中國上海延安西路2099號
北京崑崙飯店	47.50%	558	中國北京新源南路2號
武漢錦江大酒店	100.00%	398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建設大道707號
四星級酒店			
上海國際飯店	100.00%	261	中國上海南京西路170號
上海建國賓館	65.00%	455	中國上海漕溪北路439號
上海虹橋賓館	100.00%	602	中國上海延安西路2000號
上海龍柏飯店	100.00%	152	中國上海虹橋路2419號
上海賓館	100.00%	521	中國上海烏魯木齊北路505號
上海靜安賓館	100.00%	132	中國上海靜安區華山路370號
上海海侖賓館	66.67%	383	中國上海南京東路505號
上海廣場長城假日大酒店	100.00%	282	中國上海恆豐路585號
無錫錦江大酒店	25.00%	349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崇安區中山路218號
昆明錦江大酒店	100.00%	315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8號
西安西京國際飯店	100.00%	230	中國陝西省西安蓮湖區西大街135號
江蘇南京飯店	40.00%	306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山北路259號
商務酒店			
上海金門大酒店	100.00%	177	中國上海南京西路108號

註： 重大權益指本集團持有20%(含20%)以上股權。

主要獎項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所獲主要獎項

「錦江」品牌	2017年度最具影響力十大國內高端酒店品牌
「錦江股份」	2018年度界面資本論壇暨界面金勳章榮譽盛典 — 年度價值勳章 第十五屆中國飯店集團化發展論壇 — 最佳股東投資回報 第二十屆中國上市公司金牛獎 — 2017年度金牛最具投資價值獎 第四屆上海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峰會 — 2018年度品牌責任獎
「鬱錦香」品牌	第十四屆中國酒店投資高峰論壇 — 年度最佳創新品牌
「錦江都城」品牌	十八屆中國飯店金馬獎 — 2018中國最具投資價值酒店品牌 第十三屆中國酒店星光獎 — 2017中國最具發展潛力酒店品牌
「康鉑」品牌	第十三屆中國酒店星光獎 — 中國最具投資價值中端國際酒店品牌
「白玉蘭」品牌	十八屆中國飯店金馬獎 — 2018中國最具投資價值酒店品牌 第十三屆中國酒店星光獎 — 中國最具投資價值酒店連鎖品牌
「錦江之星」品牌	十八屆中國飯店金馬獎 — 2018投資方首選中國酒店管理公司 第十三屆中國酒店星光獎 — 中國最具發展潛力酒店品牌管理公司
「麗楓」品牌	十八屆中國飯店金馬獎 — 中國最受消費者歡迎中端連鎖酒店品牌 十八屆中國飯店金馬獎 — 2018投資方首選中國酒店管理公司
「喆·啡」品牌	第十三屆中國酒店星光獎 — 中國最具投資價值酒店連鎖品牌
「潮漫」品牌	十八屆中國飯店金馬獎 — 中國最佳時尚生活酒店品牌
「希岸」品牌	2018年中國酒店業金鷹獎 — 傑出新品牌
「7天」品牌	邁點網 — 2017年度經濟型酒店十大影響力品牌
「7天·優品」品牌	十八屆中國飯店金馬獎 — 2018中國最具投資價值酒店品牌 第十三屆中國酒店星光獎 — 中國最受歡迎商旅酒店品牌



主要獎項

「IU酒店」品牌	十八屆中國飯店金馬獎 — 最具創新價值連鎖酒店品牌 第十三屆中國酒店星光獎 — 中國最具投資價值酒店連鎖品牌
「派」品牌	十八屆中國飯店金馬獎 — 中國最具投資價值非標住宿品牌 第十三屆中國酒店星光獎 — 中國最佳單體酒店投資品牌
「維也納酒店集團」	中國酒店投資「CHIA五星鑽石獎」 — 中國酒店最具品牌影響力連鎖酒店集團 第二屆「高參獎」 — 2018中國最受歡迎民族酒店集團
「維也納酒店」品牌	十八屆中國飯店金馬獎 — 2018投資方首選中國酒店管理公司 第十三屆中國酒店星光獎 — 中國最具投資價值酒店連鎖品牌
「維納斯皇家酒店」品牌	2018亞洲旅遊產業年會 — 2018年度中國最佳新銳中高端酒店品牌
「維也納3好酒店」品牌	十八屆中國飯店金馬獎 — 2018中國最佳綠色環保酒店品牌

定義與專業辭彙

「平均每天房價」	房間出租收入除以已佔用客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可供出租客房」	減去酒店內部長期佔用房後每家酒店可供出租的客房數量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務酒店」	由本集團制訂的準則已經或預計會取得三星或二星評級的酒店，由本集團持有酒店權益或歸第三方擁有而交由本集團管理
「本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歐元，歐洲聯盟法定貨幣
「財務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經銷商」	已與本集團訂立加盟權協議以獲得許可使用錦江商標或錦江之星商標的第三方
「全服務酒店」	以齊全的酒店功能和設施為基礎，為客人提供全方位優質周到服務的酒店
「銀河賓館」	上海銀河賓館有限公司
「盧浮集團」	Groupe du Louvre (GDL)，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簡單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需，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本公司成立時，併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經營的實體或業務
「酒店權益」	本集團在從事酒店營運的公司中持有的股權
「華亭賓館」	上海華亭賓館有限公司
「IHHC」	INCA HOTEL HOLDINGS COMPANY LLC，為本公司共同控制的一個特殊目的實體用於持有五家位於美國的自有酒店等所有保留資產，並承擔相關的責任
「錦海捷亞」	錦海捷亞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錦江汽車」	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定義與專業辭彙

「錦江低溫」	上海錦江國際低溫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錦江盧浮亞洲」	上海錦江盧浮亞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錦江旅館投資」	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
「錦江股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錦江之星」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錦江國際」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錦江國際投資管理」	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錦江投資」	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錦江都城」	本集團持有重大酒店權益並由錦江盧浮亞洲管理，或由錦江盧浮亞洲批出加盟權的第三方所擁有的有限服務酒店，大部分使用錦江都城、錦江之星品牌
「錦江旅遊」	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錦亞餐飲」	上海錦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新亞大家樂餐飲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豪華酒店」	由本集團制訂的準則，已經或預計會取得五星或四星評級的酒店，由本集團持有酒店權益或歸第三方擁有而交由本集團管理
「入住率」	某一特定期間的已佔用客房除以可供出租客房
「內部長期佔用房」	六個月以上期間不能出租的客房
「鉅濤集團」	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平均客房收入」	每間可供出租客房的房間出租收入

定義與專業辭彙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有限服務酒店」	以適合大眾消費，突出住宿核心產品，為客人提供基本的專業服務的酒店
「星級」	中國國家旅遊局根據星級劃分與評定手冊給予一家酒店的星級，星級酒店則指獲得上述星級評級的酒店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大酒店權益」	本集團在本公司從事酒店營運的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附屬公司內持有的股權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物品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物品有限公司
「客房總量」	每家酒店可供出租的酒店客房數量
「維也納酒店」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WeHotel」	上海齊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財務重點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合併利潤表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0,631	19,759	17,013	12,197	9,364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762	761	758	866	621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13.68	13.67	13.63	15.55	11.16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57,184	62,998	56,771	42,298	24,163
負債總值	37,138	42,194	36,631	25,520	8,787
權益總值	20,046	20,804	20,140	16,778	15,37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9,473	9,485	9,357	9,296	8,619
合併現金流量表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80	6,597	1,146	2,464	(796)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					
擬派股息(人民幣百萬元)	445	445	445	362	278
每股擬派股息(人民幣分)	8.00	8.00	8.00	6.50	5.00
EBITDA(人民幣百萬元)	4,427	4,468	4,118	3,398	2,647
每股權益總值(人民幣元)	3.60	3.74	3.62	3.01	2.76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總值 (人民幣元)	1.70	1.70	1.68	1.67	1.55
負債資產比率	35.0%	37.8%	43.9%	38.7%	14.8%
資本支出(人民幣百萬元)	1,423	3,647	14,725	11,308	845

營運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入住率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74%	74%
— 四星級豪華酒店	69%	73%
境內有限服務酒店	78%	81%
— 中端酒店	82%	85%
— 經濟型酒店	76%	80%
境外有限服務酒店	65%	64%
— 中端酒店	58%	58%
— 經濟型酒店	67%	66%
平均房價(人民幣元/間)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889	854
— 四星級豪華酒店	540	517
境內有限服務酒店	202	184
— 中端酒店	264	252
— 經濟型酒店	162	157
境外有限服務酒店(歐元/間)	56	57
— 中端酒店(歐元/間)	65	67
— 經濟型酒店(歐元/間)	53	53
平均客房收入(人民幣元/間)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654	630
— 四星級豪華酒店	375	375
境內有限服務酒店	158	150
— 中端酒店	216	215
— 經濟型酒店	124	125
境外有限服務酒店(歐元/間)	36	36
— 中端酒店(歐元/間)	37	38
— 經濟型酒店(歐元/間)	36	35

註：

1. 五星級豪華酒店包含：錦江飯店、和平飯店、武漢錦江大酒店、北京崑崙飯店、新錦江大酒店、錦江湯臣大酒店及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揚子江大酒店」)。
2. 四星級豪華酒店包含：國際飯店、建國賓館、龍柏飯店、廣場長城大酒店、虹橋賓館(由於客房改造已剔除)、上海賓館、靜安賓館、海倫賓館、江蘇南京飯店、無錫錦江大酒店、西安西京國際飯店及昆明錦江大酒店。
3. 境內有限服務酒店中，中檔酒店包含「錦江都城」、「康鉞」、「麗楓」、「喆啡」、「希岸」、「維納斯皇家」、「維也納國際」、「維也納智好」、「維也納酒店」、「維也納3好」等其他中檔品牌全部開業連鎖店的營運數據；經濟型酒店包含「錦江之星」、「金廣快捷」、「百時快捷」、「IU」、「七天」、「派」等其他經濟型品牌全部開業連鎖店的營運數據。
4. 境外有限服務酒店中，中檔酒店包含「Golden Tulip」等其他中檔品牌等全部開業連鎖店的營運數據；經濟型酒店包含「Premiere Classe」、「Campanile」、「Kyriad」、「Sarovar」等其他經濟型品牌等全部開業連鎖店的營運數據。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圍繞「深耕國內，全球佈局，跨國經營」的戰略部署，進一步加快全球戰略佈局。通過統籌資本資產資金運作和產業發展，前端實施各品牌酒店管理公司「賽馬機制」，後端共同建設「一中心三平台」，創新商業模式；建設全球酒店管理公司，優化治理結構；加快WeHotel建設，推動資本創新及業務突破；推進機制體制創新，激發活力動力；加快國際發展，適時推進重點項目；實施架構調整，優化產業結構；堅持市場化、國際化、專業化，推進全球人才戰略。堅持「基因不變、後台整合、優勢互補、共同發展」方針，立足新起點，共謀新發展，實現新突破。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06.3億元，同比增加約4.4%，本集團EBITDA約人民幣44.3億元，同比減少約0.9%，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7.61億元，同比增加約0.1%，主要是由於酒店規模擴張所帶來的經營業績增長以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共同影響所致。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八年度股息為每股人民幣8.0分(含稅)，與去年同期持平。

主業競爭力持續增強，利潤結構進一步優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酒店主業持續增長，高星級酒店提質增效、中檔商務酒店高速發展、經濟型酒店轉型升級。同時，本集團以信息化系統為支撐，積極推進後台系統整合，優勢互補、充分發揮協同效應。隨著本集團酒店板塊深度整合的加快，聚焦主業，穩步提升酒店資產效益，主營經營業績持續向好。

截至二零一八年末，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酒店約7,537家，客房總數約76萬間，分佈於全球68個國家，客房規模位列全球酒店集團排行榜第五位。此外本集團還擁有籌建中酒店近3,488家，客房總數約38萬間。

董事長致辭

打造「一中心三平台」加快全球整合步伐

本集團聚焦創新驅動，推進業務整合和架構調整，打造「一中心三平台」，即：錦江酒店全球創新中心、WeHotel全球酒店共享平台、錦江全球採購共享平台及錦江全球財務共享平台。充分發揮購併後的協同效應，為全球發展和跨國經營創造更大的空間。構建高效協同運作體系，圍繞全球佈局，探索混合所有制經濟的新特點，結合實際情況，逐步健全完善組織架構、規章制度。聚焦行業研究、品牌創新、設計工程、資本孵化等功能定位，經濟型酒店轉型升級全力推進，著力於重塑品牌、提升品質、提高效益。

協同推進品牌、創新，從數量、規模向質量、效益發展，由做大向做強轉變，實現供應鏈全球化、品牌佈局全球化、創新研發全球化，打造世界一流酒店集團，加快「錦江」民族品牌走向世界。

聚焦高質量發展，提供高品質服務

本集團旗下高星級酒店把握市場機遇，對標市場先進，提升品質與服務。和平飯店營收屢創新高，每年舉辦「和平飯店文化藝術節」，提升了飯店的知名度、美譽度和影響力。本年度，在上海打造的中端品牌樣板旗艦店麗楓•啡花木店、維也納國際金沙江路店、白玉蘭錦江樂園店、康鉞智能酒店靜安店等一系列中端酒店陸續開業，標誌著本集團中端有限服務酒店進入快速發展階段。

本集團圍繞全力打響上海「四大品牌」，按照高質量發展、高質量生活的要求，堅持「穩中求進」，堅持新發展理念，成功舉辦第五屆「錦江杯」職業技能大賽。圓滿完成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等一系列重大接待任務，贏得社會各屆廣泛讚譽。

企業策略與未來發展展望

展望二零一九年，全球政治經濟形式複雜多變，酒店行業階段性結構性供需關係，以及移動互聯網信息技術快速發展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但隨著國家促進旅遊業發展有關政策的推出和落實，以及上海迪士尼等項目的輻射效應，中國酒店旅遊業未來發展前景廣闊，本集團將積極把握機遇，應對挑戰。



董事長致辭

本集團將圍繞「深耕國內，全球佈局，跨國經營」的戰略部署，樹立創新、協調、綠色、共享的發展理念。進一步深化供給側改革，加快核心產業發展和打造「錦江」品牌，穩中求進，推進國際化進程。積極做好併購項目對接整合的各項工作，統籌資本資產資金運作和產業發展，推動資本創新及業務突破。推進機制體制創新，激發活力動力。加快國際發展，適時推進重點項目。實施架構調整，優化產業結構。堅持市場化、國際化、專業化，推進全球人才戰略。進一步加強風險管控和企業治理。

本集團將把握國資國企改革機遇，推進市場化進程。推進機制體制改革，探索適應互聯網經濟時代的經營模式創新和轉型，完善市場化薪酬考核體系和激勵約束機制。發揮本集團專業化優勢，打造以酒店為核心的共享經濟平台。推進資產流動和結構調整，進一步提升資產的整體回報和企業價值。

最後，本人謹此對全體員工衷心致謝，感謝他們為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同時，亦借此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和社會各界人士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我們願繼續與股東同心合力，提升本公司價值，共創美好。

俞敏亮

董事長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俞敏亮先生，61歲，董事長，執行董事。俞先生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經濟師，擁有豐富的酒店管理經驗，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歷任揚子江大酒店總經理，錦江股份總經理，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錦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錦江國際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兼任錦江國際董事長，錦江股份董事長，揚子江大酒店董事長。

郭麗娟女士，56歲，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郭女士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共青團上海市委地區部、權益部副部長；上海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上海世博(集團)有限公司總監、副總裁，上海對外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上海東浩國際服務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任錦江國際總裁、董事，錦江股份副董事長。

陳禮明先生，58歲，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經濟師。曾任荷蘭上海城酒家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海侖賓館副總經理，錦江股份執行經理，錦江國際董事會執委會秘書長(副總裁)。兼任錦江國際副總裁，錦江股份董事。

馬名駒先生，58歲，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馬先生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高級會計師。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曾任監事、錦江之星董事。兼任錦江國際副總裁、金融事業部總經理，錦江國際投資管理董事長，錦江股份監事，錦江投資董事，北京崑崙飯店有限公司董事，財務公司董事長及Radisson Hospitality AB (publ)董事長。

張謙先生，51歲，執行董事。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豐富的酒店管理經驗，曾任上海建國賓館營銷部總監，上海揚子江萬麗大酒店副總經理，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總經理，錦江飯店總經理，新錦江大酒店總經理，錦江國際副總裁，錦江酒店首席執行官。張先生現任上海展覽中心(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崗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先生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高級經濟師。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任錦江股份獨立董事，並曾任上海中亞飯店總經理，上海不夜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閘北區商業委員會主任，閘北區經濟委員會主任，香港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和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季先生任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芮明杰博士，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芮博士為經濟學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復旦大學產業經濟學系主任，復旦大學企業發展與管理創新研究中心主任，復旦大學國家重點學科產業經濟學科帶頭人，復旦大學應用經濟博士後流動站站長等職務。兼任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副理事長，上海市社會科學創新研究基地(產業結構調整)首席專家，上海市政府決策諮詢研究基地芮明杰工作室領軍人物。

屠啓宇博士，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屠博士現任上海社會科學院城市與人口發展研究所副所長、研究員，華東師範大學兼職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國際經濟和城市研究。先後任美國福爾布賴特學者、歐盟瑪麗•居里學者。二零一一年起，屠博士擔任《國際城市藍皮書》主編。二零一四年受上海市市長聘，擔任上海市城市總體規劃(2017-2035)編製核心專家。二零一五年受北京市政府聘，擔任北京市十三五規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

徐建新博士，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為經濟學博士，教授級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講師、副教授，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註冊會計師，上海新世紀投資服務公司副總經理，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董事、財務總監、總經濟師，東方國際創業股份公司副董事長，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董事，錦江股份獨立董事。曾獲得「上海市傑出會計工作者」榮譽稱號。現任上海樸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

謝紅兵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學本科。曾任交通銀行上海分行營業處長兼房地產信貸部經理，交通銀行上海分行靜安支行行長，楊浦支行行長，交通銀行基金托管部總經理，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交銀保險公司(香港)副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何建民博士，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任上海財經大學商學院文化旅遊會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旅遊管理專業博士生導師，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後流動站旅遊管理專業博士後聯繫導師，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獨立董事。獲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全國優秀教師。長期從事旅遊業開發與管理研究。被文化和旅遊部聘為中國旅遊改革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何博士現任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王國興先生，55歲，監事會主席。王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高級會計師。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曾任上海財經大學財政系講師、錦江股份董事會秘書、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副總監，錦江國際財務副總監、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副總裁)。兼任錦江國際副總裁，錦江股份監事會主席，錦江投資監事會主席。

周啓全先生，68歲，監事。周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學院(現稱為上海財經大學)，持有銀行信貸學專科文憑。周先生為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曾任上海盧灣住宅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及上海閔行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科長、副經理、財務部經理。

周怡女士，59歲，監事。周女士持有華東政法學院(現稱為華東政法大學)本科文憑。曾任交通銀行上海分行信用卡部市場科負責人，交通銀行上海分行儲蓄處副處長，交通銀行上海分行財務會計處副處長，交通銀行上海分行市場營銷部總經理、公司部總經理，交通銀行上海分行零售信貸管理部高級經理。

陳英豪先生，45歲，監事，黨委副書記。大學本科。曾任上海市消防局某支隊處長，大隊長(副團職)，錦江國際安保部經理助理。

何一遲先生，39歲，監事，錦江股份審計室主任。金融學碩士。曾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事務所高級審計員、審計經理、高級審計經理，巴斯夫(中國)有限公司財務方案高級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聯席公司秘書

張珏女士，36歲，董事會秘書，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大學本科。曾任錦江股份證券事務代表，錦江旅遊董事會秘書及規劃發展部副總監。兼任錦江投資董事、錦江旅遊董事。

蘇麗珊女士，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蘇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蘇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副經理，擁有逾8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馬名駒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關馬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內的「執行董事」一節。

尹嫣紅女士，50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高級會計師，會計學碩士。曾任華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財務部經理，錦江國際計劃財務部經理助理、副經理。

張偉女士，52歲，本公司副總裁。高級政工師，大學本科。曾任新城飯店副書記、副總經理，南京飯店副總經理，東亞飯店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和平飯店黨委副書記、行政副經理，世博錦江公寓酒店總經理，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夏力先生，50歲，本公司副總裁。工商管理碩士。曾任荷蘭上海城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萬豪虹橋酒店副總經理，上海紫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上海紫竹酒店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中心大廈錦江酒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資產管理中心副總裁。

艾耕雲博士，48歲，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曾任錦江股份計劃財務部總監，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錦江酒店計劃財務部總監，兼任盧浮集團董事。艾博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高級會計師。他具有豐富的財務匯報和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專業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蔡建平先生，57歲，本公司副總裁、人力資源部總監。大學本科。曾任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上海海侖賓館副總經理及揚子江大酒店副總經理。

張珏女士，董事會秘書、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內的「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第B.1.5條，載於本年報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中之高級管理層人員於二零一八年年度之酬金及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其他補貼	1,899
酌情花紅	669
退休計劃供款	633
	3,201

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數目
零至人民幣417,955元(相等於500,000港元)	2
人民幣417,955元(相等於500,000港元)至人民幣835,910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4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於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和第9號金融工具準則，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部分收入和因處置股票產生的收益確認產生一定影響。

本集團圍繞「深耕國內，全球佈局，跨國經營」的戰略部署，進一步加快全球戰略佈局。通過統籌資本資產資金運作和產業發展，前端實施各品牌酒店管理公司「賽馬機制」，後端共同建設「一中心三平台」(即：錦江酒店全球創新中心、WeHotel全球酒店共享平台、錦江全球採購共享平台及錦江全球財務共享平台)。堅持「基因不變、後台整合、優勢互補、共同發展」方針，立足新起點，共謀新發展，實現新突破。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0,631,06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本集團營業利潤約人民幣2,173,43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2%，本集團利息稅及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人民幣4,427,24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9%，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761,70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1%，主要是由於酒店規模擴張所帶來的經營業績增長以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共同影響所致。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為每股人民幣8.0分(含稅)，與去年同期持平。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的酒店共7,537家，客房總數約76萬間，分佈於全球68個國家。其中，中國境內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的酒店共6,241家，客房總數約65萬間。此外，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還有籌建中的酒店共3,488家，客房總數約38萬間。以開業酒店客房規模計，本集團在國際酒店和餐廳協會官方刊物《HOTELS Magazine》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發佈的全球酒店集團排行榜排名位列第五位。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上海打造的中端品牌樣板旗艦店麗楓•喆啡花木店、維也納國際金沙江路店、白玉蘭錦江樂園店、康鉞智能酒店靜安店等一系列中端酒店陸續開業，標誌著本集團中端有限服務酒店進入快速發展階段。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推進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國有企業章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高票通過。

報告期內，本集團圍繞全力打響上海「四大品牌」，按照高質量發展、高品質生活的要求，堅持「穩中求進」，堅持新發展理念，成功舉辦第五屆「錦江杯」職業技能大賽。圓滿完成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市政協會、黨代會、市長國際企業家諮詢會、國慶招待會等一系列重大接待任務，贏得社會各屆廣泛讚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錦江股份與Ever Felicitous Limited(鄭南雁先生持有其77.84%股權)、Fortune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鄭南雁先生全資持有)及鄭南雁先生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協議，錦江股份以現金對價約人民幣3.51億元收購Ever Felicitous Limited與Fortune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共計3.49825%之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Keystone」)股權。二零一九年一月，本次交易完成了各項交割工作，錦江股份對Keystone的持股比例由93.0035%上升至96.5017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公司將持有的華亭賓館5%股權轉讓給錦江國際投資管理。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華亭賓館股權。

全服務酒店

全服務酒店營運及管理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2,068,451,000元的收入，同比增加約9.5%。主要是由於上海地區自有酒店業務穩步增長以及揚子江大酒店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所致。

報告期內，上海地區酒店供給與需求雙向增長的趨勢有效帶動上海酒店市場的活躍度。本集團持有股權的全服務酒店又主要集中在上海核心區域，市場需求持續旺盛。通過加強收益管理，本集團上海地區高星級全服務酒店可供出租房平均客房收入同比增加約2.4%，其中平均房價同比增加5.4%，平均入住率同比减少2.9%。

上海為本集團全服務酒店業務的根基，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表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			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		
	平均 入住率 (%)	平均房價 (人民幣元)	平均客房 收入 (人民幣元)	平均 入住率 (%)	平均房價 (人民幣元)	平均客房 收入 (人民幣元)
五星級	75%	933	703	76%	890	679
四星級	73%	632	463	77%	604	463

註：上表統計的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持有酒店權益)包括：

1. 五星級酒店：錦江飯店、和平飯店、新錦江大酒店、錦江湯臣大酒店及揚子江大酒店。
2. 四星級酒店：國際飯店、建國賓館、龍柏飯店、廣場長城大酒店、上海賓館、靜安賓館及海倫賓館。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的全服務酒店為94家，客房數約2.9萬間，其中歸第三方擁有而由本集團管理的酒店為73家，客房數約2.1萬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限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業務是本集團另一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錦江盧浮亞洲、盧浮集團、鉅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經營的有限服務酒店。

報告期內，有限服務酒店業務規模和營業額持續增長，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4,458,125,000元的收入，同比增加約8.5%，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0.1%。

截至報告期末，已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為7,443家，客房總數達到732,701間。其中，中端酒店已開業的酒店為2,463家，佔比約33%，客房總數303,072間，佔比約41%；經濟型酒店已開業的酒店為4,980家，佔比約67%，客房總數429,629間，佔比約59%。於二零一八年度，新開業有限服務酒店1,243家，退出有限服務酒店494家，淨增開業有限服務酒店749家，其中直營有限服務酒店減少43家，加盟有限服務酒店增加792家。

已開業中端酒店2,463家，其中，「錦江都城」品牌86家，「麗楓」品牌411家，「喆啡」品牌161家，「希岸」品牌140家，「維也納國際」品牌215家，「維也納智好」品牌181家，「維也納酒店」品牌645家，「維也納3好」品牌142家，「Golden Tulip」品牌291家，其他中端品牌191家。

已開業經濟型酒店4,980家，其中，「錦江之星」品牌1,088家，「七天」品牌系列2,326家，「IU」品牌193家，「派」品牌271家，「Premiere Classe」品牌253家，「Campanile」品牌386家，「Kyriad」品牌系列278家，「Sarovar」品牌系列78家，其他經濟型酒店品牌107家。

在已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7,443家中，直營酒店為1,012家，佔比約14%；加盟酒店6,431家，佔比約86%。已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客房總數732,701間，其中開業直營酒店客房間數115,411間，佔比約16%；開業加盟酒店客房間數617,290間，佔比約84%。

報告期內，以信息化系統為支撐，積極推進錦江盧浮亞洲、盧浮集團、鉅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的後台系統整合，優勢互補、充分發揮協同效應。

食品和餐廳

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錦江股份投資的多家連鎖餐飲公司發展食品和餐廳營運，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346,841,000元的收入，同比減少約4.9%，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7%。

報告期內，錦江股份大力發展團膳業務，報告期末，管理團膳餐廳為75家，上年末為63家。截至報告期末，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錦亞餐飲、「上海吉野家」之門店總數分別為319間、6間和10間，以「錦廬」為品牌的特色餐廳目前為1間；此外，上海錦箸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了4家餐廳。

依托錦江酒店旗下國家級烹飪大師資源研發加工食品，「錦江」品牌食品從直供旗下酒店開始向在線電商平台擴大銷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汽車客運與物流

報告期內，汽車客運與物流業務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428,552,000元，同比增加約2.5%，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1.8%。

報告期內，錦江汽車圓滿完成首屆中國進口博覽會的參會外國政府商貿代表團、訪問團的核心供車保障以及相關政府機關的工作用車任務。先後共投入用車1,295輛次，參與任務一線駕駛員和後勤保障人員近1,300人，此外還完成其他重要外事接待任務1,700餘批。

報告期內，錦江汽車抓住會務會展賽事、郵輪以及迪士尼市場機遇，積極擴大集群性供車業務市場規模。承接世界技能組織會議、全國大學生藝術展演、國家品牌日等大型會議、會展、賽事供車業務等51批次，提供車輛服務1,800餘輛次，同比增長12%；承接盛世公主號等郵輪接待30艘次，提供車輛服務1,110餘輛次。目前，迪士尼供車項目主要包含園區內遊客藍色巴士接送業務、園區外員工宿舍和酒店接送業務、員工日班和夜班接送業務。報告期內，園區內外共投入車輛72輛，總運營23.2萬班次。此外，公司高檔商務車包車總量達到1,538輛，其中新增租賃長包業務260輛，淨增客戶50餘家。

錦江低溫為客戶提供全程供應鏈服務。根據客戶需求，以物流服務鏈為支撐，打造集食品進口、報關、報檢、倉儲、配送為一體的全程供應鏈管理商業模式。錦海捷亞通過後台整合，集中資源、能力，強化業務管理，降低空運、海運業務採購成本；加速建立行業領先的統一貨代系統及配套信息系統。

旅遊中介

報告期內，旅遊中介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188,342,000元，同比減少約30.5%，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8%。

報告期內，由於目的地地震、簽證收緊、政局動盪等政治、經濟、環境突發事件影響，導致出境遊組團、接待人次有所減少，影響收入。但錦江旅遊通過降低費用成本，在夯實業務基礎、提質增效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報告期內，錦江旅遊針對快速發展的碎片化旅遊服務趨勢，配置資源推進創新實踐，根據市場需要推出了目的地機票、簽證、酒店、地鐵票、保險等菜單式組合產品，與WeHotel共同建設REX系統，實現簽證、團隊門票產品和微信小程序簽證上線。本公司下屬旅行社通過試點劃小BU的方式，細化了分工和職能，推動了資源配置和協同合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入境遊業務方面，通過精準定位市場需求，著力開拓客戶渠道，全年業績穩步增長；出境遊業務秉持「堅持產品質量，豐富產品層次，追求產品細節」的工作理念，細分市場，制定不同的線路來應對不同市場客人的需求；國內遊業務則加大中高端自組產品開發力度，打響市場口碑。二零一八年八月，研學旗艦課堂正式亮相，並完成了與全球最大的研學旅行公司環識國際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全面推出海內外研學旅行產品。

信息技術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全力打造全球酒店財務、採購、IT集成共享平台。通過投資WeHotel平台，整合集成全球技術、會員、直銷、分銷等資源，打造客戶體驗最好的本公司全球酒店官方預訂平台，通過線上線下聯動，提升本公司全球酒店的核心競爭力。

財務信息概覽

營業額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財務信息與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全服務酒店	2,068.5	10.0%	1,888.6	9.5%
有限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管理及經營	10,356.3	50.2%	9,435.9	47.8%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經營	4,101.8	19.9%	3,890.5	19.7%
食品和餐廳	346.8	1.7%	364.6	1.8%
汽車運營與物流	2,428.6	11.8%	2,368.3	12.0%
旅遊中介	1,188.3	5.8%	1,710.0	8.7%
其他營運	140.8	0.6%	101.0	0.5%
總計	20,631.1	100.0%	19,758.9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全服務酒店

下表列載報告期內和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本集團全服務酒店營運分部及各分類業務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房間出租收入	1,030.7	49.9%	911.1	48.3%
餐飲銷售	600.2	29.0%	542.1	28.7%
提供配套服務	73.2	3.5%	62.5	3.3%
出租收入	204.2	9.9%	215.8	11.4%
酒店供應品銷售	6.7	0.3%	4.6	0.2%
酒店管理收入	153.5	7.4%	152.5	8.1%
總計	2,068.5	100.0%	1,888.6	100.0%

房間出租收入

房間出租收入主要取決於本集團酒店的可供出租客房、入住率及平均每天房價。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房間出租收入約人民幣1,030,741,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13.1%或約人民幣119,702,000元。上述變動原因主要是本集團上海地區高星級全服務酒店把握各種有利因素和市場機遇，通過推進卓越績效管理模式，對標先進，做好酒店收益管理，平均房價和平均入住率同比上升帶動房間出租收入提升以及新增揚子江大酒店房間出租收入所致。

餐飲銷售

本集團的酒店內餐飲銷售來自備辦婚宴及會議服務、客房送餐服務以及酒店內餐廳及酒吧的其他銷售額。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餐飲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600,17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7%或約人民幣58,033,000元。上述變動原因主要是新增揚子江大酒店餐飲收入所致，全服務酒店餐飲和婚宴銷售仍然受到社會大眾餐飲以及政策環境的影響。

提供配套服務

提供配套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禮品零售店、娛樂、洗衣服務及其他賓客服務。報告期內，提供配套服務收入約人民幣73,239,000元，同比增長約17.2%或約人民幣10,772,000元，主要由於房間出租收入提升帶來的配套服務收入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出租收入

出租收入主要來自出租本集團全服務酒店商舖以供零售、展覽及其他用途以及部分餐飲面積的外包出租。報告期內，出租收入約人民幣204,152,000元，同比減少約5.4%或約人民幣11,662,000元，主要由於部分全服務酒店根據品牌標準對租賃商戶進行梳理調整所致。

酒店供應品銷售

來自客用品及酒店物品銷售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2,009,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購平台及資源整合，物品公司經營模式逐步調整所致。

酒店管理收入

酒店管理收入主要來自向非本集團控股的全服務酒店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的管理費。報告期內，酒店管理業務對外銷售額約人民幣153,533,000元，同比增長約0.7%或約人民幣1,018,000元。主要是由於自營酒店管理項目業績提升帶來的管理費收入提升。

有限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管理及經營

有限服務酒店中國境內管理及經營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管理及經營的有限服務酒店營業額。報告期內，中國境內有限服務酒店的收入約人民幣10,356,295,000元，同比增長約人民幣920,373,000元，同比增長約9.8%，主要是由於錦江盧浮亞洲、鉅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業務增長，特別是新增加盟店管理費收入所帶來的增長。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經營

有限服務酒店境外管理及經營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管理及經營的有限服務酒店營業額。報告期內，境外管理及經營的有限服務酒店的收入約人民幣4,101,830,000元，同比增長約人民幣211,288,000元，同比增長約5.4%，主要是由於盧浮集團二零一七年收購酒店新增收入以及與去年同期相比歐元平均匯率升值所致。

食品和餐廳

食品和餐廳分部主要收入來自錦亞餐飲、上海錦江國際食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靜安麵包房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餐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錦廬餐廳、上海錦筍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新亞食品有限公司。報告期內，食品和餐廳分部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346,841,000元，同比減少約4.9%或約人民幣17,777,000元。雖然上海錦江國際食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團膳業務增長，但是錦亞餐飲連鎖門店減少導致收入減少影響了食品和餐廳分部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汽車運營與物流

報告期內，汽車運營與物流收入約人民幣2,428,552,000元，同比增長約2.5%或約人民幣60,265,000元。主要是由於汽車及相關貿易業務收入增長所致。

旅遊中介

報告期內，旅遊中介收入約人民幣1,188,342,000元，同比減少約30.5%或約人民幣521,636,000元。主要是由於受到目的地地震、簽證收緊、政局動盪等政治、經濟、環境突發事件影響，所導致的出境遊業務下降所致。另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於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致使本報告期內旅遊中介的收入和銷售成本分別減少人民幣326,434,000元。

其他營運

此外，本集團其他營運業務主要包括通過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以及上海錦江國際管理專修學院提供的培訓服務等。

報告期內，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40,752,000元，同比增長約39.4%。主要是由於財務公司業務規模擴大，存放同業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報告期內，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5,424,779,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4,949,609,000元)，同比增長約3.2%，主要是由於有限服務型連鎖酒店業務規模擴張導致的銷售成本的增長。

毛利

綜合以上因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人民幣5,206,28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396,985,000元，或約8.3%。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

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約人民幣892,778,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786,01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6,768,000元，或約13.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年將持有的華亭賓館5%的股權轉讓給錦江國際投資管理，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10,817,000元，以及持有的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年度公允值上升收益約為人民幣143,204,000元。此外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準則，原處置股票產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不再確認為利潤表收益，二零一七年同期處置股票產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為人民幣175,726,000元。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到所持股息約為人民幣150,048,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85,060,000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勞動成本、旅行社佣金以及廣告宣傳費用。報告期內，此費用約人民幣1,344,99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112,808,000元)，同比增長約20.9%。主要是由於有限服務型連鎖酒店業務規模擴張導致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的增長。

管理費用

報告期內，管理費用約人民幣2,432,288,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2,114,141,000元)，同比增長約15.0%。主要是由於有限服務型連鎖酒店業務規模擴張導致的管理費用的增長。

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

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主要包含銀行收費以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報告期內，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約為人民幣148,346,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89,97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1,629,000元。主要是由於匯兌損失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 淨額

融資成本 — 淨額包含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匯兌損益扣除相應質押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報告期內，融資成本 — 淨額約人民幣623,091,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576,19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6,893,000元，或約8.1%。融資成本 — 淨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進行借款置換後，原用於借款質押的長期存款解活，相應質押長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主要包含北京崑崙飯店、錦江湯臣大酒店、錦海捷亞等合營公司和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貨運站有限公司、江蘇南京長途汽車、上海東方航空國際旅遊運輸有限公司等聯營公司。報告期內，應分享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經營業績約為人民幣269,929,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359,77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同期IHHC出售美國五家自有酒店獲得部分收益，而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錦江湯臣大酒店等企業經營業績同比增加所致。

稅項

報告期內，實際稅率為約21.4%(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0.8%)。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根據二零一八年頒布法國財政法令，盧浮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從二零二零年將會從28.92%降至25.83%。本集團評估了相應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債務期間基於已制定適用所得稅稅率的影響。相關遞延所得稅重估的影響金額為人民幣56,612,000元，作為一項貸項計入「所得稅費用」；根據二零一七年頒布法國財政法令，盧浮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從二零一九年將會從34.43%下降到28.92%。本集團評估了相應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債務期間基於已制定適用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相關遞延所得稅重估的影響金額為人民幣114,417,000元，作為一項貸項計入「所得稅費用」。

淨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東應佔報告期內淨利潤約人民幣761,701,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760,77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931,000元，或約0.1%，主要由於受到資產運作收益減少和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本集團經營產生的利潤持續增長，使得利潤結構進一步優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負債及財務情況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650,536	10,841,487
信用銀行借款	3,698,633	4,773,794
關聯方借款	4,423,650	4,401,150
融資租賃負債	195,201	179,304
	18,968,020	20,195,735
減：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523,855)	(223,961)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221,163)	(3,413)
長期關聯方借款即期部分	(300,000)	—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5,763)	(13,557)
	16,907,239	19,954,804
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5,000	8,000
信用銀行借款	1,038,429	3,549,939
關聯方借款	30,000	30,000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523,855	223,961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221,163	3,413
長期關聯方借款即期部分	300,000	—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5,763	13,557
	3,134,210	3,828,8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擔保借款包括：

- 銀行借款768,0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6,026,72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770,0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6,007,771,000元)，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 銀行借款35,324,000波蘭茲羅提，折合人民幣64,81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48,946,000波蘭茲羅提，折合人民幣74,716,000元)，由盧浮集團位於波蘭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質押；
- 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8,000,000元)，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進行擔保；及
- 銀行借款人民幣4,559,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59,000,000元)，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質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已履行其餘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在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2,151,346	4,578,338
兩年至五年	14,638,595	15,170,870
五年以上	117,298	205,596
	16,907,239	19,954,804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783,764	13,558,921
歐元	10,124,805	10,070,554
波蘭茲羅提	131,794	151,326
其他貨幣	1,086	2,873
	20,041,449	23,783,674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以人民幣計價的借款	3.7292%	3.7954%
以歐元計價的借款	1.2480%	1.2491%
以其他貨幣計價的借款	4.2256%	4.225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金及利率匯率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11,442,949,000元及約人民幣12,098,112,000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公司是本集團內部非銀行金融機構，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閒散資金進行集中管理。通過委託貸款、自營貸款等方式解決集團內部各成員企業資金短缺融資需求，既降低了融資成本，又提高了資金使用效益。

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交通銀行(601328.SH) 80,780,012股，國泰君安(601211.SH) 57,740,000股，中源協和(600645.SH) 116,813股，上海銀行(601229.SH) 916,517股，北京銀行(601169.SH) 1,055,900股等。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通過Ocean BT L.P.持有同程藝龍(00780.HK) 68,330,660股，北京銀行(601169.SH) 68,853,377股，農業銀行(601288.SH) 50,000,091股等。

人力資源與培訓

截至報告期末，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企業的僱員合計約57,490人。目前本集團尚未設置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全面整合酒店板塊培訓資源，交叉共享各品牌管理公司優勢培訓項目和資源，搭建移動端學習平台，形成培訓合力。同時以全球化視野開展人才培養，推薦、挖掘、培養年輕幹部，發揮各個品牌酒店管理公司的人力資源優勢，制定和實施「全球人才培養和交流方案」，建立一支與本集團戰略相匹配，具有世界水平，符合中國情況和本公司要求的國家化人才隊伍。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施人力資源結構調整，優化崗位設置和人員編製，進一步提升市場化水平。

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發展過程中，不僅將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作為企業追求的目標，同時以企業長期價值最大化為使命，將社會責任擺在企業戰略發展的重要位置。

在追求經濟效益、保護股東利益的同時，本集團積極保護職工、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合法權益，積極從事環境保護、小區建設等公益事業，突出酒店「安全、健康、舒適、專業」的特點，促進本集團與全社會的協調、和諧發展，以實現酒店的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生態環境的有機統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高度重視民生利益，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營造和諧穩定的氛圍。注重改善職工薪酬與福利待遇，並不斷完善基層企業民主管理模式。依托職代會平台，使員工合法權益得到進一步保護。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遵循已建立的相應的合規運行的機制來披露環境及社會相關的政策及績效，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中。

企業策略與未來發展展望

全球政治經濟形式複雜多變，酒店行業階段性結構性供需關係，以及移動互聯網信息技術快速發展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但隨著國家促進旅遊業發展有關政策的推出和落實，以及上海迪士尼等項目的輻射效應，中國酒店旅遊業未來發展前景廣闊，本集團將積極把握機遇，應對挑戰。

本集團將圍繞「深耕國內，全球佈局，跨國經營」的戰略部署，樹立創新、協調、綠色、共享的發展理念。進一步深化供給側改革，加快核心產業發展和打造「錦江」品牌，穩中求進，推進國際化進程。積極做好併購項目對接整合的各項工作，統籌資本資產資金運作和產業發展，推動資本創新及業務突破。推進機制體制創新，激發活力動力。加快國際發展，適時推進重點項目。實施架構調整，優化產業結構。堅持市場化、國際化、專業化，推進全球人才戰略。進一步加強風險管控和企業治理。

本集團將把握國資國企改革機遇，推進市場化進程。推進機制體制改革，探索適應互聯網經濟時代的經營模式創新和轉型，完善市場化薪酬考核體系和激勵約束機制。發揮本集團專業化優勢，打造以酒店為核心的現代旅行服務產業鏈和共享經濟平台。推進資產流動和結構調整，進一步提升資產的整體回報和企業價值。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和運營相關業務，客運與物流相關業務以及旅遊中介及相關業務。本集團是業務架構橫向整合的酒店旅遊服務供貨商，所提供的酒店服務由經濟型住宿至五星級酒店不等，切合各界人士的需要。此架構既可為本集團帶來規模經濟效益，亦為本集團提供了提升市場地位的平台。

營運回顧

有關本集團營運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24至28頁。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6頁的合併利潤表。有關財務回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28至36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重點列載於本年報第14頁。

業務回顧及展望

就《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要求進行之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本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貨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年報「董事長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公司管治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幾節內。上述幾節乃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股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股份類別的股數為：

股份類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佔總股本之 百分比 (%)
內資股	4,174,500	75.00
其中：		
錦江國際	4,174,500	75.00
H股	1,391,500	25.00
合計	5,566,000	100.00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全球發售籌得款項淨額(除發行開支後)約人民幣2,676,100,000元。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計劃，所得款項已經作如下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約1,091,600,000港元(人民幣1,098,200,000元)根據本公司與錦江股份之間的增資安排按比例注入錦江旅館投資，以供發展和擴大錦江都城網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發展和擴大錦江都城網絡的募股資金已支付完畢。

募股資金約人民幣725,000,000元增資、投資相關附屬酒店，用作翻新經典酒店和豪華酒店。被增資、投資的酒店有：和平飯店、新錦江大酒店、錦江飯店、龍柏飯店、銀河賓館、虹橋賓館和青年會賓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翻新經典酒店和豪華酒店的募股資金已支付完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募股資金約人民幣852,900,000元已償還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8.0分(含稅)，合共人民幣445,280,000元，預計派付日期不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關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該詞語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毋須就應付自然人股東的末期股息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H股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以及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公司運作及企業管治指引》並且認為該指引已基本包含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大部分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之相關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儲備約人民幣3,906,506,000元，其中人民幣3,964,079,000元為盈餘滾存，請參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之保留盈利。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可分派儲備按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本公司溢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溢利兩者中的較低者釐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稅後溢利經提取適當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可用作派發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計算，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072,035,000元，建議從其中撥出約人民幣445,280,000元作為年度末期股息。

固定資產

本集團持有重大權益之酒店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

借款

短期及長期借款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包括特許經銷商、旅行社、企業客戶及酒店旅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不足30%。根據本集團與其特許經銷商訂立之特許協議，本集團並無授予特許經銷商信貸期，本集團之特許經銷商須於每月第十日或之前繳付持續特許費。如逾期不付，特許經銷商須按應付款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違約金。

本集團之供貨商主要包括為本集團之酒店經營提供食品、飲品等酒店供給以及浴室用品之供貨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貨商合共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不足30%。一般而言，供貨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約為兩至六個月。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者)於上述主要供貨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關連交易公告」)，本公司與錦江國際(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了下列一些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1)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2)物業租賃總協議；及(3)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各年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已包含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經修訂)披露之關聯方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有之詞匯具備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i) 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以取代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原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錦江國際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i) 錦江國際為接收者；及

(ii) 本公司為供貨商

年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可以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在錦江國際及本公司同意有關延長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之期限可予延長。



董事會報告

交易性質：本集團向錦江國際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錦江國際集團」)：(i)提供酒店客房服務；及(ii)提供其他相關或輔助產品和服務。

預期本集團、錦江國際、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根據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擬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深入闡釋，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之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根據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向錦江國際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價格須根據本公司向與錦江國際集團同等或類似年度訂房量及總消費水平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大客戶酒店協議價」(定義如下)確定。

「大客戶酒店協議價」須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產品及服務之現行價格而確定。

本公司的指定部門或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產品及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定「大客戶酒店協議價」。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條款，本公司將作比較及經考慮若干因素後確定「大客戶酒店協議價」，該等因素包括報價、產品及服務質量、酒店行業的季節性需求、酒店所在區域及交易方的具體需求等。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原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和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項目	過往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止年度
本集團根據原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和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於有關期間收取的費用	23.1	30.9	32.6	31.5	33.0	40.0

董事會報告

(ii) 物業租賃總協議

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原物業租賃總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錦江國際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物業租賃總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錦江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物業租賃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 (i) 錦江國際為出租人；及
(ii) 本公司為承租人

年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物業租賃總協議可以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在錦江國際及本公司同意有關延長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物業租賃總協議之期限可予延長。

交易性質：錦江國際集團將其合法擁有的部分物業租賃予本集團，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與物業租賃相關的服務。

預期本集團、錦江國際、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根據物業租賃總協議擬提供之服務之深入闡釋，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之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物業租賃總協議有關物業租賃服務的價格須按「市場價格」(定義如下)確定。

「市場價格」即參考物業周邊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物業租賃服務的報價及市場成交價確定。

本公司的指定部門或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物業周邊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物業租賃服務的報價及市場成交價以確定「市場價格」。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房地產代理的報價及條款，本公司將作比較及經考慮若干因素後確定「市場價格」，該等因素包括相關物業的新舊程度、配套設施情況、所提供服務的項目情況等。



董事會報告

其他主要條款：自物業租賃總協議生效日期起，本集團與錦江國際集團間有關物業租賃的交易(包括物業租賃總協議生效日期後的物業租賃的交易)之所有現有協議將被視為根據物業租賃總協議作出之具體合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原物業租賃總協議和物業租賃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項目	過往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止年度
本集團根據原物業租賃總協議和物業租賃總協議於有關期間支付的物業租賃服務費用	42.0	38.6	50.5	52.5	55.0	60.0

(iii) 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

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原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錦江國際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錦江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電子商務服務。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i) 錦江國際為服務供貨商；及
(ii) 本公司為服務接收者

年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可以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在錦江國際及本公司同意有關延長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之年期可予延長。

交易性質：錦江國際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預期本集團、錦江國際、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

董事會報告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根據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擬提供之服務之深入闡釋，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之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有關電子商務服務的價格須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積分禮品兌換業務

會員以會員房價入住本集團成員酒店後，可享受折扣與積分兩項優惠。禮享會會員享受積分優惠，本集團成員酒店無需支付積分成本給錦江國際集團；尊享會會員享受積分優惠，本集團成員酒店向錦江國際集團支付該會員所發生合理房價的固定比例作為積分成本。

若本集團成員酒店另行發起有關會員積分的促銷活動，應將所產生積分按照積分與人民幣的現金價值支付給錦江國際集團。

尊享會會員使用積分以門市價的優惠價格兌換獎勵用房，錦江國際集團將按照此優惠價格的100%與本集團成員酒店結算費用。

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的有關電子商務服務的價格須按市場價格(定義如下)確定。

「市場價格」即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類型服務之現行市價而確定。

本公司的指定部門或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獨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提供同類型電子商務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定市場價格。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報價及條款，本公司將作比較及經考慮若干因素後確定市場價格，該等因素包括報價、服務質量、交易方的具體需求、服務提供商的技術優勢、本集團客戶的需求、服務提供商滿足技術規格的能力及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及相關經驗。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原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和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項目	過往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止年度
本集團根據原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和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於有關期間支付之服務費用	12.9	14.9	16.5	50.0	50.0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及何建民博士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屬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 (2)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例，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的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已對該等交易執行了有關鑒證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交闡述下列各項的信函：

- (1) 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4) 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本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董事會報告

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錦江股份收購Keystone之3.49825%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錦江股份與Ever Felicitous Limited(鄭南雁先生(「鄭先生」)持有其77.84%股權)、Fortune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鄭先生全資持有)及鄭先生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協議，錦江股份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51,216,077.14元收購Ever Felicitous Limited與Fortune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共計3.49825%之Keystone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錦江股份對Keystone的持股比例將由93.0035%上升至96.50175%。通過本次股權結構調整，能進一步整合本公司資源，降低管理成本，有利於本公司對其充分管理，有利於本公司組織架構、業務劃分的清晰化，有助於為本公司未來戰略發展規劃。

Keystone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鄭先生為Keystone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鄭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出售華亭賓館之5%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錦江國際投資管理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內採取協議轉讓方式簽署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合同，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3,082.805079萬元(約相等於14,914.39779萬港元)出售，而錦江國際投資管理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華亭賓館5%股權。於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持有華亭賓館5%股權，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華亭賓館股權。根據產權交易合同進行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和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資產流動性和財務狀況，且有利於完善本集團的資產佈局。本公司擬利用產權交易合同項下交易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錦江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錦江國際的附屬公司，故屬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產權交易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23頁。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加載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此等內容凡適用於董事者，應視為同等適用於監事)。

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俞敏亮先生於錦江股份持有以下數目之股份：

姓名	於錦江股份持有之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身份	佔錦江股份總股本之百分比
俞敏亮	14,30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00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加載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此等內容凡適用於董事者，應視為同等適用於監事)。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監事及本集團之最高行政人員能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續存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計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有關類別股 本之百分比	佔本公司總 股本之百分比
錦江國際	內資股	4,174,5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	75%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H股	210,990,000 (好倉)	投資經理	15.16%	3.79%
Kwok Hoi Hing	H股	151,09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86%	2.71%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計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1)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或(2)本集團成員)各自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1 上海錦花旅館有限公司	上海花木經濟發展總公司	20%
2 揚州錦揚旅館有限公司	揚州市雙橋鄉農工商總公司	25%
3 上海錦海旅館有限公司	閔行區商業建設公司	30%
4 蘇州新區錦獅旅館有限公司	蘇州新區獅山農工商總公司	40%
5 上海海侖賓館有限公司	上海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3.33%
6 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	上海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5%
7 北京錦江北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崑崙經貿公司	20%
8 上海錦江同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同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49%
9 上海豫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豫園(集團)有限公司	40%
10 上海浦東友誼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廣茂投資發展中心	12.17%
11 上海中油錦友油品經營有限公司	中油上海銷售有限公司	19%
12 上海中油錦友油品經營有限公司	上海興恒拍賣有限公司	5%
上海嘉定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振申汽車服務公司	30%
13 上海錦江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
14 上海花樣年華廣告有限公司	周力平	20%
15 上海錦茂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榮茂工貿有限公司	49.02%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16 上海錦茂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市駕駛員培訓學校	0.98%
上海錦海捷亞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1.75%
17 上海錦海捷亞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旋光有限公司	13.25%
上海錦江國際綠色假期旅遊有限公司	上海廊下集體資產有限公司	30%
18 靜安麵包房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麵包投資有限公司	30%
19 靜安麵包房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烘焙集團有限公司	10%
瀋陽錦富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瀋陽副食品集團公司	45%
20 廬山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	廬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40%
21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	黃德滿	12.95%
22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維也納之星管理有限公司	7.05%
深圳市百歲村餐飲連鎖有限公司	黃德滿	20%
23 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	瑞信國際有限公司	6.5364%
24 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	Ever Felicitous Limited	0.4601%
25 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虹橋經濟技術開發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33.33%
26 上海錦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錦江客運有限公司	60%
27 上海錦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嚴同愈	1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1)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或(2)本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於或曾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董事或監事以任何方式於或曾於或在該期間任何時間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存續之交易、安排及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與或擬與本公司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董事或監事以任何方式於或曾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同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合同期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開始日期如下：

姓名	職稱	開始日期
季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連任)
芮明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連任)
屠啓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連任)
徐建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謝紅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何建民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訂立任何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報酬政策包括基本工資、社保供款及按本集團績效而發放的酌定獎金。

董事、監事、五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退休金計劃的數據，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附註37(d)及附註38。本集團採納中國政府的社保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在上海，僱主及僱員的退休金供款比例分別是20%及8%。

本公司按照董事資歷、經驗和貢獻等釐定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董事長)、郭麗娟女士(副董事長)、陳禮明先生(副董事長)、張謙先生及馬名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及何建民博士。陳禮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副董事長。韓敏先生因其已屆退休年齡之原因，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馬名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監事為王國興先生(監事長)、周啟全先生、周怡女士、陳英豪先生及何一遲先生。馬名駒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不再擔任監事。

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細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1頁。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馬名駒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故不再擔任監事。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張謙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故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馬名駒先生已獲委任上述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效，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馬名駒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之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購買了責任保險，為董事及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全職僱員參加多項與國內相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報告期內，根據上述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員工須以員工工資某個百分比按月向計劃供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芮明杰博士及屠啓宇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3)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4)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出達成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於促進董事會工作質量。以下是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摘要：

在選擇董事人選時，本公司會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選擇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會檢審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成員的組合併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建新博士(主席)、季崗先生及何建民博士。

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了討論，包括與管理層一起審閱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對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制訂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崗先生(主席)、執行董事郭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紅兵先生組成。

公眾持股情況

基於本公司所得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總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無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及何建民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性的確認函。基於此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同

並無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經營有關之合同於報告期內訂立或存續。

優先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概無規定賦予任何可要求本公司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權。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因其持有有關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董事會報告

國際核數師

本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即將任滿告退，並表示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俞敏亮

董事長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本屆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著對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了監督職責，對本公司規範運作和持續發展發揮了較好的作用。

二零一八年，監事會共召開兩次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監事會聽取了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財務狀況的相關匯報，並討論通過了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監事會聽取了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的財務狀況的相關報告。

本屆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制度、財務報告及本集團內部的審計工作進行審議，認為本集團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的內容真實、可靠，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意見客觀、公正。

本屆監事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監督範圍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認為本集團已經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並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展卓越績效管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在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業務流程的制定、執行和持續監控上取得了很大的進步，有效的控制了企業的戰略、運營、市場、財務、法律等各項風險。本集團的各項工作均依照國家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工作流程進行。

本屆監事會對本集團的董事、經營層的盡職情況及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董事、經營層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認真履行職責，積極推進本集團的國際化戰略。本集團董事、經營層在執行本集團職務中未發現重大違法、違規或違反《公司章程》的行為及損害本集團股東利益的行為。

承監事會命
王國興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公司運作及企業管治指引》並且認為該指引已基本包含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大部分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一)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二)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如適用)；
- (四)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五) 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批准董事會之職權範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查詢程序及特別請求程序。

董事會

第四屆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和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1頁。

公司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第四屆董事會舉行了六次會議，下表列出第四屆董事會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度出席董事會的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或可參與次數
俞敏亮先生(董事長)	6/6
郭麗娟女士(副董事長)	6/6
陳禮明先生(副董事長)	6/6
張謙先生	6/6
韓敏先生**	2/6
季崗先生*	6/6
芮明杰博士*	6/6
屠啓宇博士*	6/6
徐建新博士*	6/6
謝紅兵先生*	6/6
何建民博士*	6/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韓敏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

董事的持續培訓與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資料文件，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法律責任概要、《公司章程》文件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確保有關董事充分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並由本公司律師就修訂內容製作了詳盡的解讀分析並提供給董事，以便於董事及時準確地瞭解最新事態發展，並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履職。董事(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張謙先生、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及何建民博士)均參與了相關培訓，並獲提供上述資料以進一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足夠及切合所需的貢獻。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與委任期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本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本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提名的準則主要為候選人的學歷、相關經驗及履歷資料，候選人的獨立性及對整個董事會所能提供的貢獻亦在考慮範圍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計算。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執行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本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
- (十三) 決定《公司章程》沒有規定而應由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
- (十四) 制定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及

公司管治報告

(十五)《公司章程》及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天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可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有緊急事項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而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應至少提前五天(但不多於十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交送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將以下職權轉授予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1.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2. 對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的調整；
3. 制定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制度(包括人事、財務、內部控制、內部審核、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等)；及
4.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本公司員工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

監事會

於二零一八年末，監事會共由五名成員組成。監事之背景與履歷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監事勤勉盡力，對本公司財務事宜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有效的監督。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檢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其職權範圍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執行。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委任，現時的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徐建新博士、季崗先生及何建民博士，其中一名成員滿足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徐建新博士。審核委員會秘書為艾耕雲博士。

於二零一八年，共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下表列出各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度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或可參與次數
徐建新博士(主席)	3/3
季崗先生	3/3
何建民博士	3/3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舉行，審議討論內容包括二零一七年度主要經營成果、內審工作回顧、審計計劃和二零一八年度內審工作重點。二零一八年第二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審議討論內容包括二零一七年審計情況和二零一七年年末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第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審議討論內容包括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公司財務狀況和二零一八年中重要事項的關注點和建議。

公司管治報告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作出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與架構的建議，並建立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現時的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郭麗娟女士和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崗先生及謝紅兵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季崗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共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下表列出各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度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或可參與次數
季崗先生(主席)	1/1
郭麗娟女士	1/1
謝紅兵先生	1/1

二零一八年薪酬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審議內容包括審議通過了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審閱了年報中披露的關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審閱了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匯總報告。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芮明杰博士及屠啓宇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俞敏亮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3)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4)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董事提名政策請參考本公司公布於聯交所網站之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於二零一八年，共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下表列出各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度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俞敏亮先生(主席)	1/1
芮明杰博士	1/1
屠啓宇博士	1/1

二零一八年提名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審議內容包括第四屆董事會增補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候選人提名事宜。



公司管治報告

(4) 戰略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擬進行的戰略投資提供建議、提交論證並督促執行及履行其他監督職責。現時的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由二人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郭麗娟女士和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芮明杰博士。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為郭麗娟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未舉行戰略投資委員會會議。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職責應該區分，並分開由不同的人擔任。目前，董事長由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擔任，負責全面統籌本公司戰略和重大決策。而首席執行官原為執行董事張謙先生擔任。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首席執行官，並由執行董事馬名駒先生擔任，全面負責本公司日常運作和經營管理及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

就本公司所知，各董事會成員及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及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各董事及監事獲委任時均獲發一份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特定查詢後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外部核數師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已獲肯定。外部核數師將於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退任，並願意候選連任。在報告期內，本公司聘用了兩個外部核數師，分別為：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在香港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在中國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報告期內向本公司提供合併財務報表審核服務之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831,090元。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為其責任，並確認該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在報告期內的利潤及現金流量。在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和運用了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了合理的會計估計，並且是在本公司將持續經營的前提下編製該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保存適當的財務記錄，這些記錄應在任何時候在合理的範圍內準確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在第89頁至93頁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述其責任。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注重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並注重提高本公司透明度：設置專門機構及人員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員。報告期內，本公司共接待了超過100批的基金經理和分析員，並耐心地解答相關問題。安排他們到本公司的各類酒店進行實地考察，便於他們及時瞭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業務的最新動向。本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本公司建立了公司網站 www.jinjianghotels.com.cn，投資者可隨時查詢本公司的基本情況、法定公告等信息。上市以來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通函、公告均載於網站「投資者關係」欄內。本公司在中期、年度業績公佈後，舉行推介會以及與投資機構單對單會談。

股東周年大會是董事直接與股東交流的正式場合。所有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四十五天前收到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地點及內容的通知。



公司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批准了六項普通決議案和兩項授權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

二零一八年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或可參與次數
俞敏亮先生(董事長)	1/1
郭麗娟女士(副董事長)	0/1
陳禮明先生(副董事長)	1/1
張謙先生	1/1
韓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0/1
季崗先生	0/1
芮明杰博士	0/1
屠啓宇博士	0/1
徐建新博士	0/1
謝紅兵先生	0/1
何建民博士	0/1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有宣派及建議派付本公司股息的合適程序，派發股息的決定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目前及未來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規定、財政狀況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的股東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向本公司提出新的股東大會提案、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公司章程》已公佈在聯交所網站。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在兩個月內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公司管治報告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查詢與通訊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通過網站www.jinjianghotels.com.cn刊發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數據。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上海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董事長及各委員會主席通常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所有與會股東可就與議案有關的事項向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提問。股東大會閉會期間，股東可致電本公司投資者熱線或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函件、電子郵件、網上留言等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本公司通過網站、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等途徑發佈詳細的聯繫方式，供股東提出主張或進行查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與審核

本公司已制定了一套完善的合規手冊，涵蓋企業管治類規章和業務運營類規章，涉及企業治理結構、風險管理、財務內部控制、內部審核、預算管理制度、籌融資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工程項目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流程。上述制度、政策、流程有效地監管本公司決策和營運活動，各層級管理人員可有效管理相關業務的風險水平。該管治指引將定期檢討及更新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從風險導向出發，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組織各部門及附屬公司每年持續開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自測自評，每年對附屬企業的內部控制設計和執行有效性開展三年一次循環檢查，每年對本公司重大風險領域涉及的「對內對外投資，借款融資，對內對外擔保、抵押、質押，大額資金往來，大額資產採購，關連交易，股權轉讓，資產處置，人事薪酬，內幕消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治理結構」等重大事項實施年度檢查，對上述檢查發現的重大問題及時落實整改並執行後續跟蹤審核。內部審核部門每年二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上述工作。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部門實施的上述工作，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討論內容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每年檢討以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但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為進一步加強本企業卓越運營的需要，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繼續卓越績效管理體系建設工作，從戰略管控、指標體系、品牌營銷、運理管理、平台建設、人力資源等六個方面入手，制定了相關工作方案，成立了以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馬名駒先生為組長的工作小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是卓越績效管理體系「六方面」中戰略管控的重要工作，本工作小組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啟動建立風險管控體系工作。本工作小組對各樣本企業風險管控工作現狀進行了調研，確定風險評估試點企業、擬定了風控建設工作方案和時間表，啟動風險識別工作。具體實施工作還包括：規章制度梳理，三年內審共性問題匯總，盧浮集團內控檢查，鉅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風險領域及內控體系現場調研。二零一九年及以後年度，本公司將持續推進風控建設的各項工作，包括對試點企業開展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及風險應對工作；開展風險管控專題培訓，加強風險管控隊伍建設，提升全員風控意識，塑造全新風控文化。

董事均認為本公司目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運行有效。

聯席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委任蘇麗珊女士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張珏女士，為蘇麗珊女士與本公司內部之主要聯絡人。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審核的主要職責

圍繞本公司重點工作，以提高效益、完善經營管理為中心，開展對本集團所屬單位年度經營計劃、經營目標執行情況審核。此外，內部審核工作亦專注處理下列事項：

- 對本集團所屬單位主要領導人員的任期經濟責任審核和調任、辭職、免職、退休領導人員的離任審核；
- 對財務收支及其有關的經濟活動進行審核；
- 對一定金額以上工程項目和固定資產更新改造項目進行審核；

公司管治報告

- 對投資管理、資金管理、財產管理及內控制度執行情況進行審核；
- 組織各部門及附屬公司每年持續開展內部控制自測自評；
- 對本公司重大事項合規性開展年度檢查；
- 依據管理要求，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定健全各項內審制度和辦法；
- 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 負責對本公司系統專職、兼職內審員隊伍的建設，並組織開展相關工作；和
- 完成高級管理團隊、董事會和監事會提出的其他審核事項。

除外酒店業務及上海新聯誼大廈有限公司(「新聯誼」)

本公司確認，錦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一直遵守本公司與錦江國際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非競爭協議(「《非競爭協議》」)的條款。

依照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共召開四次會議並研究是否行使《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業務的相關權利，以及是否接納錦江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轉介予本公司的任何商機。

經過研究本公司呈遞的該項議案，與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行使《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業務的相關權利，具體原因如下：

上海東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東錦江」)：根據錦江國際的書面通知，東錦江已改製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取得了有限責任公司的營業執照，東錦江的各股東於其改製成有限責任公司後的出資比例已得到確認。於本年報公佈日，錦江國際已經將其持有的東錦江90%之股權劃轉給其全資附屬公司錦江國際投資管理。為進行集約有效管理，對業務板塊進行分割，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東錦江分立為東錦江和上海錦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錦楊」)兩家有限責任公司，將分立前東錦江東樓資產置入上海錦楊。錦江國際投資管理目前分別持有東錦江和上海錦楊90%之股權。錦江國際投資管理可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東錦江和上海錦楊的權益，由本公司決定是否行使權利購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所擁有的東錦江和上海錦楊的90%之直接及間接股權。



公司管治報告

依照招股章程披露的有關安排，本公司將與錦江國際共同委任一家國際認可的獨立評估師，出具評估報告確認收購東錦江和上海錦揚90%股權的對價。按有關中國法律規定，錦江國際亦將會委任一名中國法律認可的評估師，出具另一份評估報告。待出具兩份評估報告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召開會議，並經考慮各項因素後，最終決定是否行使權利購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所擁有的東錦江和上海錦揚的90%之股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是否行使有關權利另作公告。

東錦江的房間總數為850間。東錦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85,109,000元及人民幣309,092,000元。

上海太平洋大飯店有限公司(「上海太平洋」)：於本年報公佈日，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持有上海太平洋70%之股權。依照招股章程披露的有關安排，本公司及錦江國際將委任一家國際認可的獨立評估師，出具評估報告確認收購上海太平洋70%之股權的對價。按有關中國法律規定，錦江國際投資管理亦將會委任一名中國法律認可的評估師，出具另一份評估報告。待出具兩份評估報告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召開會議，並經考慮各項因素後，最終決定是否行使權利購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所擁有的上海太平洋70%之股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是否行使有關權利另作公告。

上海太平洋的房間總數為587間。上海太平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21,933,000元及人民幣594,321,000元。

花園飯店(上海)：於本年報公佈日，錦江國際已經將其擁有的花園飯店(上海)的合資企業經營期限屆滿後購買花園飯店(上海)全部建築物及設施的權利劃轉給錦江國際投資管理。錦江國際投資管理目前享有上述購買花園飯店(上海)全部建築物及設施的權利。

花園飯店(上海)的合資企業經營期限尚未屆滿，錦江國際投資管理尚未獲得該公司任何的建築物或設施，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法行使相關權利。

花園飯店(上海)的房間總數為471間。花園飯店(上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46,880,000元及人民幣145,862,000元。

上海食品集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膠州度假旅館(「膠州度假旅館」)：膠州度假旅館所用土地與建築物，尚未獲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法律上而言本公司無法行使相關權利。

膠州度假旅館的房間總數為82間。膠州度假旅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872,000元及人民幣0元。

公司管治報告

新聯誼：新聯誼開發項目已取得經營所需的全部證照。依照招股章程披露的有關安排，本公司及錦江國際將委任一家國際認可的獨立評估師，出具評估報告確認收購新聯誼股權的對價。按有關中國法律規定，錦江國際亦將會委任一名中國法律認可的評估師，出具另一份評估報告。待出具兩份評估報告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召開會議，並經考慮各項因素後，最終決定是否行使權利購買錦江國際所擁有的新聯誼的股權。

新聯誼的房間總數為270間。新聯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和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85,609,000元和人民幣-66,161,000元。

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商機包括：

- (1) 錦江國際請本公司確認，是否接納收購Radisson Holdings, Inc. 100%股權及Radisson Hospitality AB 100%股權的投資機會。若本公司確認不接納該投資機會，錦江國際或其附屬公司將收購Radisson Holdings, Inc. 100%股權及Radisson Hospitality AB 100%股權。

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研究及考慮了本公司向其呈遞的文件，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上述商機不會給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的盈利水平、與本集團目前的發展戰略不一致以及於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接納有關商機。

除上述商機外，錦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並無向本公司轉介任何其他商機，以擁有、投資、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商機。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作出任何其他有關是否接納任何有關商機的決定。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的涵義按招股章程定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特此發佈二零一八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稱「ESG報告」)，向所有利益相關方介紹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理念和實踐。本ESG報告提供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稱「ESG」)表現方面的信息。本ESG報告應當與本年報，特別是本年報內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本公司網站上的「企業管治」等章節一併閱讀。

本ESG報告依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稱《ESG指引》)列明的要求編製。本ESG報告包含本集團總部及其附屬酒店板塊的成員企業，含全服務酒店和有限服務酒店¹，相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發佈於《二零一七年年報》中的ESG報告無重大範圍調整。

本報告完全符合「不遵守就解釋」披露要求，並對不適用的披露規則進行了解釋。

1. 社會責任管理

本集團建立了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工作小組組成的ESG管理體系。董事會支持本集團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做的承諾，對ESG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每年審閱本集團的ESG表現並審批本集團的ESG報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相關風險與機遇，並提供有ESG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工作小組負責執行董事會的策略，開展相關管理和報告的工作，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工作進展。

本集團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將社會責任管理與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活動密切結合。本集團緊緊圍繞「深耕國內、全球佈局、跨國經營」戰略目標、和酒店「創新、改革、提升」發展規劃，積極開展文明單位創建工作，著力提升文明創建工作的思想性、科學性、操作性，力求在「質量、創新、效果」上實現新突破，進一步提升員工綜合素質，切實增強企業品牌形象、社會責任感和核心競爭力。

¹ 本報告期內環境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涵蓋二零一八年內正常運營的本集團持有酒店權益並且自行管理的17家全服務酒店和盧浮亞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下屬的294家有限服務酒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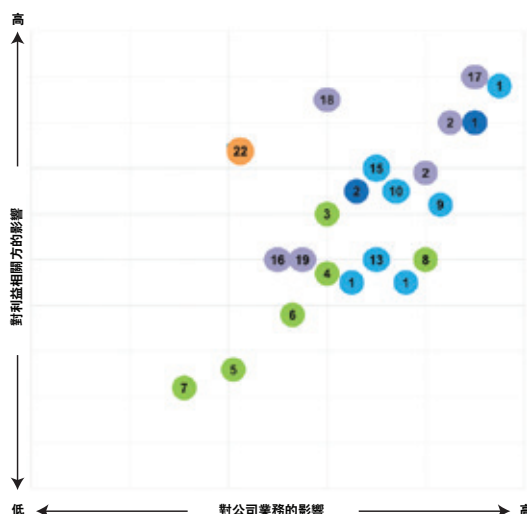
1.1.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重視各利益相關方對我們的期望，通過多種有效渠道瞭解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期和訴求，並採取實際的響應措施，作為我們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重要參考。

利益相關方	利益相關方期待	溝通機制	利益相關方	利益相關方期待	溝通機制
政府與主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紀守法 依法納稅 支持地方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管理 會議交流 監督檢查 	合作伙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守承諾、平等競爭 公平、公開、公正採購 共贏合作、共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會議及溝通 統一採購平台
股東和投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發展、回報股東 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 公司治理、風險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信息披露 投資關係活動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城市發展 提升公益意識 促進社區和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慈善公益 促進就業 社區建設 尊老愛幼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服務、安全衛生 關注需求、保護隱私 合規宣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專線 	媒體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媒體溝通 及時準確披露信息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資及福利保障 良好的工作環境和發展平台 公平的晉升和發展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體系 員工關懷 民主管理 員工培訓 			

本集團通過內部利益相關方徵集、外部諮詢第三方專業機構、與社會責任相關標準對標等方式收集相關議題，從「對本公司業務的影響」和「對利益相關方的影響」兩個角度進行議題實質性排序，並呈現出以下結果：

ESG報告指引層面	錦江酒店指標	編號
/	經濟績效	1
/	投資者關係	2
A1排放物	減少排放	3
	應對氣候變化	4
	廢棄物減量化	5
A2資源使用	節約能源	6
	節約用水	7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綠色飯店	8
	員工權益保護	9
B1僱傭	晉升空間	10
	員工福利	11
	安全生產	12
B2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	13
	員工培訓	14
B3發展及培訓	禁止童工和強制勞動	15
B5供應鏈管理	責任採購	16
	優質服務	17
B6產品責任	隱私保護	18
	合規宣傳	19
	安全衛生	20
B7反貪污	誠信經營	21
B8社區投資	慈善公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黨風廉政

本集團貫徹新時代黨的建設總要求，黨委發揮領導作用，紀委發揮監督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積極落實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的責任清單和紀委監督責任清單，強化黨委主體責任，書記第一責任和班子成員的一崗雙責的責任意識，加強思想、組織、作風和制度建設，為本集團改革發展和國際發展提供堅強保證。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積極推動黨建入章，把「三重一大」制度執行情況與執行中央八項規定和糾正新「四風」工作的專項檢查工作結合在一起，對所屬企業進行專項檢查。通過查閱台賬、當場反饋、及時指導、事後跟蹤，從提供服務的角度，支持配合企業開展黨風廉政建設工作。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通過嚴格執行《反舞弊調查制度》、《舉報人保護制度》和《舉報投訴制度》等制度營造誠信、廉潔的工作氛圍，並設立職業道德問題及舞弊案件的舉報電話熱線、電子郵件信箱和舉報箱等舉報通道。

二零一八年，為實現發展戰略和落實年度綜合管理目標，本集團與所屬企業黨組織書記簽訂了涵蓋黨建工作責任目標、反腐倡廉建設責任目標、信訪穩定工作目標、安全工作責任目標的綜合管理責任書，進一步明確各企業經營者、黨委書記的權利、義務和責任，強化責任和監督。本集團亦持續加強廉潔自查，陸續開展「執行八項規定精神的工作」自查上報、「履職待遇和業務支出專項檢查」及「四風」問題自查匯報等專項活動，力爭關口前移、防微杜漸。

此外，本集團積極開展組織各類監督和教育活動。本集團嚴格執行國資委紀檢組的要求，通過網絡傳播學習和會議專題學習的方式，及時組織學習《上海市紀檢監察幹部八條嚴禁行為》及《二零一八年上海市紀檢監察幹部監督工作要點》等文件，並結合學習培訓準備了《企業領導幹部黨風廉政建設相關知識點100題》以及相關知識測試卷，對各企業領導班子成員進行黨風廉政建設相關知識測試，努力把學習的過程變成強化紀律意識、促進自覺遵循的過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優質服務

產品質量和服務水平是本集團的生命，唯有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才能使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立於不敗之地。秉承著「人和錦江，禮傳天下」的服務文化，本集團高度注重強化服務意識、健全服務規範、不斷提升服務水平，完善服務細節，熱心用心細心精心地為顧客服務。二零一八年，錦江都城酒店與康鉑酒店品牌分別在中國飯店金馬獎中榮獲「中國最具有投資價值酒店品牌」和「中國新銳酒店品牌」。

揚城市精神，展錦江風采



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簡稱「進博會」)順利閉幕，本集團作為上海市代表企業之一，被上海市市政府委以重任，承擔了本次進博會的接待任務，展現了錦江一貫堅持的高品質服務精神，積極保障了本次進博會的順利舉辦。

為迎接首屆進博會，積極響應本集團的號召，本集團開展了《進口博覽會概述和國際形勢分析》等一系列講座培訓活動，幫助管理幹部更加深刻地領會進博會重大意義，為各企業自查安全生產流程、鎖定重點區域、開展實操演練等工作指明了路徑，並梳理了重大接待工作中食品安全管控要求，幫助與會成員企業防範於未然，堅決守住安全底線。各成員企業努力開展技能大練兵，聯袂舉辦了「匠心築夢、技贏未來、服務進博」為主題的全國客房技能大賽，極大地提升了員工們的服務意識和技能水平，用實際行動服務進博，以最好的服務迎接每一位來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進博會期間，本集團全體高度重視，成立專項工作小組對各項工作進行了詳盡部署和分工，各職能部門負責人主動深入一線，對各個酒店在服務、餐飲、設施、安全等方面進行逐項檢查和演練，確保各項準備工作展開的高效而有序，力爭將準備工作做到細緻入微、萬無一失。為保證安全，本集團將所有接待酒店員工名冊報所在派出所進行行政審，並要求門店每天上報投訴處理和安全事項，目標實現零投訴、零安全事故。會議期間，本集團店經理駐店值班並須值守至夜間24點，並在每家接待酒店安排一位公司職能部門領導全程督導檢查進博會期間酒店接待工作，保證了所有上級指令在每家接待酒店貫徹執行。



經過216個小時的夜以繼日，本集團圓滿完成此次進博會接待任務，並受到了各界來賓的好評。通過本次接待經歷，本集團將繼續發揚其服務精神，為更多客人帶來優質的服務。

2.1. 用心設計

本集團全服務酒店一如既往的為賓客提供其獨有的溫馨、豪華、舒適的環境和高品質的服務。擁有各類溫馨且風格迥異的客房，其個性化的客房裝修及設施給客戶以一種家外之家的溫馨感覺。

法國盧浮酒店品牌 — 康鉑登陸中國後，定位為中檔酒店，沿用法國客房、公共區域及餐飲設計，融合符合品牌定位的本土文化風格，客人可享受良好的住宿環境，亦能兼顧商務辦公，休閒社交，體驗浪漫法式下午茶，留戀在康鉑的每一刻。

錦江盧浮亞洲酒店提出「生活美學家，我的生活方式」的品牌理念，致力於為人們創造一種與其他品牌不同的回歸本真的入住環境和審美情趣，讓人們在每一家錦江盧浮亞洲酒店都能得到自我本真需求的滿足 — 傾訴、尊處、臻美。

維也納酒店作為中國中檔商務連鎖酒店第一品牌，秉承「深睡眠，大健康」的用戶核心價值，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健康、舒適的高附加值產品及良好的睡眠體驗，形成了「舒適典雅、頂尖美食、豪華品質、安全環保、音樂藝術、健康助眠」六大品牌價值體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希岸酒店是中國首家擁有女性客房區域的中端連鎖酒店，創造性地用時尚消費品行業打造品牌的方式，以酒店為載體的結合時尚輕奢跨界產品服務，提升消費者價值感，以低成本復刻奢侈品牌的特色輕奢設計風格，使得希岸酒店成為追求精緻生活的高品質男女第一選擇。



二零一八年，作為錦江酒店全球創新中心樣板酒店之一的康鉞靜安酒店正式開業，該酒店以「智能、共享、綠色、輕社區」為特色，通過智能家居、語音服務、生活管家等一系列高科技手段實現住客與客房交互，致力提供具有更好體驗的高品質服務。酒店採用最新的錦江WeSmart智慧客控系統，客人預訂入住後即可通過手機端控制客房的電子設備，根據需要隨時調節客房的空氣環

境及室內溫度。同時，酒店配備智能管理系統，客人可在手機端提出清潔、送物等需求，由系統派單給服務人員，完成服務後客人可在手機端進行評價，避免遺漏客人的需求；該系統亦可自動識別並統計客房內更換布件、耗品的次數，酒店可依據服務標準及時淘汰耗品，提升客房舒適度。

2.2. 貼心服務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服務國慶招待宴會、黨代會、市委全會、政協會議和上海市長諮詢會議等重大接待任務為抓手，關注服務細節，完善服務標準，服務品質進一步提升，受到各方肯定與好評。本集團各酒店堅持「永遠微笑，盡我所能」的服務宗旨，通過狠抓嚴管、組織明查暗訪、加強優秀服務案例培訓和重視賓客評價反饋等手段，所屬企業運營管理、經營服務質量不斷提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給客戶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務，本集團推出全球酒店共享平台WeHotel和「錦江旅行」APP。用戶可隨時隨地享受便捷的酒店服務，瞭解酒店服務信息，預訂酒店房間，解決出行住宿問題。

為了向客戶提供規範、標準和優質的服務，本集團各酒店依據其服務標準建立了客房培訓系統，由客房培訓師與區域客房培訓專員組成的培訓隊伍，通過不間斷地開展客房清潔流程、客房清潔工具使用、客房服務流程等方面的專業培訓和考試，持續提升酒店客房服務質量，維護品牌品質。

本集團針對其不同的品牌定位建立相應的質檢標準，對大堂、總台、餐廳、廚房等各個區域均制定了明確的檢查細則，要求各門店定期形成檢查情況匯總表及得分表。此外，本集團建立了各品牌質量評估指標，綜合客人滿意度、暗訪、投訴比率等指標評估各門店及區域，並進行獎懲，不斷強化品質管理，提高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各酒店建立《賓客滿意度工作流程制度》，對賓客滿意度的日常監視和定期測量加強管理。及時通過網上平台瞭解客人的反饋，若存在不滿意的情況，主動和客人聯繫，溝通瞭解情況後採取必要的改進措施。酒店每年多次進行酒店暗訪檢查，每月跟蹤投訴處理及反饋，進行酒店食品安全環節和餐具採樣抽查，統計客戶滿意度，每年對客戶滿意度進行總結分析，以揚長避短，補足短板，提升酒店的服務品質。

針對客戶的投訴，本集團各酒店建立《客人投訴處理流程》，明確客戶投訴的責任部門和處理程序，對投訴做到及時有效的處理，並指派專人負責投訴受理，投訴監理，跟蹤酒店管理問題，同時指派專職人員負責對客人進行投訴處理後的回訪工作，使整個投訴處理過程形成閉環，全程把控。各酒店設立客戶服務部門並建立投訴處理流程將投訴處理工作與建立、維護客戶關係，培養客戶的忠誠度有機結合，不斷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

為了加強對客戶的隱私保護，本集團各酒店建立《客人信息保密制度》，針對客戶信息實行專人專崗管理，使用先進且高效的保密性信息管理系統，制定嚴格的信息查詢權限管理制度，同時加強員工培訓，提高保密意識，充分的保障客戶的信息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安心保障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旅館業治安管理辦法》和《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通過《關於內部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安全生產、勞動保護和特種設備管理的規定》和《關於公共衛生和食品衛生管理工作的規定》等規章制度加強酒店集團公司內部治安和消防安全工作管理，規範酒店特種設備的管理，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此外，各品牌均結合門店實際情況建立了應急預案以應對各類突發狀況，維護和保障廣大賓客、職工的健康和安全。

本集團建立健全安全生產領導小組，並結合各企業實際情況，建立安全生產管理機構，配備專職或兼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負責企業日常的安全生產管理工作。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深入貫徹落實「黨政同責、一崗雙責、齊抓共管」和「失職追責、盡職免責」的安全生產責任體系，堅持安全生產工作「七個到位」和「四個不放過」²，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此外，本集團督促各企業配備安全生產管理人員，要求相關管理人員(共48人)參加安全生產上崗證培訓，進一步提升安全管理團隊的責任意識，並擴大團隊規模。

本集團建立了公共衛生和食品衛生管理體系，實行食品安全責任制，並根據實際需要，配備專職或兼職的公共衛生和食品衛生管理人員，負責本單位公共衛生和食品衛生監督管理工作。在日常工作中，本集團將定期或不定期地組織力量，對所屬企業的公共衛生和食品衛生工作進行檢查考核，年終進行綜合考評。

二零一八年，結合進博會的接待服務，本集團開始實施各企業安全工作考核，以季節為特點開展安全專項檢查，積極排查安全漏洞、認真落實整改，對下屬企業共計檢查109次，發現並整改132項各類安全隱患。此外，本集團開展了為期三年的電氣火災綜合治理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各門店的電器產品及其線路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隱患，從嚴整治電器使用維護違章違規行為，規範電氣設備從業人員的執業行為，強化員工安全用電常識和逃生自救知識。

² 即：工作目標到位、組織系統到位、責任分工到位、工作制度到位、教育培訓到位、租賃場所整治到位、應急預案到位。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過、事故責任人未受到處理不放過、事故責任人和職工未受到教育不放過、事故整改措施沒有落實不放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關愛員工

作為服務型企業，本集團的員工是溝通企業及客戶的重要橋樑，亦代表著錦江的形象及精神，與企業發展息息相關，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遴選、培育、發展及挽留合適人才，並致力於為員工創造溫馨的工作環境，提供良好的發展機會，讓員工盡展所長。

3.1. 保障員工權益

3.1.1. 規範用工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人員的招聘和錄用政策程序》和《勞動合同政策程序》等程序文件，招聘不限制性別、地域、民族和信仰等，對候選人的評估包括教育背景、語言能力、人際溝通能力、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個人品質等，更側重應聘者專業經歷、能力、業績表現和發展潛質。本集團在招聘和錄用過程中，對應聘者進行身份查驗，杜絕招聘童工。

3.1.2. 保障晉升

本集團員工有優秀的工作表現、業務技能、管理能力和發展潛力，在上級的推薦下會被調整到較重要的職位，或填補一個現有的職位空缺。而本集團的各崗位一旦出現空缺，將首先考慮部門和公司內部員工作為繼承人的可能性，從而為所有員工提供職業發展的機會，並以此作為對員工激勵的一種手段。

本集團設置了晉升通道，以內部的晉陞、輪崗和換崗等方法來對員工職業生涯進行管理，建立橫向和縱向發展的晉升途徑，為員工制訂職業發展規劃，並開展定期的執行狀況評估和結果反饋，有效地激發員工的潛能，最大限度地調動員工的工作熱情，增強員工的向心力和忠誠度，實現本公司和員工共同的發展。

3.1.3. 勞逸結合

本集團制定了《年休假》和《法定節假日》等一系列政策程序，保障員工應有的休假權利。本集團員工享受國家法定節假日、帶薪年休假、婚假、懷孕、產假及計劃生育假、慰唁假、探親假等各類假期。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權益保護法》的規定，杜絕強制勞動。根據工作性質不同，本集團員工的工作時間分標準工時制和綜合工時制。本集團如需延長工作時間或加班，需員工本人同意且分管領導批准後，方可安排員工加班工作，並及時安排補休或者工作補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4. 薪酬福利

本集團薪酬包括基本工資、社保供款及按本集團績效而發放的酌定獎金。本集團以激發和調動職工工作積極性，切實維護職工權益為出發點，進一步理順分配關係，繼續貫徹收入分配向一線職工傾斜，向做出貢獻的關鍵職工傾斜，強化激勵和約束的分配理念，使職工的工資收入在每個人努力工作的基礎上，隨著錦江酒店事業的發展，企業效益的提高而逐步增長。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保障性待遇，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分成員企業的員工還可以享受補充公積金、企業年金和商業醫療保險等福利。

3.1.5. 關愛員工

本集團重視與員工的溝通，通過每年一次的員工滿意度調查瞭解員工的意見，綜合工作本身、工作回報、工作環境、企業文化及工作群體五個維度，聽取員工的聲音，制定整改方案。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酒店板塊召開會議聽取「錦江酒店板塊行政工作報告」，審議並表決通過了「二零一八年企業職工工資總額增長協議」、「集體協議」和「女職工專項保護集體合同」等與員工利益切實相關的決議。

本集團積極關愛女性員工，錦江都城酒店連續2年為女職工購買了婦女安康保險，以消除她們患大病的後顧之憂和減輕經濟負擔。此外，本集團為全體員工發放高溫補貼，並逐年提高慰問標準，切實關注員工需求。為提升員工幸福感，本集團開展「爭創五佳」評比活動並將其制度化，要求各門店改善員工餐廳、宿舍、更衣室、停車棚及浴室設施，為員工提供舒適、乾淨的生活環境。



本集團積極組織員工參與龍舟賽、馬拉松、攝影大賽等各類員工活動，在增強員工凝聚力的同時幫助員工培養業餘愛好，豐富個人生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提升工作能力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培訓和發展，設立了專門的培訓組織機構並落實培訓責任人，制定了包括培訓課程準備、培訓計劃、培訓師培訓和培訓制度等在內的一整套的酒店培訓《政策與程序》。此外，在酒店的人力資源審計中設立專門的培訓審計部分，檢查酒店的培訓體系和培訓效能，針對性的注入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培訓管理資源，通過對酒店公共管理課程和崗位技能培訓的幫扶、指導，強化培訓對酒店經營、管理成果的指向性。

本集團制定了《入職培訓政策程序》，所有新員工入職後均獲得有計劃、由淺入深的「錦江酒店」企業文化和和本集團性質、使命、發展前景和組織結構、規章制度、消防安全知識的培訓，以明晰自身的角色和職責所在，幫助新員工盡快熟悉環境、融合於團隊和團隊精神之中。本集團各成員酒店為不同職級的員工安排了有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並通過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和在線培訓等多種形式，進一步豐富員工的培訓活動。

本集團執行「全球人才交流培訓計劃及實施方案」，持續落實培訓工作和重點項目人員配備，協同盧浮亞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與盧浮歐洲總部統一組織各酒店板塊人才交流培訓，形成了「遠航」中高級經營管理人才交流培訓項目和「領航」酒店板塊高管集中交流培訓項目。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組織管理層赴法跟隨盧浮酒店各級管理人員進行實訓，學習新品牌開發設計、老品牌重新定位、品牌理念宣傳策劃、媒體公關整體策略等課程項目，並進行具體運營實踐，同時，組員們參觀了巴黎市多個產業引導創業中心，瞭解到法國最前沿的業務動態和產業資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維也納酒店集團、鉅濤集團等各成員酒店企業也打造了各自特色的培訓體系，為各自員工提供豐富的培訓安排。

- 維也納酒店集團通過「維也納大學」，使在職員工受教育時間不少於80學時，重要崗位崗前培訓3-6個月，由本公司資深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老師授課。
- 鉅濤集團的「鉅濤商學院」目前已和包括美國哈佛商學院、中山大學嶺南學院、法國歐洲商學院等知名商學院展開合作，為中高級管理人員開設「海外課堂」、「領航」和「遠航」學習項目。
- 錦江都城品牌通過「錦江都城管理學院」培訓各酒店中層管理人員以上和總部員工，共主持開發四大類培訓課程，包括企業文化、市場銷售、後台管理和通用管理，並為學員提供綜合型學習方案。

此外，各基層公司通過在基層員工中開展鋪床、前台接待、消防安全和工程維修等技能競賽提高廣大員工的技能水平和服務質量，也為員工個人的職業生涯發展搭建舞台。本集團以兩位榮獲五一勞動獎章員工的名字在基層成立了「莊玉良首席技師工作室」和「孫利軍客房服務創新工作室」，樹立勞模榜樣，弘揚倡導工匠精神，並通過建立師徒帶教模式，在基層員工中營造良好的學習氛圍。

4. 責任採購

隨著本集團的國際化進程，本集團成立了全球酒店管理委員會，建立全球酒店統一採購共享平台，設立統一採購決策委員會和統一採購執行委員會，結合和整合本集團線下的優勢，引入物聯網平台思維，利用物聯網技術和大數據分析能力，為全球酒店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創造從顧客、加盟商到供應商以及本集團共贏的酒店行業供應生態圈。

本集團建立了採購管理制度，如《機電設備統一採購實施細則》、《採購管理制度》、《酒店採購管理制度及流程》及《工程項目管理規定及運行細則》等，對酒店建設和運營過程中的採購進行管理，規範了採購的流程、組織形式與實施過程等。本集團明確規定了供應商的准入要求，如QS證書、ISO 9001認證證書、ISO 14001認證證書、產品檢測報告等。本集團嚴格規範招標產品的標準、材質要求、規格要求、製作要求、質量要求、包裝要求等，對採購的產品進行抽樣送檢，堅持「看樣、試樣、留樣、抽樣」質量分析工作法，保障採取產品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協議書》，並進行定期的考評和評估，對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價格、配送、服務等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的結果，決定是否延續合同或者終止合作。同時，採購及物資管理崗位人員亦需要遵守《物資管理人員廉政、廉潔制度》並實施換崗制。

本集團對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的具體管控措施如下：

- 強化企業供應商的社會責任意識。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在篩選供應商過程中，綜合考慮供應商的環境和社會責任表現，選擇表現良好的供應商，淘汰對環境或社會造成負面影響的供應商，從而有意識的鼓勵所有供應商採取措施改善其社會責任表現。
- 建立專門的社會責任審核監督機構。本集團建立了供應鏈審核監督部門，負責監督供應商的環境和社會管治情況。
- 強化對供應商環境和社會風險的評審機制。本集團的所有供應商必須遵守當地的勞動、環保、安全等相關法律法規，並接受本集團的評審；本集團不定期進行供應商現場審核，評估供應商的環境和社會管治表現，跟進改善措施。

5. 社會公益

社會公益事業是扶危濟困的事業，也是凝聚人心，能夠帶來正能量的事業。本集團努力把企業自身發展與服務社會、奉獻社會相結合，積極營造和諧的外部環境，促進企業與社會的和諧發展。

5.1. 幫扶共建



本集團利用城鄉幫扶、黨建共建平台，與金山區廊下鎮山塘村黨總支分別簽訂了《上海市城鄉黨組織結對幫扶(共建)協議書》，開展了形式多樣的互動交流活動，做好幫扶工作，在黨建陣地、支部建設、黨員活動等組織共建方面，開展聯建互動和經驗交流，提升黨組織結對工作質量。本集團黨委與該村黨總支在共促共建、共育共創等方面繼續開展工作交流和互動，進一步助推城鄉幫扶共建工作的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上門慰問山塘村14戶低保困難家庭，累計提供慰問金人民幣2.8萬元。此外，為山塘村60週歲以上的900名老人提供以外傷害責任保險，共支付人民幣18,000元保險金。

5.2. 奉獻愛心

關愛老幼、扶危助困始終是本集團公益活動的重點。本集團要求所有酒店在發生重大自然災害或事故時免費提供空餘的房間供受災群眾和救災人員使用，積極參與救災活動。本集團各成員酒店積極開展各類獻愛心活動和志願者活動。本集團積極組織或參與各項公益賽事，宣傳健康的生活方式，並積極通過社交媒體等渠道宣傳活動及公益精神，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形象。

關愛老人，熱心公益



本集團康鉅門店與所在社區居委會共同組織關愛活動，組織門店所在社區的孤寡老人到店參觀，享用長壽麵，以此向他們表達錦江的祝福。

6. 節能減排

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事關人民群眾切身利益，關乎子孫後代和民族的未來。本集團作為有責任有擔當的企業，以對社會負責的高度責任心，積極採取措施，努力降低能耗並減少污染排放，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

6.1. 綠色新建與改建

本集團注重酒店在新建和改建過程的環境影響，要求各酒店在新建和改建中採取積極的節能減排措施，減少施工和後期運營過程中的環境影響。錦江之星建立了《工程模式手冊》，對新建與改建的酒店加強綠色節能環保方面的規範。

本集團要求各酒店根據項目所在地氣候情況及地方節能設計規範進行節能設計，如在滿足規範要求的窗地比及規劃要求前提下，要求新建項目盡量減少外窗面積，以達到節能要求；要求建築外牆、屋面、樓地面、外門窗均選用保溫節能材料，滿足國家在環保、消防等方面的標準；採用太陽能、空氣源熱泵等節能環保的設備作為熱源，並充分利用餘熱、廢熱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減少排放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環保法律法規，並通過執行《環保管理規定》對本集團範圍內的環境影響如噪聲、廢氣、溫室氣體和污水等環境因素加強管理。

- 噪聲**：來源於所有風機、設備機房、淋水塔和鍋爐等設備，本集團採用消音法、隔音法、吸音法和其他先進方法等，盡量選用低噪音設備，以確保噪聲排放達到《社會生活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 22337-2008)：
- 廢氣**：主要是鍋爐燃燒過程中產生的廢氣排放，還有廚房廢氣、汽車廢氣的排放。本集團通過提高燃燒效率改善鍋爐廢氣排放，對燃盡後的飛灰應採用各種除塵手段(如旋風、多管、濕法除塵等)加以消除，以確保達到《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3271-2014)。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部分酒店對鍋爐、燃燒器進行改造，以達到低氮排放要求。由於本集團主要使用的燃料為天然氣清潔能源，廢氣排放量較少，不具有實質性的影響，因此本集團未在本ESG報告中披露廢氣的相關排放量。
- 溫室氣體**：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外購電力造成的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以及鍋爐和廚房的化石燃料燃燒造成的直接排放(範疇一)。因此，本集團積極採取節能措施，應用節能技術，減少能源消耗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污水**：主要是企業排放的生活污水，根據國家標準排放，部分酒店處理後直排，部分酒店通過污水處理裝置處理後達標排放到市政管網。酒店組織相關人員定期進行雨污管道清理與檢查，廚房排水採用油水分離器及隔油池等設施處理。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部分酒店進行了隔油池改造項目，安裝油水分離器、負離子發生器等設備，禁止向下水道傾倒廢棄油類、廢化學品等對環境會造成較大危害的物品，廢水排放口安裝遠程裝置，實時監控，以保證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
- 油煙**：安裝油煙處理設備，達標排放，排放口安裝遠程監控裝置，進行實時監控，以確保達到《飲食業油煙排放標準(試行)》(GB 18483-2001)標準要求；
- 廢棄物**：本集團的廢棄物包括少量危險廢棄物和一般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包括餐廚垃圾和客房垃圾等。所有垃圾必須收集到指定地點或區域，不得露天擺放，以防雨天流入雨水管道。本集團對具有回收價值的廢紙、塑料和玻璃等進行回收利用，對其他一般垃圾則交由市政環衛處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排放物層面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如下：

排放物	2018年	2017年
廢水排放量(噸)	5,838,514.49	6,072,133.8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及範疇二)(噸二氧化碳當量)	182,074.13	184,290.82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噸二氧化碳當量)	39,851.55	52,314.80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噸二氧化碳當量)	142,222.57	131,976.0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間客房)	3.98	3.98

註：

- 1、 基於運營特性，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使用化石燃料造成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以及外購電力所造成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
- 2、 溫室氣體清單包括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依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公共建築運營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進行核算。
- 3、 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包括少量廢油、廢燈管、電子元器件和廢電池等。通過垃圾分類，本集團的危險廢棄物由廠家回收或者交由有資質的處置單位處理。由於危險廢棄物排放量極少，不具有實質性影響，故本ESG報告中不披露關鍵績效指標A1.3(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 4、 本集團尚未建立可靠的無害廢棄物相關數據收集流程，故為保證數據準確性，本ESG報告中不披露關鍵績效指標A1.4(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本集團計劃未來建立系統的收集渠道，對一般廢棄物排放量進行統計，並對該指標進行披露。

6.3. 節約資源

本集團堅持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了加強對本集團所屬企業依法節約能源工作的管理，本集團對各用能企業設置能源管理崗位，負責監督、檢查本企業的能源利用狀況，制定有針對性的節能規劃和計劃，每年設定並下達能耗計劃、各項節能指標及考核要求，各用能企業建立和完善各級領導和部門節能目標責任制，確保各項節能目標計劃的完成。本集團對各用能企業的節能工作進行定期考評，依據考評結果進行表彰或批評，同時對各用能企積極開展節能宣傳和教育培訓工作，增強企業各級人員的節能意識，並通過《節約能源管理規定》等制度確保各節能事項的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是電、天然氣、煤氣和柴油等。本集團將下屬在上海全服務酒店納入「上海酒店節能平台」，對用能和用水情況進行記錄，並對歷史數據和同業數據進行對標。本集團每年根據酒店需要，進行各項節能改造項目。近年來，通過採納鍋爐油改氣、LED照明、地緣熱泵和空氣源技術、餘熱回收等節能項目，本集團降低了能耗水平並節約了用能成本。

本集團重視資源的節約利用，通過多種方式提高用水效率。對用水進行水平衡測試，安裝3級水表計量系統，避免管道破漏和異常用水現象。並在客房放置節水環保卡，在房客需要的情況下安排床單和浴巾的更換和清洗。有限服務酒店對水箱水位控制閥進行調節，減少衝水量。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源使用層面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如下：

資源使用	2018年	2017年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403,262.88	436,457.78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197,411.55	245,276.92
能源間接消耗總量(兆瓦時)	205,851.33	191,179.86
能源消耗密度(兆瓦時/間客房)	8.82	9.42
自來水用量(噸)	6,487,238.32	6,746,815.38
自來水耗用密度(噸/間客房)	141.92	145.69

註：

- 1、 能源消耗總量根據用電量、耗油量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公共建築運營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附表1化石燃料相關參數缺省值計算。
- 2、 本集團的運營過程中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故關鍵績效指標A2.5(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對本集團不適用。
- 3、 本集團的運營中不涉及其他的環境及天然資源，因此A3層面(環境及天然資源)及A3.1(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不適用，故本ESG報告內不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4至25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酒店相關業務商譽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酒店相關業務商譽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1「無形資產重要會計政策」和附註9「無形資產」。</p> <p>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酒店相關業務(貴集團主要業務)商譽及具有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不含營運車輛牌照)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462百萬元及人民幣6,148百萬元。</p> <p>在評估包含貴集團這些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管理層聘請了外部評估專家來協助確定現金產生單元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作為現金產生單元的使用價值。該等評估涉及對相關業務未來情況的假設和估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間可銷售房收入； • 自有和加盟酒店的數量；及 • 折現率。 	<p>我們評估了管理層聘請的協助評估現金產生單元使用價值計算的外部評估專家的勝任能力、專業素質及獨立性。</p> <p>我們將本年實際結果與去年預測進行比較，驗證預測中的關鍵假設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性情況出現。</p> <p>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於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及每一個現金產生單元的使用價值的計算。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參考市場上操作慣例，評估採用估值方法的恰當性； • 通過比較歷史經營結果、相關業務的未來經營計劃，同時考慮經濟和行業的未來預測，評估包括預測的每間可銷售房收入、自有和加盟酒店的數量的關鍵假設； • 通過比較外部數據，包括可比公司的風險因素及市場風險溢價，評估折現率； • 通過比較歷史數據、經批准的預算或未來經營計劃，評估其他關鍵輸入值的合理性；及 • 計算折現現金流量數學計算上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我們專注於此範疇乃由於該等餘額的重大性，評估這些現金產生單元未來經營業績的不確定性以及該等評估涉及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包括關鍵假設運用的恰當性。</p>	<p>對於管理進行的敏感性分析，我們評估了各假設對於折現現金流量結果的敏感性，及該等假設導致產生減值的程度和可能性。</p> <p>我們認為管理層對於酒店相關業務商譽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判斷是由相應證據支持的。</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2018年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江小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1,985,729	12,541,050
投資物業	7	330,397	290,195
土地使用權	8	3,161,582	3,296,355
無形資產	9	18,823,038	18,833,492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1	1,845,156	1,909,749
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13	1,398,011	—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17	1,188,51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	3,508,0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816,888	762,73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188,919	206,954
		39,738,234	41,348,599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17	786,683	32,2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	186,849
存貨	15	308,727	209,153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4,059,326	4,132,958
受限制現金	18	604,476	420,387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18	243,669	4,560,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1,442,949	12,098,112
		17,445,830	21,640,295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	9,194
		17,445,830	21,649,489
資產總計		57,184,064	62,998,088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5,566,000	5,566,000
儲備	20	3,906,506	3,919,024
		9,472,506	9,485,024
非控制性權益		10,573,828	11,318,523
權益總值		20,046,334	20,803,54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2	16,907,239	19,954,8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2,710,864	3,085,697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1	1,645,948	2,067,203
合約負債	5(c)	205,773	—
		21,469,824	25,107,704
流動負債			
借款	22	3,134,210	3,828,870
衍生金融工具		2,781	4,391
應付所得稅		369,287	360,37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1	10,654,900	12,893,202
合約負債	5(c)	1,506,728	—
		15,667,906	17,086,837
負債總計		37,137,730	42,194,541
權益及負債總計		57,184,064	62,998,088

第102至252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第94至252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俞敏亮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馬名駒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20,631,063	19,758,908
銷售成本	25	(15,424,779)	(14,949,609)
毛利		5,206,284	4,809,299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	23	892,778	786,010
銷售及營銷費用	25	(1,344,990)	(1,112,808)
管理費用	25	(2,432,288)	(2,114,141)
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	24	(148,346)	(189,975)
營業利潤		2,173,438	2,178,385
融資收益	27	—	115,807
融資成本	27	(623,091)	(692,005)
融資成本 — 淨額		(623,091)	(576,198)
分享按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28	269,929	359,770
所得稅前利潤		1,820,276	1,961,957
所得稅費用	29	(390,180)	(407,996)
本年利潤		1,430,096	1,553,96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761,701	760,770
非控制性權益		668,395	793,191
		1,430,096	1,553,961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30	13.68	13.67

第102至252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1,430,096	1,553,961
其他綜合收益：			
<i>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總額	13	—	(98,214)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轉出 — 總額		—	(175,7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轉出 — 稅項	29	—	74,441
現金流量套期		1,067	967
外幣折算差額		(4,904)	48,003
<i>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權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 總額	13	(457,623)	—
按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權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 稅項	29	189,410	—
離職後福利債務的重新計量		(5,237)	(511)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277,287)	(151,040)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152,809	1,402,92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653,236	675,413
非控制性權益		499,573	727,508
		1,152,809	1,402,921

第102至252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滾存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5,566,000	862,183	2,928,777	9,356,960	10,783,115	20,140,075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760,770	760,770	793,191	1,553,961
其他綜合收益：						
重估離職後福利	—	(257)	—	(257)	(254)	(5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總額(附註13)	—	(50,913)	—	(50,913)	(47,301)	(98,214)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總額 (附註13)	—	(88,473)	—	(88,473)	(87,253)	(175,7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及處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稅項(附註29)	—	37,887	—	37,887	36,554	74,441
現金流量套期	—	499	—	499	468	967
外幣折算差額	—	15,900	—	15,900	32,103	48,003
其他綜合總收益	—	(85,357)	—	(85,357)	(65,683)	(151,040)
綜合總收益	—	(85,357)	760,770	675,413	727,508	1,402,921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本公司股東投入資本和 向本公司股東進行利潤分配：						
利潤分配	—	32,207	(32,207)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31)	—	—	(445,280)	(445,280)	—	(445,280)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本公司股東投入資本和 向本公司股東進行利潤分配的總額	—	32,207	(477,487)	(445,280)	—	(445,280)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412,193)	(412,193)
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附屬公司股權	—	(172)	—	(172)	(1,691)	(1,863)
向非控制性權益處置附屬公司股權並喪失控制權	—	—	—	—	(10,672)	(10,672)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144,590	144,590
就非控制性權益撤銷認沽期權	—	(49,885)	—	(49,885)	(49,251)	(99,136)
因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制性權益	—	—	—	—	154,307	154,307
聯營企業因同一控制業務合併產生的資本公積減少	—	(52,012)	—	(52,012)	(17,190)	(69,202)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總額	—	(69,862)	(477,487)	(547,349)	(192,100)	(739,4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566,000	706,964	3,212,060	9,485,024	11,318,523	20,803,547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滾存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566,000	706,964	3,212,060	9,485,024	11,318,523	20,803,547
會計政策變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2)	—	(69,976)	211,117	141,141	133,003	274,144
會計政策變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註2.2)	—	—	(26,042)	(26,042)	(25,711)	(51,75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5,566,000	636,988	3,397,135	9,600,123	11,425,815	21,025,938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761,701	761,701	668,395	1,430,096
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權益投資的 公允值變動－總額(附註13)	—	(207,955)	—	(207,955)	(249,668)	(457,623)
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權益投資的 公允值變動－稅項(附註29)	—	89,819	—	89,819	99,591	189,410
重估離職後福利	—	(2,635)	—	(2,635)	(2,602)	(5,237)
現金流量套期	—	537	—	537	530	1,067
外幣折算差額	—	11,769	—	11,769	(16,673)	(4,904)
其他綜合總收益	—	(108,465)	—	(108,465)	(168,822)	(277,287)
綜合總收益	—	(108,465)	761,701	653,236	499,573	1,152,809
處置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權益投資的 公允值變動轉出－總額(附註13)	—	(354,871)	354,871	—	—	—
處置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權益投資的 公允值變動轉出－稅項	—	50,514	(50,514)	—	—	—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本公司股東投入資本和 向本公司股東進行利潤分配：						
利潤分配	—	53,834	(53,834)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31)	—	—	(445,280)	(445,280)	—	(445,280)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本公司股東投入資本和 向本公司股東進行利潤分配的總額	—	53,834	(499,114)	(445,280)	—	(445,280)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489,948)	(489,948)
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附屬公司股權(附註36)	—	(335,573)	—	(335,573)	(869,205)	(1,204,778)
因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制權益(附註35(d))	—	—	—	—	7,593	7,593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總額	—	(281,739)	(499,114)	(780,853)	(1,351,560)	(2,132,4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566,000	(57,573)	3,964,079	9,472,506	10,573,828	20,046,334

第102至252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2(a)	3,882,021	2,812,580
客戶存款淨(減少)/增加 ^(*)		(1,380,625)	4,320,609
客戶貸款淨增加 ^(*)		4,600	712,500
已付利息		(630,943)	(700,086)
因借款而質押的受限制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	55,310
已付所得稅		(694,739)	(604,0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80,314	6,596,83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a)	107,826	110,710
處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965	2,61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19,092	38,13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604,706
出售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	886,492	—
出售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28,313	41,13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7,27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4,790)	(1,073,570)
購置無形資產		(83,899)	(68,075)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	(729,801)
購買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13	(6,377)	—
購買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17	(953,316)	(1,302)
購買土地使用權		(357,008)	(137,886)
購買聯營公司權益		—	(201,000)
購買附屬公司股權尾款		(336)	(189,818)
存入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973,669)	(5,065,632)
存出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5,290,632	2,855,271
已收利息		563,569	158,555
已收股息		465,012	697,589
業務合併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35	(24,811)	(257,200)
政府補助款		—	76,000
(向關聯方借出款項)/自關聯方收到還款		(8,900)	105,3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70,795	(3,026,970)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144,590
從借款所得款項	32(c)	3,036,661	15,979,847
償還借款支付款項	32(c)	(6,844,580)	(18,027,835)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489,287)	(412,159)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31	(445,280)	(445,280)
向非控制性權益購買股權	36	(1,201,778)	(1,863)
借款保證金收回		—	4,723,56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44,264)	1,960,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693,155)	5,530,7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98,112	6,559,0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37,992	8,3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1,442,949	12,098,112

* 財務公司(本公司一附屬公司，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貸款業務活動，包括在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中。

第102至252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基本信息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成立，其控股公司為錦江國際。錦江國際是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國資委」)直接管理和控制的國有獨資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同錦江國際及其下屬其他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以及上海國資委所管理和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了一系列的企業重組(「重組」)。通過該重組，本集團自上述公司取得了若干從事酒店及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權益；並把若干從事非酒店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一家合營公司和若干家聯營公司的權益劃轉予錦江國際。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錦江國際發行每股面值1元的普通股1,001,000,000股，作為收購錦江投資及錦江旅遊(「收購」)的部分對價。

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5,566,000,000元。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和運營及相關業務(「酒店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以及旅遊中介及相關業務(「旅遊中介相關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合併財務報表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了某些以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持有待售的資產以公允值抵減出售的費用計量。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涉及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很大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化及披露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準則以及準則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修訂)	關於投資物業轉讓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2014-2016週期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須相應地變更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若干調整。上文所列其他新採納的準則或修訂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且預期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有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通常無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重分類和重新計量影響不會反映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中，而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資產負債表的期初數中確認。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即因採用該準則所致的累計影響將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盈餘滾存中確認，且無須重述比較數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載於附註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化及披露(續)

(b) 以下為已頒布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新詮釋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 (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修訂)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釐定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更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布，其將引致承租方對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準則，須確認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財務負債。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化及披露(續)

(b) 以下為已頒布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新詮釋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影響

該項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對於該等租賃現行的會計政策列示於附註2.33所述。如附註34(b)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約人民幣12,907,942,000元。

然而，本集團尚在覆核本集團上一年度的所有租賃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新租賃會計準則的影響及評估需要做出的其他調整，例如由於對租賃期定義的改變，以及對可變租賃付款、展期權及終止權的不同處理方式等而產生的調整。因此，本集團尚未能估計在採納此新準則後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金額，以及未來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和現金流量的分類。

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不會有重大變動。但是，本集團從明年起將需要對此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採納日期

本集團將在該準則的強制採納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該準則。本集團打算採用簡易過渡方法，且不會對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進行重述。使用權資產按單個租賃進行分析採用視同始終採用新準則進行追溯計量或按照採納日的租賃負債金額(根據預付或預提租賃費用進行調整後的金額)計量。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預期會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之報告期，以及可預見未來之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政策之變更

本附註解釋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亦披露了與以往會計政策的不同之處。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所示。下表呈列了就每個報表項目的調整。不受影響的報表項目不包括在內。相關調整在後文中按準則進行了更詳盡的說明。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 金融資產	—	1,128,559	—	1,128,559
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 的金融資產	—	2,735,749	—	2,735,7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08,065	(3,508,06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2,739	—	17,664	780,403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 金融資產	32,204	186,849	—	219,0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6,849	(186,849)	—	—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儲備	3,919,024	141,141	(26,042)	4,034,123
非控制性權益	11,318,523	133,003	(25,711)	11,425,81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85,697	82,099	—	3,167,79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2,067,203	—	(117,893)	1,949,310
合約負債	—	—	187,310	187,3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12,893,202	—	(1,395,344)	11,497,858
合約負債	—	—	1,395,344	1,395,3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政策之變更(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套期會計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的變更及對於財務報表確認金額作出調整。新的會計政策列示於附註2.14和2.16。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和(7.2.26)的過渡條文，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套期工具，因此並無重述比較數據。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所持有的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適當類別。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對權益工具的投資均以公允值計量。因重分類及計量導致的主要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附註	按公允值於 損益賬列賬 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於損益賬 列賬」)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於 其他綜合 收益賬列賬 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於其他綜合 收益賬 列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將債權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	(1)	(226,354)	226,354
將權益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	(2)	(736,897)	1,089,054
將非交易性的上市和非上市的權益 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 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	(3)	(2,731,663)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2,735,7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政策之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有關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影響如下：

	可供出售 儲備之影響 附註	按公允值於 其他綜合 收益賬列賬 儲備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盈餘滾存之 影響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期末 結餘 -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931,826	—	3,212,060	11,318,523
將債權投資由可供出 售重新分類至按公 允值於損益賬列賬 (1)	(12)	—	12	—
將權益投資由可供出 售重新分類至按公 允值於損益賬列賬 (2)	(71,789)	—	211,105	131,763
將非交易性的上市和 非上市的權益投資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 類至按公允值於其 他綜合收益賬列賬 (3)	(860,025)	861,850	—	1,24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 一日之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	861,850	3,423,177	11,451,526

(1) 將債權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26,354,000元的部分債權投資被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由於其相關現金流量中並非僅包含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故以上所述債權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分類標準。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相應金額為人民幣12,000元的公允值變動收益自可供出售儲備重新分類至盈餘滾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政策之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2) 將權益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

本集團持有部分權益投資用於交易性目的或本集團對於部分持有的權益性工具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其作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上述類型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36,897,000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相應金額為人民幣71,789,000元。上述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被由可供出售儲備重分類至盈餘滾存。此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上述權益投資中的部分投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成本法核算，系由於部分投資在活躍市場不具有市場價格，且由於公允值範圍重大且各種估計概率不能可靠估計而不能合理估計其公允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權益工具投資皆以公允值計量的要求，以上股權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89,054,000元。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方式不同產生公允值淨增值為人民幣352,157,000元應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中予以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盈餘滾存增加人民幣139,316,000元，非控制性權益增加人民幣131,763,000元，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人民幣81,078,000元。

(3) 將非交易性的上市和非上市的權益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

本集團將此前作為可供出售列示的非交易性上市或非上市權益投資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賬中賬列其公允值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該部分權益投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731,663,000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相應金額為人民幣860,025,000元的公允值變動收益被由可供出售儲備重分類至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儲備中。此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上述權益投資中的部分投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成本法核算，由於部分投資在活躍市場不具有市場價格，且由於公允值範圍重大且各種估計概率不能可靠估計而不能合理估計其公允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權益工具投資皆以公允值計量的要求，以上股權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735,749,000元。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方式不同產生公允值淨增值為人民幣4,086,000元，應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中予以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盈餘滾存增加人民幣1,825,000元，非控制性權益增加人民幣1,240,000元，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人民幣1,02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政策之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有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產品銷售貿易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該等應收賬款修訂其減值方法。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初步確認時，為所有應收賬款撥備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及過期天數分類。採納新方法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數據中呈報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當本集團無合理理由認為款項可收回時，則將相應的應收賬款核銷。表明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的跡象包括債務人無法按計劃償付本集團款項，以及超過信用期一定期間無法支付合同應付款。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並無識別出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政策之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其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即因採用該準則所致的累計影響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盈餘滾存中確認，且無須重述比較數據。以下為於初次採納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 賬面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分類 (i)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ii)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賬面金額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2,739	—	17,664	780,403
儲備	3,919,024	—	(26,042)	3,892,982
非控制性權益	11,318,523	—	(25,711)	11,292,8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 非流動部分	2,067,203	(117,893)	—	1,949,310
合約負債 — 非流動部分	—	117,893	69,417	187,31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 流動部分	12,893,202	(1,395,344)	—	11,497,858
合約負債 — 流動部分	—	1,395,344	—	1,395,344

(i) 有關與客戶之間的合同之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重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進行，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的術語：

- 有關客人預收賬款之合約負債先前載於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流動部分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人民幣1,395,344,000元)；
- 有關客戶忠誠度計劃產生及營銷基金之合約負債先前載於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非流動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人民幣117,893,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政策之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ii) 入門費

當管理合同或加盟合同簽署時，本集團在部分情況下會向酒店業主開具一筆無需退回的初始入門費。在原收入準則下，此等無需退回的初始入門費會在開具賬單時確認為收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準則下，該等支付並不轉讓額外的服務給客戶，區別於其他在管理合同或加盟合同下承諾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入門費應當在整個合同期間按照直線法進行攤銷確認。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相應增加人民幣69,417,000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人民幣17,664,000元，儲備減少人民幣26,042,000元以及非控制性權益減少人民幣25,711,000元。該事項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不產生重大影響。

(iii) 旅遊中介服務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認為其在旅遊中介相關業務中的部分交易中作為客戶的代理人，並不實際控制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代理費用或佣金應當以實體將支付另一方收取的對價以換取該方提供商品或服務後保留的淨額作為對價確認收入。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和銷售成本相應減少人民幣324,976,000元，且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盈餘滾存無影響。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和銷售成本相應減少人民幣326,434,000元。

本集團預計並無重大自所承諾貨品轉讓或提供服務予客戶至客戶付款之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未發現履行有關合約產生的額外成本。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擁有一項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則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在支付款項或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合併賬目原則及權益會計法原則

2.3.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應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實質控制權可來自並無擁有超過50%投票權但透過實際控制權而有權管控財務和經營政策等情況。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報告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附屬公司中非控制性權益的經營成果和權益在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

2.3.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且一般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資本的所有實體。聯營公司初始計量以成本確認，後續採用權益法計量。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認定的商譽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損失(附註2.12)。請參見附註2.12關於包括商譽在內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減值之表述。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損失於合併利潤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收購後累積變動乃按投資賬面價值作出調整。從聯營公司收到或應收的股息確認為聯營公司投資賬面成本的減少項。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失等於或大於其在該聯營公司擁有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信用應收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損失，但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墊付款則例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合併賬目原則及權益會計法原則(續)

2.3.2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利潤表中確認於「分享按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中。

本集團與其聯營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由於投資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攤薄盈虧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列賬(附註2.12)。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把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入賬。

2.3.3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該分類應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而非根據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本集團只有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有共同控制，但不具有單獨控制。合營企業初始計量以成本確認，後續採用權益法計量。根據權益法，合營企業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享有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從合營公司收到或應收的股息確認為聯營公司投資賬面成本的減少項。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集團在該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認定的商譽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損失(附註2.12)。請參見附註2.12關於包括商譽在內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減值之表述。

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實現交易利得按集團在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也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改變以符合集團採納的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合併賬目原則及權益會計法原則(續)

2.3.3 合營安排(續)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合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合營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利潤表中確認於「分享按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中。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合營公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列賬(附註2.12)。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把合營公司的經營成果入賬。

2.3.4 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者權益變動導致須對控制性與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各自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制性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合併入賬或按權益法入賬該投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將重新按公允值計量，所產生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此後以公允值為初始賬面值將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計算。此外，任何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與該實體有關的數額，均當作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計算。此項安排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歸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的其他權益。

如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合併

2.4.1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在損益中重新計量。

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過購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利潤表中確認(附註2.11)。

如果在業務合併發生期間的期末，因為分配到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只能暫時確定，或者合併成本的公允值只能暫時確定，則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只能暫時確定，購買方應使用暫時性價值核算該合併。購買方應自該購買日起12個月內對這些暫時性價值的所有調整確認為完成初始會計的結果。

作為完成初始會計的結果而被確認或調整的可辨認資產、負債或者或有負債的賬面金額，應如同其購買日的公允值自購買日起就已確認那樣計算。商譽或全部利得應自購買日起調整，調整金額等於對確認或調整的可辨認資產、負債或者或有負債在購買日的公允值的調整。列報的公司及合併初始會計完成前的各會計期間的比較信息，應如同初始會計在購買日就已完成那樣列報。該調整包括完成初始會計結果的新增折舊、攤銷和其他收益和損失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合併(續)

2.4.1 業務合併(續)

分步完成的業務合併，收購方之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將被重新以收購日當天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該等重新計量產生的損益都是在利潤表中確認。

2.4.2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至於共同控制權下的合併，合併財務報表納入合併實體或業務的金融實體，視同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的日期起已進行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採用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其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值淨額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確認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合併利潤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以來(如屬較短者，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列，乃猶如有關實體或業務已於先前的資產負債表日或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時已進行合併(以年期較短者為準)。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註冊費等，均於產生年度內確認為一項支出。

2.4.3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權益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2.4.4 出售附屬公司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附註2.12)。成本根據或有對價的修改進行調整以反映支付的對價，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的執行辦公會。

2.7 外幣換算

(i) 記賬本位幣與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的貨幣(「記賬本位幣」)計量。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ii) 交易和餘額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利潤表確認。若與符合條件的現金流量套期保值或符合條件的淨投資套期保值相關或構成海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則該等匯兌損益確認在權益中。

與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匯兌損益在合併利潤表內的「融資收益或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損益在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中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外幣換算(續)

(ii) 交易和餘額(續)

非貨幣性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外幣折算以公允值確定的即期匯率進行折算。該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折算差額作為公允值變動的一部分進行計量。例如歸類為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其折算差額作為其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計入損益，歸類為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權益的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其折算差額作為公允值變動如其他綜合收益。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和負債按其資產負債表日的期末匯率折算；
- 各利潤表所列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的累積影響，屆時，收入和費用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和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

在合併中，由於對境外實體的任何淨投資而產生的折算，以及被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套期保值的借款和其他金融工具的折算而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當境外經營被出售或者任何構成部分淨投資的借款被償付時，相應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應被重新分類為利潤表損益，作為出售的損益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和公允值調整視為對該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只有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的成本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合併利潤表扣除。

土地不折舊。折舊的計算是採用直線法把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以按照下列預計使用年限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60年
裝修及租賃改善工程	3-10年，但不超逾租期
廠房及機器	3-20年
營運車輛	4-10年
運輸設備	3-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和設備	3-15年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會對資產的殘值和可使用年限進行檢查和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2)。

處置損益經對比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後決定，並於合併利潤表的其他收入或其他費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包括建造成本、購置廠房設備等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供營運用途時，該資產方開始計提折舊。

2.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建築物，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並非由本集團佔有。初始確認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經過初始確認後，本集團選定成本模式計量旗下所有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樓宇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在估計可用年期20至50年不等，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作出評估，如有需要則作適當調整。若投資物業的賬面價值高於估計可收回價值，應即撇減至可收回價值。出售投資物業的損益，視乎所得收益與賬面價值的比較而定，損益數額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是指經營租賃的預付租金，在租賃期內，該土地使用權按直線法在合併利潤表內列示。會計政策在附註2.33(i)列示。

2.11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享已收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負債、或有負債以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並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作為整體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減值測試結果的一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審核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審核。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實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ii) 計算機軟件、專利及其他

與維護計算機軟件、專利及其他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已購入的計算機軟件、專利及其他權限按照收購和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這些成本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2至15年)攤銷。

(iii) 品牌與商標

單獨收購的品牌和商標以歷史成本進行計量。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品牌和商標以收購日的公允值進行計量。商標以10年為期限進行攤銷。使用壽命無限期的品牌，以成本扣除任何期後減值損失計量。

(iv) 租賃合同受益權

租賃合同受益權指由於收購附屬公司或者合營公司產生的優惠合同租賃協議的公允值，其在剩餘租賃期5至17年內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無形資產(續)

(v) 出租車運營牌照

出租車運營牌照在一經取得時確認為資本化支出，並在日後使用時不會過期或更新，且在期後不進行攤銷，乃按成本任何期後減值損失計量。

(vi) 會員項目

會員項目即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會員項目之公允值，其攤銷年限為有效期20年之剩餘使用年限。

2.12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限比如商譽、營業車輛執照和品牌，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無需攤銷，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若有事項或外部環境發生變化顯示其可能發生減值則需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兩者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中孰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類(現金產出單元組)。已發生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每個報告日進行檢查，並在可行情況下轉回有關減值。

如減值損失在期後發生轉回，資產(現金產出單元組)賬面價值亦增加至修訂後的預計可收回金額，但不得高於該資產(現金產出單元組)以前年度未有確認任何減值準備前的賬面減值。該資產減值準備轉回將實時計入合併利潤表。

2.13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作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扣除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職工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和合營、聯營的投資除外)和投資物業，即使持有待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所載的政策計量。

減值損失以初始或期後將資產減記至公允值扣除處置費用的金額進行確認。若該等資產的公允值扣除處置費用上升，則相應確認收益，但不會超過之前所減記的累積減值損失。該等非流動資產出售時，以前未確認的收益或損失將在終止確認資產時確認。

非流動資產在被歸類為持有待售後，不再進行折舊或攤銷。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相關負債產生的利息和其他費用繼續進行確認。

被歸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資產，與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資產單獨列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負債與資產負債表上的其他負債分開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14.1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後續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對於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利得和損失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權投資進行重分類。

2.14.2 確認和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經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2.14.3 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其公允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

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對整個合同考慮其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4.3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利得和損失一同列示在其他利得／(損失)中。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如果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外，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計入其他利得／(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其他利得／(損失)中列示，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對於後續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其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利得／(損失)中列示。

權益工具

本集團以公允值對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允值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公允值利得和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對於股息，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才作為其他收益而計入損益。

對於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值變動列示於損益表的其他利得／(損失)(如適用)。對於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其減值損失(以及減值損失轉回)不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單獨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4.4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就其預期信貸虧損做出前瞻性評估。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時計量應收賬款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詳見附註16。

2.14.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述比較數據。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按照之前的會計政策對提供的比較數據進行會計處理。

分類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把各項金融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有關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次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類別。

(i)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主要是供短期內沽售而購入，或獲管理層指定須如此行事，便屬於這個類別。除非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也屬於持作買賣項目。

(ii) 貸款和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和應收款由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現金、三個月以上定存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等組成。

(iii)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是訂有固定到期日的定額或可確定數額付款，而本集團管理層也有正面意向和能力持有至到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4.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採用的會計政策(續)

分類(續)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定歸入此類別或不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但若管理層計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金融資產則例外。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非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成本按其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對於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初始成本按公允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合併利潤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賬。貸款、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類別(包括利息和股息收入)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和損失須計入產生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因可供出售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和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入賬。若歸入可供出售項目的證券已經出售或出現減值，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入賬的累積公允值調整則列作投資證券損益，計入合併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合併利潤表確認入賬。在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後，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便會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在合併利潤表確認入賬。

上市投資的公允值以現行買入價為基準。若金融資產(以及非上市證券)的交投市場不活躍，本集團便會運用估值技巧訂定公允值，包括利用最近按照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使用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務求盡量利用市場投入，減少依靠個別實體的特有投入。

在交易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值也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與非上市權益工具掛鉤且必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兩者均按照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4.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採用的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並能客觀證明金融資產的減值(「一項損失事件」)，且這一項損失事件(或事件組)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同時該影響能夠被可靠估計。在上述前提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的減值當予以確認。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損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損益表轉回。應收賬款的減值測試在附註3(a)(ii)描述。

對於債券，如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允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損失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合併利潤表轉回。

至於權益投資，權益公允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權益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損失 — 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算 — 自權益中重分類並在損益中記賬。在合併利潤表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得透過合併利潤表轉回。

2.15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於簽發時確認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值計量，後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定的金額，與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若適用)。

財務擔保的公允值是基於債務工具規定的合同價款與不提供擔保時需支付價款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或應向履行義務的第三方支付的金額予以確定。

若擔保是為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無償提供的，則該等擔保的公允值應作為資本投入進行會計處理並計入投資成本。

2.1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活動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值進行初始確認，後續以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進行計量。後續公允值變動的會計處理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套期工具，如果是，則取決於被套期項目的性質。本集團將部分衍生工具指定為以下三者之一：

- 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確定承諾的公允值進行的套期(公允值套期)；
- 對與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相關的特定風險進行的套期(現金流量套期)；或
- 對境外經營淨投資進行的套期(淨投資套期)。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就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的關係，以至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套期交易的策略作檔案記錄。本集團亦於套期開始時和按持續基準，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套期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活動(續)

(i) 符合套期會計處理的現金流量套期

對於被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計入權益中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與無效部分有關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其他收益或其他利得／(損失)下的損益。

使用期權合約對預期交易進行套期時，本集團僅指定期權合約的內在價值為套期工具。

與期權內在價值變動有效部分相關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權益中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與被套期項目有關的期權時間價值變動(「校準時間價值」)通過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權益中的套期儲備成本。

使用遠期合約對預期交易進行套期時，本集團通常僅指定與即期要素有關的公允值變動為套期工具。與遠期合約即期要素變動的有效部分相關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權益中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被套期項目有關合約的遠期要素變動(「校準遠期要素」)計入權益中的套期儲備成本中的其他綜合收益。在某些情況下，主體可以將遠期合約的公允值變動(包括遠期點數)全部指定為套期工具。在這樣的情況下，與整個遠期合約公允值變動的有效部分相關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權益中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權益中的累計金額在被套期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內進行以下重分類：

- 如果被套期項目導致後續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如存貨)，則期權合約的遞延套期利得和損失以及遞延時間價值或遞延遠期點數(如有)，應計入該資產的初始成本。由於被套期項目影響了損益(譬如通過銷售成本影響)，遞延金額最終計入損益。
- 對於以利率掉期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套期，與公允值變動的有效部分相關的利得或損失，與被套期借款的利息費用一同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費用。

在套期工具到期、出售或終止時，或套期不再符合套期會計要求時，權益中累計的套期遞延利得或損失以及遞延成本仍留在權益，直至預期交易發生而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如存貨)為止。當預期交易預計不再發生時，權益中累計的套期利得或損失以及遞延成本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活動(續)

(ii) 淨投資套期

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按照類似於現金流量套期的方式進行會計處理。

套期有效部分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計入權益中的儲備。無效部分的利得或損失立即計入其他利得／(損失)下的損益。

當境外經營業務被部分處置或出售時，權益中的累計利得和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iii) 不符合套期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部分衍生工具不符合套期會計處理要求。不符合套期會計處理要求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立即計入損益並列示為其他利得／(損失)。

2.1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示。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產成品和在產品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其他直接成本和有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並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減去適用可變銷售費用後的估計售價。

2.1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可無條件獲得的對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允值進行初始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應收賬款。關於本集團應收賬款會計處理的更多信息，請參見附註16。關於本集團的減值政策，請參見附註3(a)(ii)。

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三個月以內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中列為借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的直接應佔遞增成本，在權益中顯示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2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給供應商的義務。如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首先以公允值計量，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

2.23 借款

借款於初始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是發行金融負債時直接產生的遞增成本，包括向代理、顧問、經紀和交易商支付的費用和佣金、向監管機關和證券交易所支付的徵費以及過戶稅與稅款。其後，借款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如有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一律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借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借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額度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將從資產負債表中終止確認借款。一項終止的或轉移給第三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實際支付金額的差額，包括轉移任何非貨幣資產或承擔的債務，在利潤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清償負債的期限延遲至資產負債表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後，否則借款一律歸入流動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和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產生的現金流在合併流量表中列示在經營活動中。

2.2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完全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準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iii) 抵消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6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下屬公司為中國大陸職工參與有關政府機構所營運的定額退休福利計劃，每月按照職工薪金的一定比例向上述計劃供款，供款額最高不超過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定額供款上限。有關政府機構承諾按照這些計劃，承擔應向現時和日後所有退休職工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本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為香港職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附屬公司與僱員同樣需要每月供款，供款額是職工薪金的5%，供款上限是每名職工每月1,25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附屬公司的資產分開。

除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福利並無其他責任。向上述計劃和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確認為職工福利費。

(ii) 住房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下屬公司職工有權參加由政府營辦的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每月按職工薪金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有關政府機構所規定的定額上限的基礎上，向這些公積金營運供款。本集團對這些公積金的責任以各期應支付的供款為限。該住房公積金作為費用列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僱員福利(續)

(iii) 設定受益計劃

盧浮集團擁有一項設定受益計劃。關於設定受益計劃，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負債是報告期末設定收益計劃的現值減去計劃資產的公允值。設定收益計劃的義務由獨立精算師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每年計算。設定收益計劃的現值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決定，折現率使用高質量公司債券的利率，債券貨幣需為支付福利所使用的貨幣，並且到期期限與相應收益計劃相近。在無債券活躍市場的國家，使用政府債券的市場利率。

設定受益計劃的當期服務成本，在利潤表職工福利費用中確認，除了確認在資產成本中的，反映了由於當期職工服務、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引起的設定受益計劃增加。

過去服務成本在利潤表中直接確認。

利息費用淨值是根據設定受益計劃的餘額和計劃資產的公允值折現計算。成本包含在利潤表的職工福利費用中。

經驗調整和精算假設的變化引起的重新計量在發生期間借記或貸記權益中的其他綜合收益。

(iv) 辭退及內部退養福利

辭退及內部退養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辭退及內部退養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職工的僱傭而沒有撤回的可能。在鼓勵職工自動遣散的要約情況下，辭退及內部退養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職工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折現為現值。

(v) 酒店裝修期間富餘僱員的僱員福利

本集團下的部分酒店在整個酒店設施實施裝修期間停止生產運營，在裝修期間本集團有義務支付過去因長期勞動服務而簽訂無固定服務期限合同的員工其每月的職工薪酬和社會福利。這類過去服務成本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僱員福利(續)

(vi) 其他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下的部分公司對退休的員工提供退休福利。上述福利的賦予與員工是否工作至退休或滿足最低工作年限要求有關。相關福利的成本使用與設定受益計劃同樣的會計方法在員工在職期間內計提。經驗調整和精算假設的變化引起的重新計量收益或損失在發生期間借記或貸記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該等福利負債每年由獨立合格精算師進行估值。

2.27 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而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準備。

如出現多項同類責任，而經考慮責任整體所屬類別後，釐定清償責任時可能會流出資源，則即使同類負債內的任何一個項目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極微，也會確認準備。

準備是按照清償有關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該負債的特有風險所作出的評估的稅前比率計量。由於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額，作為利息費用確認入賬。

或有負債指從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能待一項或多項並未完全在本集團控制之內的不確定的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可確認。或有負債亦指從過去事件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導致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因為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因此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不會獲得確認，但會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若流出可能性發生變更，以致存在流出的可能性，或有負債將會確認為準備。

2.28 政府補貼

若可合理保證將會獲得有關補貼，且本集團將會符合一切附帶條件，政府補貼則會按公允值確認入賬。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會遞延入賬，並與該筆補貼所擬定抵償的成本互相配合，在所需期間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列作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採用直線法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收入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及旅遊中介相關業務的營運。

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根據合同的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對資產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個時間進行轉移。若本集團履約屬以下情況，則對資產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與消費的所有利益；或
- 創造並提升本集團履約時的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不創造本集團另有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就截至目前為止所完成履約收取款項。

倘對資產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同期限內根據有關完全履行履約義務一事的進展情況確認。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有關完全履行履約義務一事的進展情況是根據本集團對履行履約義務的努力或投入衡量，衡量時參考直至報告期末所產生合同成本佔每項合同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倘實體在將所承諾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對該等貨物或服務擁有控制權，則該實體為主要責任人。倘實體的作用為安排另一個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則實體為代理人。

本集團預計不存在有合約包括有融資成分。所以本集團不認為需要對交易價格調整任何時間價值。

本集團收入確認的政策及是否為主要責任人，按照各個分部產生收入的情況列示如下。

酒店相關業務

酒店相關業務包括全服務酒店和有限服務酒店營運、酒店管理以及特許經營以及酒店供應品銷售業務。

全服務酒店和有限服務酒店營運主要包括房間出租，餐飲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除了餐飲服務是於相關服務提供給客人時在時點確認收入，其他酒店運營收入類型在服務提供的相應期間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收入確認(續)

酒店相關業務(續)

酒店管理及特許經營收入主要包括初始入門費，服務費及持續管理費。當管理合同或加盟合同簽署後，本集團在部分情況下會向酒店業主開具收取一筆無需退回的初始入門費。該等支付並不轉讓額外的服務給客戶，也與管理合同或加盟合同承諾提供的服務無關。因此，該等入門費應當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按照直線法進行攤銷確認。其他酒店管理及特許經營收入類型，由於在服務轉移給客戶的過程中，客戶持續收到並消耗本集團履約帶來的利益，因此該等收入在服務提供的相應期間內確認。本集團每月對已提供的服務向客戶開票收取服務費及酒店管理費，該等收入金額為本集團就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有權收取的款項。

酒店供應品銷售業務在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收入，因為該時點貨物已運送至客戶處，且不存在會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的未完成的履約義務。同時，客戶已佔有該商品實物或該商品的法定所有權，就該商品對本集團負有現時付款義務，即本集團享有的收款權利是明確的。

本集團在提供上述酒店相關業務服務時為主要責任人，因此酒店相關業務收入為總額確認。

汽車客運與物流相關業務

汽車客運與物流相關業務包括車輛運營，汽車銷售及冷鏈物流。

車輛運營及冷鏈物流收入在服務提供的相應期間內確認。本集團每月對已提供的服務向客戶開票收取服務費，該等收入金額為本集團就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有權收取的款項。汽車銷售收入在相關車輛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的時點確認收入，因為該時點貨物已運送至客戶處，且不存在會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的未完成的履約義務。

本集團在提供上述汽車客運與物流相關業務服務時為主要責任人，因此汽車客運與物流相關業務收入為總額確認。

旅遊中介相關業務

旅遊中介相關業務收入，由於在服務轉移給客戶的過程中，客戶持續收到並消耗本集團履約帶來的利益，因此該等收入在服務提供的相應期間內確認。除因部分旅遊業務在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本集團未取得相應控制權，本集團在提供其他旅遊中介相關業務服務時為主要責任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收入確認(續)

客戶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有客戶忠誠度計劃，在該計劃下，客戶購買酒店服務時獲取獎勵積分並可據此在未來購買酒店服務時獲得折扣。在初次交易時，獎勵積分被看做一個單獨的可識別的銷售組成部分，並作為遞延收益入賬，通過將該筆交易產生的總收入的公允值在獎勵積分和該交易的其他組成部分之間分配以確定該合約負債入賬時的公允值。當獎勵積分被兌換時隨之確認收入，且一旦按預期折算率兌換後即失效。

財務公司產生的利息收入

由財務公司產生的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30 每股收益

(i)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根據扣除普通股之外的服務權益成本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除以本財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到。

(ii) 稀釋每股收益

由於沒有潛在的稀釋證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之間沒有區別。

2.31 利息收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在合併利潤表中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

因借款而質押的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被記為合併利潤表的「融資收益」，而其他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則被記為「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後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價值減去損失撥備後的淨額計算。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由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和貸款活動產生收到的利息收入及因借款而質押的銀行存款產生收到的利息收入，均列示在經營活動中；同時，由其他銀行存款產生收到的利息收入列示在投資活動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2 股息收入

股息源自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股息源自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股息才作為其他收益而計入損益。即使股息是從收購前利潤中支付的,這一規定仍然適用,除非股息明顯代表對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在這種情況下,若股息與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相關,則本集團將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是,本集團可能需要對該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3 租賃

(i) 經營租賃

凡產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一律歸入經營租賃一類。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在合併利潤表中扣除。

當本集團為出租方的經營租賃,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的方式確認收入。根據其性質,相應的租賃資產包含在資產負債表中。

(ii)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入若干土地、建築物及設備。本集團持有實質上所有產權的風險和報酬的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設備的公允值與融資租賃的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分攤,以達到尚欠融資結餘的常數比率。相應的租金義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包括在借款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份按租賃期在合併利潤表中扣除,以對每個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比率。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的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2.34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須要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公允值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計劃整體上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務求盡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i)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對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的業務，大部分交易、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和美元為單位。對於本集團主要在歐洲經營的業務，大部分交易、資產和負債以歐元為單位。然而，本集團向海外供貨商購置設備、支付若干費用及對外投資須以外幣付款，同時亦向海外客人收取其他外幣。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和借款包括美元、歐元和其他外幣(「其他外幣」)，詳情於附註16，18，19，21和22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例如，人民幣/美元匯率由6.8632變為7.2064或6.520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當年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稅後利潤的變動，將主要由於折算以美元計值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與借款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該等變動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經營：		
本年利潤(減少)/增加		
— 升值	(9,702)	(27,593)
— 貶值	9,702	27,5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1)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歐元兌美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例如，歐元/美元匯率由1.1434變為1.2006或1.0862)，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當年本集團在歐洲經營的稅後利潤的變動，將主要由於折算以其他貨幣計值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與借款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該等變動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歐洲的經營：		
本年利潤增加/(減少)		
— 升值	(3,275)	(1,909)
— 貶值	3,275	1,909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和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導致本集團需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和借款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和借款詳情，已在附註18，19和22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跌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例如，由5%下跌至4.5%或上升至5.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當年稅後利潤的變動，將主要由於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所致。該等變動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減少)/增加		
— 利率提高	(16,516)	(15,439)
— 利率降低	16,516	15,4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3)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已上市權益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歸類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附註13)或者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附註17)(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3))故此本集團須要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權益證券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作出對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本集團持有的上市權益投資的市場報價增/減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權益的變動將主要由於以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所致。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增加/(減少)		
— 權益價格增加所致	102,921	202,967
— 權益價格減少所致	(102,921)	(202,9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本集團持有的上市權益投資的市場報價增/減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損益的變動將主要由於以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所致。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的增加/(減少)		
— 權益價格增加所致	95,537	—
— 權益價格減少所致	(95,53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三個月到十二月內到期的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財務擔保合同，其賬面價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a) 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存款和銀行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故被視為屬低信貸風險，下表列載按交易方分類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方		
— 中國人民銀行存款	491,622	405,196
— 四大國有銀行*	6,765,271	10,229,367
— 其他內資商業銀行	4,340,589	4,513,119
— 外資銀行	679,581	1,910,564
	12,277,063	17,058,246

* 四大國有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層預期不會因為交易方任何不履約的行為而產生虧損。

(b)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產品銷售貿易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並無識別出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初步確認時，為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撥備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過期天數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率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三年內銷售的支付情況以及期間發生的相應歷史信用損失確定。本集團調整了歷史信用損失率，以反映影響客戶應收款結算能力的當前和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信息。本集團已將其銷售貨物和提供服務的所在國客戶的經濟情況及其客戶的履約情況確定為最重要的因素，並基於這些因子的預期變化相應地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率。

據此，本集團確認了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日)應收賬款的損失撥備，具體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 之內	3至 12個月	1年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2.21%	15.3%	96.6%	
賬面總額 —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960,007	245,965	131,987	1,337,959
損失撥備(人民幣千元)	(20,754)	(28,679)	(127,439)	(176,872)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個月 之內	3至 12個月	1年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2.26%	14.3%	95.3%	
賬面總額 —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802,859	398,480	103,485	1,304,824
損失撥備(人民幣千元)	(18,113)	(57,128)	(98,596)	(173,837)

當本集團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的款項時，則將相應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核銷。

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在營業利潤中列報。後續收回的之前衝銷金額貸記入相同的項目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續)

以前年度關於應收賬款減值的會計政策

上年度，本集團基於已發生損失模型對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已知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通過直接減少賬面價值予以核銷。其他應收款進行統一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尚未識別的減值。對於這些應收賬款，其經評估後的減值損失計入單獨的減值撥備中。本集團認為出現以下任一跡象即表明存在減值證據：

- 債務方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
- 違約或逾期付款。

對於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賬款，當本集團預計無法收回更多的現金時，則核銷該項應收賬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計量其他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可以選擇撥備十二個月或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若在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明顯上升，則應當選擇撥備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前述其他應收款減值方法的變化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的計量無重大影響。

(c)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47,000元及人民幣52,772,000元，列示於合併利潤表的「管理費用」中(附註25)。

(d)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中的債務投資也承受信貸風險。本報告期末，其賬面價值人民幣273,98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734,000元)為本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e) 財務擔保

本集團為合營公司及聯營企業提供財務擔保的最大信用風險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表外事項信貸風險 — 財務擔保	—	9,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財務擔保合同均為授予關聯方的財務擔保。管理層已就財務擔保合同設定了限額並且預計不會因財務擔保合同產生重大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是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額取得資金。本集團擬利用約定信貸融資額度，以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分析於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餘下期間，本集團在相關到期組別中，將按淨額基準結算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約定非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除融資租賃負債)	3,118,447	2,135,779	14,592,022	—
應付融資租賃款	18,322	17,352	50,557	191,062
合同規定應付利息	445,613	311,666	303,854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除非金融負債)	8,710,229	1,016,774	—	—
財務擔保(表外事項)(附註33)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除融資租賃負債)	3,815,313	4,565,383	15,131,048	92,626
應付融資租賃款	16,479	15,675	46,661	168,005
合同規定應付利息	532,880	449,149	504,160	1,80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除非金融負債)	8,830,809	1,280,167	—	—
財務擔保(表外事項)(附註33)	9,500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藉此為股東帶來回報及使其他有利益關係之人士得益，以及維持一個最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對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之基準。資本負債比率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借款總額包括非即期借款及即期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22)	20,041,449	23,783,674
資產總值	57,184,064	62,998,088
資產負債比率	35.04%	37.75%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因為集團償還借款所致。

(c) 公允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值估計

公允值計量的不同層級的金融工具的價值如下：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 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附註13)	1,372,277	—	25,734	1,398,011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附註17)	1,273,828	—	427,383	1,701,211
— 理財產品(附註17)	31,096	242,890	—	273,986
總資產	2,677,201	242,890	453,117	3,373,208
金融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	(2,781)	—	(2,781)
總負債	—	(2,781)	—	(2,78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附註13)	2,706,165	—	687,536	3,393,701
— 理財產品(附註13)	—	226,354	—	226,354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附註17)	470	—	—	470
— 理財產品(附註17)	31,734	—	—	31,734
總資產	2,738,369	226,354	687,536	3,652,259
金融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	(4,391)	—	(4,391)
總負債	—	(4,391)	—	(4,39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後的重新分類，請參閱附註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值估計(續)

以市場報價計量的公允值(第一層)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實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所報市價為現行買入價。該金融工具包含在第一層。第一層內包含的金融工具主要是在中國大陸被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第一層的權益投資主要包括投資位於中國大陸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上市證券的公允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

以估價技術釐定的公允值(第二層)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互換的公允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值利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而所得價值折算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使用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本集團對其持有的第二層理財產品投資使用現金流折現的方法評估公允值。現金流使用合同約定的現金流，折現率為可觀察到的其他公開理財產品的市場報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值估計(續)

以非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公允值(第三層)

就本集團之第三層權益證券投資(並非公開買賣)而言,本集團運用判斷選擇不同方法及根據各結算日當時市況作出假設。就權益證券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用收入法。收入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此方法根據接受投資公司提供之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接受投資公司之預測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從而釐定公平值。

本集團的政策是承認轉入及轉出公允值層級作為導致轉移的事件或變動情況之日。

於二零一八年,由於一權益投資在香港交易所成功上市,本集團將其從第三層轉至第一層。除此之外,第一層、第二和第三層金融資產無顯著轉入事宜。

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以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和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為基礎。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先行買入價。

由於合理公允值的範圍是重大的且各種估值的變化概率不能進行合理的評估,而無法可靠計算的公允值,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按成本計量並評估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

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值估計在附註22披露。

其他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假設與其公允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a) 重要會計估計和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i) 商譽減值估計

確定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需要估計已分配使用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的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a) 重要會計估計和假設(續)

(i) 商譽減值估計(續)

為了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到不同業務的各個預計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包含的商譽未出現重大減值。

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可收回金額計算基礎和關鍵假設詳細信息列示於附註9。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這些假設的任何潛在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

(ii) 無形資產 — 出租車運營牌照及品牌的可使用年限與減值

錦江投資的無形資產主要為出租車運營牌照，由於其不會過期且使用壽命不確定，管理層認為該無形資產在可預期的未來年限中將帶來經濟利益流入，故出租車運營牌照的使用壽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每年對該牌照進行減值測試，一旦發生減值可能將進計提減值準備。

盧浮集團、鉅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的無形資產包括品牌。本集團管理層做了一系列研究，包括市場、競爭和環境趨勢以擴張機會，以支持該等品牌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品牌預計產生現金淨流入是不受限制的。所以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品牌會繼續使用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產生經濟利益流入。故品牌的可使用壽命是無限期。該等品牌需要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確定無形資產 — 出租車運營牌照或品牌是否發生減值，需要估計已分配使用現金產生單位之出租車運營牌照的價值。使用價值的估計要求本集團使用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和適當折現率計算所得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當實際現金流量小於預期現金流量時，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對於減值測試而言，出租車運營牌照已分配到營運汽車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並預計能未來能產生經濟利益；品牌已被分配到相應經營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並預計未來能產生經濟利益。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可收回金額計算基礎和關鍵假設詳細信息列示於附註9。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這些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出租車運營牌照和品牌未出現任何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a) 重要會計估計和假設(續)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按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的稅率(和稅法)釐定,預期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動用。遞延所得稅如日後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相應款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乃按照預計將會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年度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的稅率和稅法,以及據本集團所深知對上述年度的盈利預測。管理層會在資產負債表日前修訂這些假設和盈利預測。如果該盈利預測在其他變動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增加/減少10%,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上升/下降人民幣66,769,000元。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和有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是按性質和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可使用年限或會因應技術創新以及競爭對手在行業低潮時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若可使用年限較先前預計的可使用年限為短,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又或沖銷或沖減已棄用或已出售的技術落伍或非戰略性資產。假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延長/縮短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人民幣108,623,000元或減少人民幣132,761,000元。

(v)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企業應當評估其持有資產出現減值的可能並對可能減值的資產進行可回收性測試,其中包括該資產的市場價值是否發生重大下跌,企業的運營計劃與宏觀法律環境是否發生重大變化。

(vi)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損失撥備是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而計算的。本集團在做出假設和選擇計算的輸入值時,按照本集團以往經驗、現有市場條件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進行判斷。本集團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和輸入值詳情披露於附註3(a)(ii)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i) 以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和以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未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以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和以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可以通過估值技術來確定。本集團利用其判斷來選擇各種方法，並主要基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的現有市場狀況做出假設。

(ii) 本集團持有少於50%權益之實體的合併

管理層認為雖然集團持有錦江投資的投票權少於50%，但對其具有實質性的控制權。本集團為錦江投資的大股東，持有38.54%權益，而所有其他股東個別持有的股權少於2%。過往並無股東組成團體共同地行使其投票權。

5 分部資料

執行辦公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辦公會通過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績效。管理層將這些內部報告作為劃分經營分部的基礎。

執行辦公會依照以下七個主要經營分部來評估經營績效：

- (1) 全服務酒店：擁有、經營和管理全服務酒店；
- (2) 有限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管理及經營：經營錦江盧浮亞洲、鉑濤集團或維也納酒店自有的有限服務酒店，以及管理和特許其他方經營名下使用上述品牌的有限服務酒店，主要在中國境內營運；
- (3)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經營：經營盧浮集團自有的有限服務酒店，以及管理和特許其他方經營名下使用盧浮集團品牌的有限服務酒店，大部分在歐洲營運；
- (4) 食品和餐廳：經營快餐店或高檔次餐廳、月餅生產以及相關投資，不包括全服務酒店及有限服務酒店中的食品和餐飲營運；
- (5) 汽車運營與物流：運營車輛，貿易運輸，低溫物流，貨運發運及其他相關業務；
- (6) 旅遊中介：經營旅遊中介以及相關業務；
- (7) 其他營運：本集團內公司間融資服務和培訓與教育及企業職能。

執行辦公會依據年度利潤來評估經營分部的績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全服務酒店	2,068,451	1,888,579
— 房間出租收入	1,030,741	911,039
— 餐飲銷售	600,178	542,145
— 提供配套服務	73,239	62,467
— 出租收入	204,152	215,814
— 酒店供應品銷售	6,608	4,599
— 酒店管理收入	153,533	152,515
有限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管理及經營	10,356,295	9,435,922
— 房間出租收入	5,358,665	5,427,561
— 餐飲銷售	323,579	343,157
— 提供配套服務	311,209	229,678
— 出租收入	136,020	121,405
— 酒店供應品銷售	967,756	694,681
— 酒店管理及特許經營收入	2,919,987	2,278,318
— 銷售會員卡收入	339,079	341,122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經營	4,101,830	3,890,542
— 房間出租收入	2,432,518	2,122,862
— 餐飲銷售及產品銷售	869,949	809,588
— 酒店管理及特許經營收入	796,132	942,450
— 其他	3,231	15,642
食品和餐廳	346,841	364,618
汽車運營與物流	2,428,552	2,368,287
— 出租車營運	1,087,023	1,098,561
— 汽車銷售	1,180,767	1,117,401
— 冷鏈物流	150,608	138,947
— 其他	10,154	13,378
旅遊中介	1,188,342	1,709,978
— 旅遊中介	1,147,641	1,677,803
— 其他	40,701	32,175
其他營運	140,752	100,982
	20,631,063	19,758,908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主要通過零售方式，沒有收入來源於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b) 其他分部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結果：

	有限服務酒店— 中國境內		有限服務酒店— 境外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汽車運營與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全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人民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人民幣千元		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附註5(a))	2,068,451	10,356,295	4,101,830	346,841	2,428,552	1,188,342	140,752	20,631,063
分部間銷售	8,404	7,358	13,999	6,930	6,817	4,853	69,548	117,909
分部銷售毛總額	2,076,855	10,363,653	4,115,829	353,771	2,435,369	1,193,195	210,300	20,748,972
來自與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								
— 在某一時點確認	606,786	1,291,335	869,949	315,346	1,180,767	—	—	4,264,183
—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1,257,513	8,928,940	3,231,881	31,495	1,210,507	1,166,599	140,752	15,967,687
	1,864,299	10,220,275	4,101,830	346,841	2,391,274	1,166,599	140,752	20,231,870
其他來源收入：								
— 出租收入	204,152	136,020	—	—	37,278	21,743	—	399,193
本年利潤	281,271	908,892	271,418	174,796	223,979	(154,546)	(275,714)	1,430,096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附註23)	207,518	345,219	20,048	76,833	107,585	36,622	98,953	892,778
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23)	15,041	50,762	1,541	71	15,900	4,022	74,552	161,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227,067)	(824,274)	(336,678)	(7,980)	(231,043)	(6,188)	(2,234)	(1,635,4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6)	—	(36,189)	—	—	—	—	—	(36,189)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7)	(4,977)	—	—	—	(2,131)	(4,529)	—	(11,637)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53,561)	(79,561)	—	—	(1,340)	—	(311)	(134,77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3,241)	(151,117)	(47,121)	(491)	—	(32)	—	(202,002)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9)	—	(20,545)	—	—	—	—	—	(20,545)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撥回(附註15)	—	(3)	1,492	—	—	—	—	1,48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 (計提)/撥回(附註16)	(207)	721	(885)	—	24	—	—	(347)
融資成本—淨額(附註27)	(173,820)	(40,613)	(142,519)	—	(812)	—	(265,327)	(623,091)
分享按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經營成果(附註28)	(13,476)	(7,351)	6,907	128,149	156,771	1,542	(2,613)	269,929
所得稅費用(附註29)	(29,261)	(307,645)	(26,194)	(461)	(2,779)	(3,637)	(20,203)	(390,180)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除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	170,926	595,204	460,478	4,007	188,051	2,471	1,767	1,422,9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b) 其他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結果：

	有限服務 酒店 - 中國境內		有限服務 酒店 - 境外		汽車運營與 物流	旅遊中介	其他營運	本集團
	全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人民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附註5(a))	1,888,579	9,435,922	3,890,542	364,618	2,368,287	1,709,978	100,982	19,758,908
分部間銷售	7,229	2,973	-	7,666	459	207	47,903	66,437
分部銷售毛總額	1,895,808	9,438,895	3,890,542	372,284	2,368,746	1,710,185	148,885	19,825,345
本年利潤	176,768	681,648	300,759	153,057	305,877	64,545	(128,693)	1,553,961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附註23)	147,863	111,496	23,174	63,321	84,307	120,751	235,098	786,010
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23)	14,096	31,818	1,025	350	11,061	8,656	82,241	149,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182,906)	(885,263)	(340,453)	(8,933)	(231,794)	(6,636)	(1,167)	(1,657,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6)	-	(33,975)	-	-	-	-	-	(33,975)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7)	(4,976)	-	-	-	(513)	(4,140)	-	(9,62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24,141)	(40,158)	-	-	(1,340)	-	(312)	(65,95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3,262)	(153,438)	(38,769)	(1,218)	-	(580)	-	(197,267)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9)	-	(19,627)	-	-	-	-	-	(19,627)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附註15)	(1,619)	(365)	-	-	-	-	-	(1,98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 (計提)/撥回(附註16)	(23,153)	(19,834)	(9,775)	-	(109)	99	-	(52,772)
融資成本 - 淨額(附註27)	(156,668)	(56,015)	(134,710)	(1,315)	(939)	-	(226,551)	(576,198)
分享按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經營成果(附註28)	104,905	(1,310)	(18,071)	120,585	170,866	(2,191)	(15,014)	359,770
所得稅費用(附註29)	(43,332)	(325,113)	41,383	(1,867)	(37,495)	(13,835)	(27,737)	(407,996)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除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	2,122,099	538,429	615,635	8,379	154,236	6,286	201,729	3,646,7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b) 其他分部信息(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如下：

	有限服務 酒店－ 中國境內		有限服務 酒店－ 境外		汽車運營與			本集團
	全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人民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837,836	23,131,734	13,957,896	183,752	3,577,431	1,329,580	8,320,679	55,338,908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634,550	31,173	60,770	255,741	784,960	3,691	74,271	1,845,156
總資產	5,472,386	23,162,907	14,018,666	439,493	4,362,391	1,333,271	8,394,950	57,184,064
分部負債	2,636,927	7,731,641	12,639,787	235,539	964,083	584,405	12,345,348	37,137,7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如下：

	有限服務 酒店－ 中國境內		有限服務 酒店－ 境外		汽車運營與			本集團
	全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人民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128,064	24,006,260	13,663,850	139,256	3,701,925	1,537,404	12,911,580	61,088,339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694,748	48,031	59,310	249,040	781,541	2,150	74,929	1,909,749
總資產	5,822,812	24,054,291	13,723,160	388,296	4,483,466	1,539,554	12,986,509	62,998,088
分部負債	3,070,328	7,678,430	12,575,345	175,905	893,829	455,907	17,344,797	42,194,541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執行辦公會報告的外部收入是按與合併利潤表的收入一致的方式核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b) 其他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服務酒店分部的本年利潤包括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已實現的公允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10,817,000元(附註2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分享一家合營公司因處置五家酒店物業所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11,58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營運分部的本年利潤主要包括處置可供出售收益人民幣98,84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故無該類收益)。

收入按基於業務所在地的地區劃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境內	16,367,715	15,699,210
海外	4,263,348	4,059,698
總計	20,631,063	19,758,908

除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分佈在以下不同地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		
— 中國大陸境內	24,296,043	25,918,722
— 海外	11,900,621	10,993,748
金融工具	2,724,682	3,673,3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6,888	762,739
	39,738,234	41,348,5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c) 合約負債

(i)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入門費·顧客忠誠計劃及營銷基金	205,773
合約負債 — 客人預收賬款	1,506,728
合約負債合計	1,712,501

(ii) 下表載列了本年年初的合約負債於本年結轉收入的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年初的合約負債於本年結轉收入的金額	
合約負債 — 入門費·顧客忠誠計劃及營銷基金	83,298
合約負債 — 預收賬款	1,215,219
	1,298,5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c) 合約負債(續)

(iii) 未實現的長期入門費合同

下表列示了固定價格的長期入門費合同產生的未實現的履約義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分或全部未實現的長期入門費合約的總金額	65,594

入門費產生的合約負債以直線法在15至20年內攤銷確認。

本集團有權對履約義務下已轉讓的履約責任向客戶發出賬單，且賬單金額能夠代表本集團累計至今以履約部分轉移給客戶的價值，故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簡化實務操作辦法，在報告期期末，不對被分攤至本期末尚未旅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的交易價格進行披露。除上述所列情形以外，其他合約的期限均不超過一年，或基於發生時間向客戶發出賬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裝修和租賃 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人民幣千元	營運車輛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固定 裝置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88,143	7,807,178	6,020,320	2,254,760	1,630,087	69,919	1,110,322	656,179	20,736,908
購入	792	68,213	38,388	84,409	16,097	1,105	26,473	877,542	1,113,019
因業務合併而增加	27,231	424,387	11,649	15,790	—	477	6,363	2,076	487,973
在建工程轉入	36	26,754	543,610	93,497	109,512	2,441	39,767	(815,617)	—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7)	—	(22,034)	—	—	—	—	—	—	(22,034)
轉出至持有待售金融資產	—	(12,086)	(3,365)	(6,139)	—	—	—	—	(21,590)
處置	(3,167)	(41,344)	(157,714)	(183,805)	(158,263)	(7,913)	(46,746)	—	(598,952)
外幣折算差額	86,828	391,692	19,831	66,423	—	—	2,071	10,001	576,8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9,863	8,642,760	6,472,719	2,324,935	1,597,433	66,029	1,138,250	730,181	22,272,170
購入	946	60,195	40,541	99,761	981	1,294	8,733	978,603	1,191,054
因業務合併而增加(附註35)	5,623	38,685	400	2,560	—	108	202	2,024	49,602
在建工程轉入	—	132,849	718,096	115,154	165,660	5,530	37,328	(1,174,617)	—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7)	—	(101,577)	—	—	—	—	—	—	(101,577)
處置	(10,635)	(53,878)	(70,667)	(227,687)	(226,648)	(6,947)	(28,441)	—	(624,903)
外幣折算差額	3,754	16,877	966	1,127	—	—	—	982	23,7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9,551	8,735,911	7,162,055	2,315,850	1,537,426	66,014	1,156,072	537,173	22,810,0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37)	(2,513,989)	(2,772,769)	(1,120,551)	(810,304)	(50,478)	(853,971)	—	(8,127,699)
本年折舊計提(附註25)	(2,434)	(349,443)	(767,858)	(280,785)	(204,007)	(8,779)	(43,846)	—	(1,657,152)
轉出至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	5,542	3,352	5,099	—	—	—	—	13,993
處置	—	33,792	97,131	133,645	145,353	5,636	43,236	—	458,793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7)	—	10,658	—	—	—	—	—	—	10,658
外幣折算差額	(2,948)	(229,694)	(9,659)	(57,783)	—	—	(1,888)	—	(301,9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9)	(3,043,134)	(3,449,803)	(1,320,375)	(868,958)	(53,621)	(856,469)	—	(9,603,379)
本年折舊計提(附註25)	(963)	(378,486)	(729,228)	(292,774)	(204,172)	(7,089)	(22,752)	—	(1,635,464)
處置	—	46,241	54,600	202,084	205,474	5,475	25,289	—	539,163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7)	—	49,738	—	—	—	—	—	—	49,738
外幣折算差額	(384)	(13,094)	(83)	(708)	—	—	—	—	(14,2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66)	(3,338,735)	(4,124,514)	(1,411,773)	(867,656)	(55,235)	(853,932)	—	(10,664,211)
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	(1,980)	(88,498)	(562)	—	—	(63)	(2,680)	(93,806)
減值準備計提(附註25)	—	—	(24,162)	(4,545)	—	—	—	(5,268)	(33,975)
減值準備轉出	—	—	—	40	—	—	—	—	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1,980)	(112,660)	(5,067)	—	—	(63)	(7,948)	(127,741)
減值準備計提(附註25)	—	—	(36,189)	—	—	—	—	—	(36,189)
減值準備轉出	—	114	—	3,704	—	—	—	—	3,8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1,866)	(148,849)	(1,363)	—	—	(63)	(7,948)	(160,1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7,185	5,397,176	2,817,541	904,077	669,770	10,779	302,109	529,225	11,945,8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8,821	5,597,646	2,910,256	999,493	728,475	12,408	281,718	722,233	12,541,0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營運車輛指用於分部汽車運營與物流的車輛，運輸設備指為其他分部而使用的車輛。

銀行借款35,324,000波蘭茲羅提，折合人民幣64,81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48,946,000波蘭茲羅提，折合人民幣74,716,000元)由盧浮集團位於波蘭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質押，其賬面淨值人民幣182,00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860,000元)(附註22)。

折舊開支及減值已自合併利潤表扣除如下(附註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528,279	1,546,925
銷售及營銷費用	11,578	21,349
管理費用	131,796	122,853
	1,671,653	1,691,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的賬面淨值(附註3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624,903	598,952
減：累計折舊	(539,163)	(458,793)
減值	(3,818)	(40)
	81,922	140,119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裝修、租賃物業裝修及營運車輛。

本年無興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的融資安排所產生的借款費用(二零一七年：無)已資本化，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入」一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下金額的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為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融資租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值 — 資本化融資租賃		
土地	121,853	121,154
建築物	798,544	793,964
設備	46,832	54,446
合計	967,229	969,564
累計折舊		
土地	(771)	(70)
建築物	(700,561)	(673,502)
設備	(27,331)	(27,570)
合計	(728,663)	(701,142)
賬面淨值	238,566	268,422

本集團租賃機器設備簽訂的是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該租賃條款在10年到15年之間。

所有永久產權土地位於歐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物業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2,91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6)	22,0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953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6)	101,5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5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4,471)
本年計提(附註25)	(9,62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6)	(10,6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758)
本年計提(附註25)	(11,637)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6)	(49,7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1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3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195

折舊費用已自合併利潤表中扣除如下(附註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1,637	9,6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已在損益內確認的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112,314	111,207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費用	(14,245)	(12,650)
	98,069	98,557

用於租賃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物，不可獨立於以估值為目的的收入法而存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包括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30,39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195,000元)的建築物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36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58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其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051,47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1,466,000元)。

租賃安排

若干投資物業以長期經營租賃租予租戶，租金每月支付在投資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而未有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低租賃收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337,725	425,46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83,185	369,660
不超過一年	100,004	99,211
	820,914	894,3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的賬面淨值。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年初	3,832,891	2,423,597
增加	—	1,412,294
轉出至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	(3,000)
於年末	3,832,891	3,832,891
累計攤銷		
於年初	(536,536)	(471,988)
本年計提(附註25)	(134,773)	(65,951)
轉出至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	1,403
於年末	(671,309)	(536,536)
賬面淨值		
於年末	3,161,582	3,296,355

攤銷費用已從合併利潤表扣除如下(附註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34,773	65,9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品牌與商標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專利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合同 受益權 人民幣千元	出租車 運營牌照 人民幣千元	會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953,742	5,875,325	693,929	466,103	248,760	335,600	18,573,459
購入	—	—	68,075	—	—	—	68,075
因業務合併而增加	152,385	123,339	710	—	—	—	276,434
處置	—	—	(5,115)	—	—	—	(5,115)
外幣折算差額	300,770	140,306	22,410	3,257	—	—	466,7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06,897	6,138,970	780,009	469,360	248,760	335,600	19,379,596
購入	—	—	83,899	—	—	—	83,899
因業務合併而增加(附註35)	78,182	—	19,392	—	775	—	98,349
處置	—	(100)	(3,586)	—	(87)	—	(3,773)
外幣折算差額	20,643	9,291	4,392	2,069	—	—	36,3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5,722	6,148,161	884,106	471,429	249,448	335,600	19,594,46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8)	(228,120)	(69,841)	—	(12,575)	(310,554)
本年計提(附註25)	—	(35)	(129,180)	(51,272)	—	(16,780)	(197,267)
處置	—	—	2,498	—	—	—	2,498
外幣折算差額	—	—	(17,192)	(221)	—	—	(17,4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	(371,994)	(121,334)	—	(29,355)	(522,736)
本年計提(附註25)	—	(28)	(125,477)	(59,717)	—	(16,780)	(202,002)
處置	—	—	808	—	—	—	808
外幣折算差額	—	—	(3,563)	(22)	—	—	(3,5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	(500,226)	(181,073)	—	(46,135)	(727,515)
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41)	—	—	—	—	—	(3,741)
減值準備計提(附註25)	(19,627)	—	—	—	—	—	(19,6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68)	—	—	—	—	—	(23,368)
減值準備計提(附註25)	(20,545)	—	—	—	—	—	(20,5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13)	—	—	—	—	—	(43,9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61,809	6,148,080	383,880	290,356	249,448	289,465	18,823,0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83,529	6,138,917	408,015	348,026	248,760	306,245	18,833,4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續)

使用壽命無期限的品牌，以扣除任何期後減值損失為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淨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147,92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38,733,000元)。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產生的商譽增加額還包括根據最終確定的收購對價調增Sarovar Hotels Private Limited及Hôtels et Préférence的商譽人民幣3,116,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有限服務酒店－錦江盧浮亞洲管理及經營」的商譽減值人民幣20,545,000元。該商譽由二零一二年錦江股份收購附屬公司山西金廣快捷酒店有限公司(「金廣快捷」)而產生，金廣快捷在中國大陸山西省經營有限服務酒店。管理層決定，錦江股份不再把發展重點放在金廣快捷上並關閉部分門店，故金廣快捷商譽計提減值。

攤銷費用已自合併利潤表中扣除如下(附註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02,002	197,267
管理費用	20,545	19,627
	222,547	216,894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到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按現金產生單元呈列商譽概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酒店－鉑濤集團管理及經營(a)	5,766,875	5,766,875
有限服務酒店－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b)	4,938,876	4,840,051
有限服務酒店－維也納集團管理及經營(a)	668,817	668,817
有限服務酒店－錦江盧浮亞洲管理及經營(a)	58,864	79,409
全服務酒店(a)	28,377	28,377
	11,461,809	11,383,529

商譽的主要組成部分乃指收購若干星級酒店、有限服務型酒店的成本超過所識別的已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金額。商譽減值基於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其中，可收回金額按照其使用價值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 (a)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式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超過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以下所述的估計增長率作出推算。該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出單元經營的同類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有限服務酒店－鉑濤集團管理及經營和有限服務酒店－維也納集團管理及經營的商譽可收回金額基於一獨立合資格評估公司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評估結果確定。

用於計算二零一八年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列示：

	全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 錦江盧浮亞洲 管理及經營	有限服務酒店－ 鉑濤集團 管理及經營	有限服務酒店－ 維也納集團 管理及經營
毛利率	38.5%	21.5%	29.9%	23.3%
增長率	2.0%	0.0%	7.2%	7.0%
折現	10.0%	10.0%	11.3%	13.0%

用於計算二零一七年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列示：

	全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 錦江盧浮亞洲 管理及經營	有限服務酒店－ 鉑濤集團 管理及經營	有限服務酒店－ 維也納集團 管理及經營
毛利率	37.6%	20.1%	28.1%	22.5%
增長率	3.8%	3.8%	8.4%	6.4%
折現	10.0%	10.0%	11.5%	1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限服務酒店－錦江盧浮亞洲管理及經營對應的現金產生單元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813,464,000元，為其可使用價值。該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相應的減值金額人民幣20,545,000元計入管理費用。

除有限服務酒店－錦江盧浮亞洲管理及經營金額為20,545,000元的減值外，本年度無需計提其他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 (b) 有限服務酒店 — 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的可收回淨額，產生於業務合併，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式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批核的五年期財政預算。超過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以下所述的估計增長率作出推算。該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出單元經營的同類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使用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是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是用下面所述的估計增長率來推算的。收入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出單元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有限服務酒店 — 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的商譽可收回金額基於一獨立合資格評估公司MKG Hospitality的評估結果確定。

用於計算二零一八年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列示：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 經營
自有酒店收入增長率	2.3%
自有酒店折現率	8.0%
管理和特許經營合同收入增長率	5.5%
管理和特許經營合同的折現率	12.9%-15.8%

二零一七年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 經營
自有酒店收入增長率	2.5%
自有酒店折現率	8.2%
管理和特許經營合同收入增長率	2.4%
管理和特許經營合同的折現率	9.5%

於二零一八年收入增長率和折現率均上升，主要是因為管理層決定在中國開拓市場並開展對應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一些加盟酒店在中國開業且未來將會有更多加盟店，導致了本年更高的收入增長率和更高的折現率。

考慮到該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續)

營運車輛牌照減值測試

營運車輛牌照減值評估基於其使用價值確定的可收回金額。營運車輛牌照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所得。計算方式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批核的五年財政預算。超過該五年的現金流量採用下述估計增長率作推算。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列示：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23.6%	23.6%
增長率	0.0%	0.0%
折現率	5.5%	5.5%

對於這一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品牌減值測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酒店 — 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a)	2,424,124	2,414,933
有限服務酒店 — 鉑濤集團管理及經營(b)	2,965,700	2,965,700
有限服務酒店 — 維也納集團管理及經營(b)	758,256	758,284
	6,148,080	6,138,917

- (a) 盧浮集團品牌減值評估基於其各個品牌未來折現現金流量的可收回金額，品牌包括Première Classe、Campanile、Kyriad series以及the Golden Tulip series。

每個品牌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所得。計算方式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批核的五年財政預算。超過該五年的現金流量採用下述估計增長率作推算。

有限服務酒店 — 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的品牌可收回金額基於一獨立合資格評估公司MKG Hospitality的評估結果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續)

品牌減值測試(續)

(a) (續)

用於計算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列示：

	Première Classe	Campanile	Kyriad series	Golden Tulip series	Sarovar
淨特權費率	3.0%-3.7%	2.8%-3.4%	1.8%-2.2%	0.4%-0.5%	2.0%
增長率	2.3%	6.4%	10.0%	5.1%	3.3%
折現率	15.8%	12.9%	13.9%	13.9%	12.2%

用於計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列示：

	Première Classe	Campanile	Kyriad series	Golden Tulip series
淨特權費率	3.0%-3.7%	2.8%-3.4%	1.8%-2.2%	0.4%-0.5%
增長率	2.4%	2.4%	2.4%	2.4%
折現率	9.5%	9.5%	9.5%	9.5%

於二零一八年收入增長率和折現率折現率均上升，主要是因為管理層決定擴展市場並在中國發展這些品牌。於二零一八年，一些加盟酒店在中國開業且未來將會有更多加盟店，導致了本年更高的收入增長率和更高的折現率。

對於這些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b) 鉑濤集團及維也納集團品牌減值評估基於其各個品牌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的可收回金額。

每個品牌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所得。每個品牌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所得。計算方式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批核的五年財政預算。超過該五年的現金流量採用下述估計增長率作推算。

有限服務酒店 — 鉑濤集團管理及經營和有限服務酒店 — 維也納集團管理及經營的品牌可收回金額基於一獨立合資格評估公司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評估結果確定。

用於計算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列示：

	鉑濤集團	維也納酒店
增長率	0.8%-1.9%	1.6%
分成率	7.2%	7.0%
折現率	12.4%-12.7%	1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續)

品牌減值測試(續)

(b) (續)

用於計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列示：

	鉅濤集團	維也納酒店
增長率	1.6%	1.3%
分成率	8.4%	6.4%
折現率	12.7%	19.2%

對於這些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10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主要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0。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對集團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每家附屬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摘要

	錦江股份		錦江旅遊		錦江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0,679,736	31,150,332	732,208	1,222,545	3,033,462	3,441,797
流動資產	9,835,192	12,409,364	716,272	380,494	1,463,376	1,101,569
總資產	40,514,928	43,559,696	1,448,480	1,603,039	4,496,838	4,543,366
非流動負債	(18,438,065)	(22,005,390)	(95,108)	(135,166)	(299,707)	(336,908)
流動負債	(8,050,040)	(6,938,569)	(489,297)	(320,741)	(660,882)	(556,921)
總負債	(26,488,105)	(28,943,959)	(584,405)	(455,907)	(960,589)	(893,829)
淨資產	14,026,823	14,615,737	864,075	1,147,132	3,536,249	3,649,5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附屬公司投資(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續)

綜合收益表摘要

	錦江股份		錦江旅遊		錦江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697,420	13,582,584	1,519,627	1,710,185	2,435,409	2,368,746
所得稅前 收益/(損失)	1,403,933	1,276,598	(160,569)	76,191	229,194	343,831
所得稅費用	(361,082)	(286,536)	(3,637)	(13,835)	(2,779)	(37,495)
本年收益/(損失)	1,042,851	990,062	(164,206)	62,356	226,415	306,336
其他綜合收益	(245,336)	(91,451)	(318,482)	(50,779)	(247,891)	(2,430)
綜合收益/(損失) 合計	797,515	898,611	(482,688)	11,577	(21,476)	303,906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綜合收益/(損失)	494,022	446,430	(125,490)	5,764	42,592	184,593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股息	70,387	42,043	—	—	42,260	31,633

現金流量表摘要

	錦江股份		錦江旅遊		錦江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 的淨現金流量	3,515,211	3,251,785	(72,720)	(45,795)	115,622	242,971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 的淨現金流量	(605,243)	(945,216)	211,247	18,098	106,296	65,949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 的淨現金流量	(5,443,688)	1,176,532	(31,018)	(30,753)	(180,489)	(167,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 收益/(損失)	7,318	38,269	392	(57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 (減少)/增加	(2,526,402)	3,521,370	107,901	(59,025)	41,429	141,127

以上信息為公司內部抵消之前的金額(100%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投資(a)	943,069	1,006,445
聯營企業投資(b)	902,087	903,304
	1,845,156	1,909,749

(a) 合營企業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06,445	1,168,759
分享合營公司經營成果(附註28)	9,390	123,174
— 所得稅前利潤	22,499	140,828
— 所得稅費用	(13,109)	(17,654)
宣派股息	(71,075)	(283,614)
外幣折算差額	(1,691)	(1,874)
於年末	943,069	1,006,445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在附註40中。

所有聯營公司都為非上市公司，故他們的股份沒有可用於參考的市場報價。

合營公司的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集團與合營公司相關的承諾事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比例計算的合營公司資本及租賃承諾	21,228	26,367

集團持有的合營公司權益無重大或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合營企業投資(續)

合營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營公司對本集團不重大。本集團下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歸屬於本集團的部分合計如下：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9,390	123,174
其他綜合收益	(1,691)	(1,874)
綜合收益合計	7,699	121,300

財務信息摘要

財務信息摘要為集團在合營公司權益的餘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1,006,445	1,168,759
本年利潤(附註28)	9,390	123,174
宣告股息	(71,075)	(283,614)
外幣折算差額	(1,691)	(1,874)
年末淨資產	943,069	1,006,445
餘額	943,069	1,006,4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b) 聯營企業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03,304	780,441
新增	—	288,998
處置附屬公司股權喪失控制權轉為聯營企業	—	23,092
分享聯營公司經營成果(附註28)	260,539	236,596
— 所得稅前利潤	335,041	316,156
— 所得稅費用	(74,502)	(79,560)
宣派股息	(247,437)	(216,345)
處置	(11,224)	(12,964)
減值損失(附註24)	(2,259)	—
分步收購轉為附屬公司	(3,254)	(130,752)
聯營企業因同一控制業務合併產生的資本公積減少	—	(69,202)
外幣折算差額	2,418	3,440
於年末	902,087	903,304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載於附註40。

所有聯營企業均為非上市公司，市場上無這些公司股票的報價。

集團無與聯營企業相關的重大或有負債。

聯營企業財務信息摘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的聯營企業對本集團不重大。本集團下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歸屬於本集團的部分合計如下：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收益	260,539	236,596
其他綜合收益	2,418	3,440
綜合收益總計	262,957	240,0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b) 聯營企業投資(續)

財務信息摘要

本集團下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歸屬於集團的部分合計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903,304	780,441
新增	—	288,998
處置附屬公司股權喪失控制權轉為聯營企業	—	23,092
本年收益(附註28)	260,539	236,596
宣派股息	(247,437)	(216,345)
處置	(11,224)	(12,964)
減值損失(附註24)	(2,259)	—
分步收購轉為附屬公司	(3,254)	(130,752)
聯營企業因同一控制業務合併產生的資本公積減少	—	(69,202)
外幣折算差額	2,418	3,440
年末淨資產	902,087	903,304
餘額	902,087	903,3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金融工具(按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按攤餘成本計量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 金融資產(附註13)	—	—	1,398,011	1,398,01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3,070,984	—	—	3,070,984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附註17)	—	1,975,197	—	1,975,197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18)	848,145	—	—	848,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11,442,949	—	—	11,442,949
	15,362,078	1,975,197	1,398,011	18,735,286

	金融負債， 按攤餘 成本計量 人民幣千元	套期衍生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2)	19,846,248	—	19,846,248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2)	195,201	—	195,201
衍生金融工具	—	2,781	2,78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9,727,003	—	9,727,003
	29,768,452	2,781	29,771,2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貸款及應收 款·按攤餘 成本計量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於 損益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3)	—	—	3,694,914	3,694,91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 非金融資產	3,641,228	—	—	3,641,228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附註17)	—	32,204	—	32,204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18)	4,981,019	—	—	4,981,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12,098,112	—	—	12,098,112
	20,720,359	32,204	3,694,914	24,447,477
	金融負債· 按攤餘 成本計量 人民幣千元		套期衍生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2)	23,604,370		—	23,604,370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2)	179,304		—	179,304
衍生金融工具	—		4,391	4,39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0,957,125		—	10,957,125
	34,740,799		4,391	34,745,190

關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重分類參見附註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附註2.2)	2,735,749
購入	6,377
公允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列賬)	(457,623)
處置	(886,492)
於年末	1,398,011

(i) 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是持有的非交易性目的，及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已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其指定為此分類的權益投資。前述金融資產均屬於戰略投資，因此集團認為該項分類更為恰當。

(ii) 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權益投資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投資公允值	
— 中國大陸權益投資	1,372,277
非上市證券投資公允值	
— 權益投資	25,734
	1,398,011
上市權益投資市場價值	1,372,277

在處置這些權益投資時，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儲備的相關餘額均重分類至盈餘滾存。

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將管理層打算中長期持有的權益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

附註2.2解釋了會計政策的變化及部分權益投資自可供出售分類至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附註2.14列明瞭其餘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iii) 證券投資的處置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處置部分證券投資並實現投資收益人民幣732,867,000元，這些證券投資在處置時公允值為人民幣886,492,000元。上述證券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公允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354,871,000元。前述收益在扣減稅項人民幣50,514,000元後已轉入盈餘滾存。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處置部分證券投資並實現投資收益人民幣175,726,000元，這些證券投資在處置時公允值為人民幣206,793,000元。根據本集團上一期間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14.5)，相應公允值變動收益及相關稅項影響在出售當日由其他綜合收益轉出至損益。

(iv) 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本年度，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損失)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損失(二零一七年度可供出售 確認的損失)	(457,623)	(98,214)
可供出售處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出至損益	—	175,726
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權益投資收到的 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 本年度終止確認的權益投資	11,187	—
— 在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權益投資	53,53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v) 以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2017)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包括如下類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值	
— 中國大陸權益投資	2,706,165
非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值	
— 權益投資	767,669
— 理財產品	226,354
非上市權益投資成本	
— 權益投資	85,913
減：非上市權益投資成本的減值準備	(91,187)
	3,694,914
上市權益投資市場價值	2,706,1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分類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沒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額，或管理層打算中長期持有的投資。未列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也被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類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v) 以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2017)(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跡象

如果證券的公允值有明顯或長期的下降且降至其成本之下，則該證券存在減值跡象。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667,472
增加	729,801
因業務合併而增加	527
公允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列賬)	(98,214)
處置	(604,706)
減值損失	(100)
外幣折算差額	134
於年末	3,694,914
減：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i)	(186,849)
	3,508,0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i)	186,849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部分為12個月內到期的未上市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十二個月後收回	741,860	716,19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十二個月內收回	75,028	46,542
	816,888	762,7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十二個月後支銷	(2,641,712)	(3,028,97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十二個月內支銷	(69,152)	(56,725)
	(2,710,864)	(3,085,697)
	(1,893,976)	(2,322,958)

遞延所得稅賬的變動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22,958)	(2,446,508)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附註2.2)	(64,435)	—
因業務合併而增加	—	(143,404)
在合併利潤表貸記	206,177	269,444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貸記(附註29)	191,600	74,201
直接計入權益	107,295	—
外幣折算差額	(11,655)	(76,691)
於年末	(1,893,976)	(2,322,9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遞延所得稅(續)

不計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的餘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	加速會計 折舊	稅損	準備	資產計價 基準差異(i)	金融工具的 公允值變動	其他暫時 差額(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957	7,123	612,649	78,959	80,688	—	163,281	984,657
在合併利潤表貸記／(支銷)	9,619	(1,137)	(1,972)	600	—	—	29,013	36,123
外幣折算差額	—	—	31,308	1,222	—	—	1,316	33,8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76	5,986	641,985	80,781	80,688	—	193,610	1,054,626
會計政策的轉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附註2.2)	—	—	—	—	—	—	17,664	17,66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576	5,986	641,985	80,781	80,688	—	211,274	1,072,290
在合併利潤表貸記／(支銷)	930	(821)	(37,916)	53,255	—	9,528	(5,088)	19,888
外幣折算差額	—	—	(2,906)	113	—	—	145	(2,6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06	5,165	601,163	134,149	80,688	9,528	206,331	1,089,530

(i)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系與錦江股份重組而產生的土地增值稅，並且在相關土地使用權和物業被本集團出售時將可予以抵扣。由於土地使用權和物業的增值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予以抵消，因此產生了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

(ii) 該金額主要包含由於客戶忠誠項目而產生的遞延收入及預提租賃費用導致的遞延所得稅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產減值(i)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務 折舊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的 公允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 產生的資產 公允值確認 人民幣千元	其他暫時 差額(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528)	(85,436)	(611,250)	(2,668,850)	(53,101)	(3,431,165)
因業務合併增加	—	—	—	(125,013)	(18,391)	(143,404)
在合併利潤表(支銷)/貸記	(4,461)	7,485	(1)	206,123	24,175	233,321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支銷/ (貸記)	—	—	74,441	—	(240)	74,201
外幣折算差額	—	(4,072)	—	(98,846)	(7,619)	(110,5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89)	(82,023)	(536,810)	(2,686,586)	(55,176)	(3,377,584)
會計政策的轉變 —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2)	—	—	(82,099)	—	—	(82,09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989)	(82,023)	(618,909)	(2,686,586)	(55,176)	(3,459,683)
在合併利潤表(支銷)/貸記	(3,068)	10,074	(16,877)	172,455	23,705	186,289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支銷	—	—	189,410	—	2,190	191,600
直接計入權益	—	—	107,295	—	—	107,295
外幣折算差額	—	(204)	—	(7,681)	(1,122)	(9,0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57)	(72,153)	(339,081)	(2,521,812)	(30,403)	(2,983,506)

(i) 若干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減值準備可作中國即期應納所得稅抵扣。但是這些準備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會加以抵消，引致一項遞延所得稅負債。

(ii) 該金額主要包含由於融資租賃導致的遞延所得稅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用作確認結轉稅損，但以可藉著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的稅收利益為限。本集團並未就稅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約為人民幣1,622,759,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435,557,000元)，由於董事認為這些稅損將不大可能在到期前實現。相關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7,322	117,568
一年至兩年	272,658	183,713
兩年至三年	263,366	264,559
三年至四年	447,274	221,217
四年至五年	421,388	514,393
五年以上(i)	30,751	134,107
	1,622,759	1,435,557

(i) 該金額為盧浮集團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稅務虧損可以永久遞延。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6,452	94,143
產成品及庫存商品	182,683	95,322
易耗品和供應品	19,592	19,688
	308,727	209,153

已確認為費用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4,133,15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77,493,000元)(附註25)。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回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1,48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1,984,000元)(附註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337,959	1,304,824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76,872)	(173,837)
應收賬款淨額	1,161,087	1,130,987
其他應收款		
— 財務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貸款(附註37(b))	1,129,900	1,134,500
—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7(b))	368,426	245,262
— 押金	321,782	315,326
— 預提租金收入	45,044	54,317
— 本集團內部非財務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貸款(附註37(b))	34,400	25,500
— 應收利息	9,390	411,070
—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	7,918
— 其他	84,829	72,242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83,874)	(80,523)
	1,909,897	2,185,612
預付款項		
— 預付供應商款項	834,797	778,650
— 其他預付及可抵扣稅	229,912	241,679
—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112,552	2,984
	1,177,261	1,023,313
預付款和其他應收款 — 淨額	3,087,158	3,208,925
	4,248,245	4,339,912
減：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188,919)	(206,954)
	4,059,326	4,132,958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 預付款及押金	143,874	138,849
— 預提租金收入	45,045	54,317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3,788
	188,919	206,9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由於應收賬款流動部分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酒店相關業務、汽車客運與物流相關業務以及旅遊中介相關業務的大部分銷售均屬於零售銷售，概不給予信用期並以即期現金結算，但向某些企業客戶或旅行社進行銷售，則一般授出介乎30天至90天之間的信用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應收賬款基於開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960,007	802,859
三個月至一年	245,965	398,480
一年以上	131,987	103,485
	1,337,959	1,304,824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初步確認時，為所有應收款項撥備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附註3(a)(ii)載列有關虧損額計算的詳情。

有關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a)。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269,047	3,393,265
歐元	802,068	763,704
美元	54,747	46,587
波蘭茲羅提	36,696	29,009
其他外幣	85,687	107,347
	4,248,245	4,339,9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4,360)	(191,479)
因業務合併增加	(4,550)	(6,270)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計提(附註25)	(347)	(52,772)
壞賬準備核銷	1,077	2,947
外幣折算差額	(2,566)	(6,786)
於年末	(260,746)	(254,360)

應收款減值準備的設立和撥回已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管理費用」一項(附註25)。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承受最大的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值。

17 以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i)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分類

本集團將下列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 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標準的債務投資，
- 交易性目的的權益投資，及
- 未指定為在其他綜合收益賬中確認公允值損益的權益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以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i)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分類(續)

被要求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內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值		
— 權益證券	707,212	—
非上市權益證券公允值		
— 權益證券	427,383	—
— 理財產品	53,919	—
	1,188,514	—
流動資產		
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值		
— 權益證券	566,616	470
非上市權益證券公允值		
— 理財產品	220,067	31,734
	786,683	32,204
上市權益投資市場價值	1,273,828	47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施後，對會計政策的變更和重分類某些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至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說明，請參見附註2.2；其餘有關會計政策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14。

(ii) 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在本年度中，下列收益確認為損益：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權益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	219,767	9,711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債券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	13,236	1,4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以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iii) 以前年度會計政策：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度，如果金融資產的取得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即用於交易性目的)，本集團將其分類至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如預計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出售，則視為流動資產；否則，它們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會計政策見附註2.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47,612	60,924
新增	953,316	1,302
因業務合併增加(附註35(b))	387	—
公允值變動轉入損益	233,003	11,132
處置	(559,141)	(41,154)
外幣折算差額	20	—
於年末	1,975,197	32,204

18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

(a) 受限制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強制性儲備金存款(i)	491,622	405,196
其他受限現金(ii)	112,854	15,191
	604,476	420,387
受限現金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人民幣	604,181	420,106
— 美元	295	281
	604,476	420,387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強制性儲備金存款是財務公司(為附屬公司和非銀行融資公司)在中國大陸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存置。該筆強制性儲備金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6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續)

(a) 受限制現金(續)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受限現金包括：

- (1)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的要求存放的旅行社質量保證金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00,000元)，有效利率為3.2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
- (2) 用於開具信用證的保證金的人民幣2,21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2,000元)，有效利率0.3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
- (3) 因保函而凍結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3,91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15,000元)，有效利率為0.3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
- (4) 因票據保證金而凍結的銀行存款人民幣93,73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有效利率為0.3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受限資金包括：

- (1) 因訴訟而凍結的銀行存款人民幣3,07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有效利率為0.3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b)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243,669	4,560,632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人民幣	220,000	4,078,012
— 美元	23,669	482,620
	243,669	4,560,6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和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10,069,727	9,113,310
到期日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1,373,222	2,984,802
	11,442,949	12,098,112
現金和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人民幣	9,979,397	11,117,747
－ 歐元	686,329	624,017
－ 美元	517,318	347,302
－ 其他外幣	259,905	9,046
	11,442,949	12,098,1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5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這些存款的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

20 股本及儲備金

(a) 股本

	股本	
	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6,000	5,566,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及儲備金(續)

(b) 儲備金

	其他儲備金							盈餘滾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i)	法定和任意 盈餘公積(ii)	合併 儲備金(iii)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iv)	外幣折算 差額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15,107	697,270	(2,880,680)	1,033,325	(1,624)	(1,215)	862,183	2,928,777	3,790,960
本年利潤	—	—	—	—	—	—	—	760,770	760,770
稅後離職福利重新計量	—	—	—	—	—	(257)	(257)	—	(2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總額	—	—	—	(50,913)	—	—	(50,913)	—	(50,913)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轉出 — 總額	—	—	—	(88,473)	—	—	(88,473)	—	(88,4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轉出 — 稅項	—	—	—	37,887	—	—	37,887	—	37,887
現金流量套期	—	—	—	—	—	499	499	—	499
外幣折算差額	—	—	—	—	15,900	—	15,900	—	15,900
已宣派股息(附註31)	—	—	—	—	—	—	—	(445,280)	(445,280)
利潤分配	—	32,207	—	—	—	—	32,207	(32,207)	—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股東股權	(172)	—	—	—	—	—	(172)	—	(172)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49,885)	—	—	—	—	—	(49,885)	—	(49,885)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	(52,012)	—	—	—	—	—	(52,012)	—	(52,0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3,038	729,477	(2,880,680)	931,826	14,276	(973)	706,964	3,212,060	3,919,0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及儲備金(續)

(b) 儲備金(續)

	其他儲備金									
	資本公積(i)	法定和任意 盈餘公積(ii)	合併 儲備金(iii)	按公允價值於其他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iv) 的金融資產(v)		外幣 折算差額	其他	合計	盈餘滾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3,038	729,477	(2,880,680)	931,826	—	14,276	(973)	706,964	3,212,060	3,919,024
會計政策變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2.2)	—	—	—	(931,826)	861,850	—	—	(69,976)	211,117	141,141
會計政策變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附註2.2)	—	—	—	—	—	—	—	—	(26,042)	(26,04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13,038	729,477	(2,880,680)	—	861,850	14,276	(973)	636,988	3,397,135	4,034,123
本年利潤	—	—	—	—	—	—	—	—	761,701	761,701
按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 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總額	—	—	—	—	(207,955)	—	—	(207,955)	—	(207,955)
按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 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稅項	—	—	—	—	89,819	—	—	89,819	—	89,819
稅後離職福利重新計量	—	—	—	—	—	—	(2,635)	(2,635)	—	(2,635)
現金流量套期	—	—	—	—	—	—	537	537	—	537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11,769	—	11,769	—	11,769
處置按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轉出										
— 總額	—	—	—	—	(354,871)	—	—	(354,871)	354,871	—
處置按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轉出										
— 稅項	—	—	—	—	50,514	—	—	50,514	(50,514)	—
已宣派股息(附註31)	—	—	—	—	—	—	—	—	(445,280)	(445,280)
利潤分配	—	53,834	—	—	—	—	—	53,834	(53,834)	—
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附屬公司股權 (附註36)	(335,573)	—	—	—	—	—	—	(335,573)	—	(335,5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7,465	783,311	(2,880,680)	—	439,357	26,045	(3,071)	(57,573)	3,964,079	3,906,5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及儲備金(續)

(b) 儲備金(續)

- (i) 資本公積是股東出資超逾繳入股本或按超逾每股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以及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產生的權益變動中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的影響。
- (ii) 根據中國大陸公司法及若干集團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必須轉撥其按中國大陸會計法規釐定的淨利潤10%往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的總數達到本公司股本的50%；在轉撥法定盈餘公積後，本公司經相關股東批准，可從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法定和任意盈餘公積的轉撥必須在向股東分配股息前作出。這些公積只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損失、擴充本公司生產或增加各公司資本。本公司可將其相應的法定盈餘公積轉撥為股本，但在上述轉撥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iii) 合併儲備金是對同一控制實體間進行交易形成的業務合併應用合併會計法所產生的影響淨額，包括(1)重組中轉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計入／(扣除)合併儲備金的繳入資本以及被錦江國際收購前的盈餘滾存／(累計損失)，以及(2)重組中本集團為取得此等附屬公司權益所支付的對價和其他結算金，乃從合併儲備金扣除。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準備金是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通過權益的公允值(扣除稅收)的累計變動。

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如註2.14所述，本集團已選擇將部分權益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這些變動是在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儲備金內累積的。當本集團終止確認相應權益投資時，本集團將該金額從儲備中轉入盈餘滾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808,309	1,830,731
關聯方在財務公司的存款(附註37(b))	3,981,082	5,361,707
應付僱員福利(i)	2,145,941	1,754,103
購買土地使用權應付款	917,400	1,274,408
代加盟店預收款項	835,100	613,253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款	554,655	664,963
來自承租人及承建商之押金	459,132	440,645
預提費用	350,375	303,359
其他應付稅金	306,618	346,950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7(b))	147,134	232,694
應付票據	119,000	—
就非控制性權益撤銷認沽期權產生的金融負債	92,160	99,136
預計負債(iii)	77,197	58,598
盧浮集團之設定受益計劃(ii)	73,865	59,113
遞延政府補助	44,089	119,176
與銀河賓館處置相關的應付款	36,962	36,962
應付利息	36,422	41,668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22,458	21,797
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支付款	18,788	9,111
購買Keystone非控制性權益應付款(附註36)	3,000	—
客人預收賬款(附註2.2)	—	1,395,344
營銷基金(附註2.2)	—	63,432
客戶忠誠計劃產生的遞延收益(附註2.2)	—	54,461
其他	271,161	178,794
	12,300,848	14,960,405
減：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非流動部分	(1,645,948)	(2,067,20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流動部分	10,654,900	12,893,2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非流動部分：		
購置土地使用權應付款	611,600	890,969
應付僱員福利	595,301	629,697
關聯方在財務公司的存款	191,500	140,500
就非控制性權益撤銷認沽期權產生的金融負債	92,160	99,136
預計負債	77,197	58,598
遞延政府補助	33,873	102,878
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支付款	18,788	9,111
來自承租人及承建商之押金	4,500	650
營銷基金	—	63,432
客戶忠誠計劃產生的遞延收益	—	54,461
其他	21,029	17,771
	1,645,948	2,067,203

- (i)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主要包括人民幣601,667,000元的內部退養福利、辭退福利、離職後福利以及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應付僱員福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1,310,000元)。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的辭退計劃、內部退養福利以及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長期僱員福利以及福利計劃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合併利潤表中的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應確認負債如下：		
— 內部退養、辭退福利和離職後福利(a)	534,607	286,560
— 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僱員福利(b)	67,060	194,750
	601,667	481,310
減：流動部分	(135,706)	(50,920)
非流動部分	465,961	430,3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續)

(i)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僱員福利費用如下：		
內部退養福利以及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 僱員福利費用	155,521	21,730

(a) 內部退養福利、辭退福利及離職後福利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頒布了一系列詳細的正式計劃(「內部退養計劃」)，內部退養相關現有富餘僱員且沒有撤回的可能。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處置了銀河賓館50%的股權，一些銀河賓館的員工也加入了內部退養計劃。基於該內部退養計劃，自內部退養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國家規定退休年齡止，本集團須負責每月支付內部退養職工的工資、薪金和社會福利金。於二零一八年，錦江投資和錦江旅遊向相關員工發佈了一系列詳細的不可撤銷的正式計劃(「二零一八年內部退養、辭退福利及離職後福利計劃」)。

(b) 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僱員福利計劃導致的應付僱員福利

自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對下屬部分酒店已經開始或將要開始為期數月的整體停業改造裝修，並頒布了一系列詳細的正式計劃(「酒店改造富餘人員安置計劃」)，在這些酒店整體停業改造裝修期間，本集團須負責每月支付這些酒店富餘職工的工資、薪金和社會福利金。該酒店改造富餘人員安置計劃沒有撤回的可能。

內部退養、辭退福利和離職後福利計劃以及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僱員福利計劃導致的應付僱員福利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81,310	504,941
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的僱員福利(附註26)	155,521	21,730
本年支付福利	(35,164)	(45,361)
年末	601,667	481,3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續)

(i) (續)

以上負債乃根據一家香港獨立資格精算公司韜睿諮詢有限公司(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以及中國精算師協會會員)做出的精算估值。

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折現率	2.25%-4.00%	2.50%-3.00%
死亡率	中國居民 平均壽命	中國居民 平均壽命
福利增長率	8%	8%

僱員福利負債對各項重大假設加權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人民幣千元	假設減少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0.25%	10,460	(9,980)
福利增長率	0.25%	6,040	(5,880)

以上敏感度分析為在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僅考慮某一假設的變動所進行的分析。在計算僱員福利負債對重大福利精算假設的變動敏感度時，與計算財務報表內確認負債的計算方法一致(即於報告期末，僱員福利負債的現值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

未折現的僱員福利預計到期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5,706	50,920
一年至兩年	99,053	82,300
兩年至五年	179,056	203,820
五年以上	418,090	268,970
	831,905	606,010

勞資談判協議與/或公司範圍協議得出的辭退支付計劃提供了根據服務年限和薪資確定的退休金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續)

- (ii) 該設定受益計劃系盧浮集團根據所在地國家、行業及公司的相關公司協議規定、員工服務年限及工資水平所決定。

	義務的現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9,113	49,010
因業務合併收購增加	125	2,825
當期服務成本(附註26)	6,428	4,453
結算利得	875	—
利息支出	217	900
重新計量利得/(損失)	7,987	(780)
福利支付	(1,181)	—
外幣折算差額	301	2,7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865	59,1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定收益計劃現值的精算估值由精算機構進行。設定收益計劃的現值，以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和過去服務成本，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量。

精算估值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折現率	1.60%	1.50%
長期通貨膨脹率	1.50%	1.75%
薪酬增長率	2.50%-4.00%	2.50%-4.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續)

(ii) (續)

下述設定受益計劃的敏感性分析以相應假設變化為基礎：

	假設的 變化	義務餘額 的增加 人民幣千元	義務餘額 的減少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0.50%	5,593	(5,053)
長期通貨膨脹率	0.50%	140	(150)
薪酬增長率	0.50%	4,413	(4,836)

上述敏感性分析根據某一假設的變動，所有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實務中，這樣的情況不太可能發生，部分假設可能具有相關性。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報告期末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計算方法與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相關債務的計算方法相同。

(iii) 預計負債的全年變動如下：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8,598	61,392
增加	32,904	590
支付	(14,596)	(6,251)
外幣折算差額	291	2,8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197	58,5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餘額主要是由第三方對盧浮集團和鉑濤集團提出的若干法律訴訟和糾紛所致，相應預計負債的費用是在利潤表損益中確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預計將在二零一九年之後結算。在獲得恰當的法律諮詢後，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預計將不會產生超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數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續)

(iv)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基於開票目的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652,888	1,648,880
三個月至一年	104,055	114,197
一年以上	51,366	67,654
	1,808,309	1,830,731

(v)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中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330,740	13,311,301
歐元	1,784,669	1,472,321
波蘭茲羅提	56,294	39,897
英鎊	36,646	29,144
美元	27,866	71,717
其他外幣	64,633	36,025
	12,300,848	14,960,4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650,536	10,841,487
信用銀行借款	3,698,633	4,773,794
關聯方借款(附註37(b))	4,423,650	4,401,150
融資租賃負債	195,201	179,304
	18,968,020	20,195,735
減：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523,855)	(223,961)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221,163)	(3,413)
長期關聯方借款即期部分(附註37(b))	(300,000)	—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5,763)	(13,557)
	16,907,239	19,954,804
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5,000	8,000
信用銀行借款	1,038,429	3,549,939
關聯方借款(附註37(b))	30,000	30,000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523,855	223,961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221,163	3,413
長期關聯方借款即期部分(附註37(b))	300,000	—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5,763	13,557
	3,134,210	3,828,8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擔保借款包括：

- 銀行借款768,0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6,026,72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770,0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6,007,771,000元)，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 銀行借款35,324,000波蘭茲羅提，折合人民幣64,81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48,946,000波蘭茲羅提，折合人民幣74,716,000元)，由盧浮集團位於波蘭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質押；
- 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元)，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進行擔保；
- 銀行借款人民幣4,559,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59,000,000元)，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質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借款(續)

(i) 本集團借款所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以及約定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11,591,133	12,279,205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213,355	3,487,106
一年至五年	7,236,961	8,017,363
	20,041,449	23,783,674

(ii) 非流動負債中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2,151,346	4,578,338
兩年至五年	14,638,595	15,170,870
五年以上	117,298	205,596
	16,907,239	19,954,804

(iii)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以人民幣計價的借款	3.7292%	3.7954%
以歐元計價的借款	1.2480%	1.2491%
以其他貨幣計價的借款	4.2256%	4.22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借款(續)

(iv) 非流動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值如下：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銀行借款	16,727,801	16,321,504
— 融資租賃負債	179,438	179,438
	16,907,239	16,500,9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銀行借款	19,789,057	19,586,155
— 融資租賃負債	165,747	165,747
	19,954,804	19,751,902

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值是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年期和特點大致相同的財務工具可享有的現行市場利率估算。

現有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v)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783,764	13,558,921
歐元	10,124,805	10,070,554
波蘭茲羅提	131,794	151,326
其他貨幣	1,086	2,873
	20,041,449	23,783,6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借款(續)

(vi) 融資租賃負債

賬面價值人民幣195,20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9,304,000元)的融資租賃負債在出現違約時租賃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238,56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8,422,000元)(附註6)部分的所有權會轉回至出租人，故此租賃負債實際上是有抵押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負債毛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以內	18,322	16,479
一年至兩年	17,352	15,675
兩年至五年	50,557	46,661
五年以上	191,062	168,005
	277,293	246,820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成本	(82,092)	(67,516)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195,201	179,304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一年以內	15,763	13,557
一年至兩年	15,566	12,955
兩年至五年	46,574	39,822
五年以上	117,298	112,970
	195,201	179,3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1,889	149,247
股息收入	150,048	185,060
— 非上市權益投資	87,722	119,924
— 上市權益投資	62,326	65,136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未實現的公允值收益	143,204	—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已實現的公允值收益(i)	128,051	11,132
政府補貼收入(ii)	81,442	70,220
政府徵收酒店土地使用權和物業的補償	66,806	—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收益	42,003	10,060
聯營公司股權投資處置損益	9,582	25,175
匯兌收益 — 淨值	1,840	—
因重估原持有股權而產生的評估增值收益(附註35(a))	—	83,162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75,726
處置廣州窩趣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窩趣」)部分股權產生的收益	—	28,807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	4,802
其他	107,913	42,619
	892,778	786,010

- (i) 於二零一八年，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已實現的公允值收益中包括華亭賓館的股權實現公允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10,81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與錦江國際投資管理(錦江國際的一附屬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處置、錦江國際投資管理同意，以人民幣130,828,000元收購華亭賓館5%的股權。在該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持有華亭賓館5%的股權，作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計量。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華亭賓館任何股權。
- (ii) 政府補助收入主要指地方政府對本集團無兌現條件的財政補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手續費	57,952	68,200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未實現的公允值損失	38,252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16,099	39,469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損失	2,259	—
處置聯營公司投資損失	1,714	—
法律訴訟	872	19,827
匯兌損失 — 淨額	—	48,931
可供出售減值損失	—	100
其他	31,198	13,448
	148,346	189,9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和管理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26)	6,796,136	5,946,835
存貨變動(附註15)	4,133,159	3,977,493
經營租賃 — 土地和建築物	1,918,526	1,879,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1,635,464	1,657,152
能源及物料消耗	974,228	1,012,485
維修和維護	661,329	608,467
旅行社佣金	514,870	376,744
廣告費	382,760	307,860
諮詢費	312,289	269,857
房產稅、簡易徵收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稅費附加	268,665	251,952
洗滌費	250,144	225,63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202,002	197,267
交通運輸費	150,827	121,112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134,773	65,951
通訊費	101,893	95,374
交際應酬費	58,317	54,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準備計提(附註6及9)	56,734	53,602
核數師酬金	31,800	31,416
— 審核業務費用	29,580	27,967
— 非審核業務費用	2,220	3,449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7)	11,637	9,629
開辦費	8,353	46,15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計提(附註16)	347	52,772
存貨跌價準備(撥回)/計提(附註15)	(1,489)	1,984
其他	599,293	932,874
	19,202,057	18,176,5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在職員工的僱員福利費用	6,634,187	5,920,652
— 工資和薪金	4,779,790	4,265,703
— 退休金和住房公積金(a)	1,194,948	1,066,426
— 福利費和其他費用	659,449	588,523
內部退養福利以及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長期僱員福利費用(附註21)	155,521	21,730
盧浮集團之設定受益計劃(附註21)	6,428	4,453
	6,796,136	5,946,835
僱員數目	57,490	54,504

(a) 退休福利和住房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職工參與多項由有關縣市政府營辦的退休金計劃，而本集團據此須負責每月按職工薪金和工資的比例作出定額供款，但其供款設有上限。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職工也有權參與政府營辦的各項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每月須向這些基金供款。

除上述付款外，本集團對退休福利或住房公積金概無任何其他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二零一八年與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並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給該等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8,949	11,402
工資和補貼	9,970	6,030
退休計劃供款	498	270
	19,417	17,702

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數目	二零一七年 數目
人民幣1,971,450元(相等於2,250,000港元)至 人民幣2,190,500元(相等於2,500,000港元)	1	4
人民幣2,190,500元(相等於2,500,000港元)至 人民幣2,409,550元(相等於2,750,000港元)	2	—
人民幣2,409,550元(相等於2,750,000港元)至 人民幣2,628,600元(相等於3,000,000港元)	1	—
人民幣6,571,500元(相等於7,500,000港元)至 人民幣8,762,000元(相等於10,000,000港元)	—	—
人民幣8,762,000元(相等於10,000,000港元)至 人民幣10,952,500元(相等於12,500,000港元)	1	1
	5	5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未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入職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融資成本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利息費用	618,922	692,399
— 銀行借款	545,346	642,266
— 關聯方借款	67,348	44,625
— 融資租賃負債	6,228	5,508
借款產生的匯兌損失／(收益) — 淨額	4,169	(394)
總融資成本	623,091	692,005
融資收益：		
利息收入		
— 因借款而質押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	(115,807)
總融資收益	—	(115,807)
融資成本 — 淨額	623,091	576,198

28 分享按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公司經營成果(附註11)	9,390	123,174
分佔聯營公司經營成果(附註11)	260,539	236,596
	269,929	359,7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大陸即期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05,057	550,622
海外即期企業所得稅	91,300	126,818
遞延所得稅：		
中國大陸遞延所得稅(附註14)	(176,816)	(248,863)
海外遞延所得稅(附註14)	(29,361)	(20,581)
	390,180	407,996

除註冊在西藏的附屬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按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各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稅法實施細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提(二零一七年：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所得稅根據本集團註冊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提(二零一七年：16.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無應課稅利潤，未有香港所得稅。

盧浮集團主要在法國經營，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浮集團按34.43%(二零一七年：34.43%)所得稅稅率計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就稅前利潤應繳的稅項，有別於採用中國大陸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原因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1,820,276	1,961,957
按稅率25%計算(二零一七年：25%)	455,069	490,489
稅率差異影響	(25,024)	19,557
免稅收入	(53,731)	(76,737)
不可扣稅的費用	20,280	25,22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損失和貸項	99,875	143,659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損失	—	(22,716)
排除分享合營、聯營公司收益的所得稅影響	(71,084)	(60,344)
由於稅率調整導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期初餘額變動(i)	(56,612)	(114,417)
其他	21,407	3,283
	390,180	407,996

- (i) 根據二零一八年頒布法國財政法令，盧浮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從二零二零年將會從28.92%下降到25.83%。本集團評估了相應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債務期間基於已制定適用所得稅稅率的影響。相關遞延所得稅重估的影響金額為人民幣56,612,000元，作為一項貸項計入「所得稅費用」。

根據二零一七年頒布法國財政法令，盧浮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從二零一九年將會從34.43%下降到28.92%。本集團評估了相應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債務期間基於已制定適用所得稅稅率的影響。相關遞延所得稅重估的影響金額為人民幣114,417,000元，作為一項貸項計入「所得稅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所得稅費用(續)

貸記/(支銷)於其他綜合收益的稅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稅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貸記/ (支銷) 人民幣千元	稅後 人民幣千元	稅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貸記/ (支銷) 人民幣千元	稅後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 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變動	(457,623)	189,410	(268,213)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 變動	—	—	—	(98,214)	30,509	(67,7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 變動轉出	—	—	—	(175,726)	43,932	(131,794)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資產的 重新計量	(7,987)	2,750	(5,237)	(779)	268	(511)
稅後現金流量套期	1,627	(560)	1,067	1,475	(508)	967
外幣折算差額	(4,904)	—	(4,904)	48,003	—	48,003
其他綜合收益	(468,887)	191,600	(277,287)	(225,241)	74,201	(151,040)

30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761,701	760,77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566,000	5,566,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3.68	13.67

由於並無證券具有潛在攤薄作用，故此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並無差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末期股息為人民幣8.0分，人民幣總額445,28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股人民幣8.0分，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445,28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0分，合共派息人民幣445,280,000元。此等股息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0分(二零一七年：每股人民幣8.0分)	445,280	445,2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本年利潤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對賬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前利潤		1,820,276	1,961,957
經以下各項調整：			
—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25	1,635,464	1,657,152
— 投資物業折舊	25	11,637	9,629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5	134,773	65,951
— 無形資產攤銷	25	202,002	197,267
— 物業、廠房和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減值	25	56,734	53,602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3	(42,003)	(10,060)
— 政府徵收酒店土地使用權和物業的補償	23	(66,806)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24	16,099	39,469
— 處置聯營公司的淨收益	23, 24	(7,868)	(25,175)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23	—	(175,726)
—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3	—	(33,609)
—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重估 (收益)/損失	23, 24	(104,952)	22
— 處置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 金融資產收益	23	(128,051)	(11,132)
—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賬 準備計提	25	347	52,772
— 存貨跌價準備(轉回)/計提	25	(1,489)	1,98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4	—	100
—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損失	24	2,259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3	(161,889)	(149,247)
— 利息費用	27	618,922	692,399
— 因借款質押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27	—	(115,807)
— 借款的匯兌損失 — 淨額	27	4,169	48,537
— 分享按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經營成果	28	(269,929)	(359,770)
— 因重估原持有股權而產生的評估增值收益	23	—	(83,162)
— 股息收入	23	(150,048)	(185,060)
營運資金變動：			
— 受限制現金		(141,701)	(177,702)
— 存貨		(49,759)	(13,976)
—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48,348)	(1,801,462)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52,182	1,173,62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882,021	2,812,5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本年利潤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對賬如下：(續)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由以下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6)	81,922	140,11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得(附註23)	42,003	10,06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24)	(16,099)	(39,46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益	107,826	110,710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重大非現金交易包括：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的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交易已於附註21中列示。
- (ii)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交易已於附註22(vi)中列示。

(c) 淨債務調節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如下：

	一年內到期的 借款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到期的 借款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的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到期的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5,313	19,789,057	13,557	165,747	23,783,674
現金流量					
— 籌資活動流入	1,498,196	1,499,000	1,112	7,353	3,005,661
— 籌資活動流出	(4,240,086)	(2,560,050)	(13,444)	—	(6,813,580)
— 非現金變動					
— 重分類	2,045,018	(2,045,018)	14,652	(14,652)	—
— 通過業務合併增加借款 (附註35)	—	738	—	—	738
外幣折算差額	5	44,075	(113)	20,989	64,956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8,446	16,727,802	15,764	179,437	20,041,4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擔保合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9,500

本集團為其合營公司和聯營企業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根據擔保合約，當被擔保方到期無力償付銀行借款時，本集團將向出借方償付借款。

由於本集團認為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並不重大且被擔保方無力償付銀行借款的可能性極低，故該財務擔保合約金額並未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體現。

34 承諾

(a) 資本承擔

已訂合同但尚未招致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8,750	244,109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租用物業、辦公室和機器，並租出酒店場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合併利潤表已確認的租金收入及支付的經營租金費用，在附註5(a)及附註25中披露。

與不同承租人及出租人商定的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不等，並附有續約權、增價條款及分租限制。若干物業的租金收入及租賃付款，乃根據最低保證租金或按收入水平計算的租金兩者中孰高者計算，下文的承擔則採用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諾(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4,766	205,383
一年至五年	425,134	556,003
五年以上	265,446	495,937
	865,346	1,257,323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676,551	1,727,688
一年至五年	6,263,331	6,513,807
五年以上	4,968,060	6,189,907
	12,907,942	14,431,402

(c) 貸款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承諾人民幣75,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1,500,000元)為財務公司已簽訂貸款授信合同但尚未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貸款(附註37(c))。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

(a) Parcotel Annemasse (「Annemass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盧浮集團與Annemasse前股東簽署協議(「Annemasse收購協議」)，收購Annemasse 100%股權。Annemasse在法國經營加盟酒店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Annemasse的100%股權已轉移至盧浮集團，交易對價為1,75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13,666,000元)。至此該股權交易完成，Annemasse成為盧浮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聘請了獨立的評估公司對Annemasse的可辨認淨資產進行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刊發日，該項評估尚未完成，Annemasse的可辨認淨資產以及商譽將會根據最終評估結果進行調整。

具體收購對價如下列示：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	
— 支付現金	13,66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由收購產生的資產與負債如下列示：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05
無形資產	62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非流動部分	7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流動部分	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非流動部分	(25,99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流動部分	(9,102)
總可辨認淨資產	1,070
淨資產份額(100%)	1,070
加：商譽	12,596
總收購對價	13,66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現金結算的收購對價總額	(13,666)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1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	(12,675)
總交易成本	2,0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b) Golden Tulip South East Asia Ltd. (「GT SE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前，盧浮集團對GT SEA持有50%股權，將其作為合營企業核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盧浮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轉讓人」)簽訂協議GT SEA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盧浮集團以1,181,000歐元(折合人民幣9,223,000元)為對價從轉讓人處進一步收購GT SEA另外50%股權。該股權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自此盧浮集團獲得GT SEA控制權，GT SEA成為盧浮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聘請了獨立的評估公司對GT SEA的可辨認淨資產進行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刊發日，該項評估尚未完成，GT SEA的可辨認淨資產以及商譽將會根據最終評估結果進行調整。

具體收購信息如下列示：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	
— 待支付現金	9,22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由收購產生的資產與負債如下列示：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38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非流動部分	390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流動部分	8,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非流動部分	(27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流動部分	(23,256)
總可辨認淨資產	(13,221)
淨負債份額(100%)	(13,221)
減：重估之前持有的50%股權價值的收益	(9,223)
加：商譽	31,667
總收購對價	9,22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現金結算的收購對價總額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5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	925
總交易成本	1,6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c) LA HOTELS和Tempting Places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盧浮集團分別與LA HOTELS和Tempting Places前股東簽署協議(「LA HOTELS收購協議」及「Tempting Places收購協議」)，收購LA HOTELS和Tempting Places 10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A HOTELS和Tempting Places的100%股權已轉移至盧浮集團，交易對價為3,515,000歐元(折合人民幣27,452,000元)。至此該股權交易完成，LA HOTELS和Tempting Places成為盧浮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聘請了獨立的評估公司對LA HOTELS和Tempting Places的可辨認淨資產進行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刊發日，該項評估尚未完成，LA HOTELS和Tempting Places的可辨認淨資產以及商譽將會根據最終評估結果進行調整。

具體收購信息如下列示：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	
— 支付現金	27,4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收購產生的資產與負債如下列示：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36
無形資產	19,330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非流動部分	3,202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流動部分	8,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3
借款 — 非流動部分	(73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非流動部分	(38,82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流動部分	(7,861)
總可辨認淨資產	(3,351)
淨資產份額(100%)	(3,351)
加：商譽	30,803
總收購對價	27,45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現金結算的收購對價總額	(27,452)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3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	(26,149)
總交易成本	2,1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d) 上海錦江汽車貿易服務有限公司(「錦江汽車貿易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錦江租賃有限公司(「錦江租賃」，錦江投資一附屬公司)與錦江汽車貿易服務的另一股東上海錦江客運有限公司(「錦江客運」，錦江汽車貿易服務的另一個股東)簽訂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本集團持有錦江客運30%的股權，並將其作為一聯營企業核算，且錦江客運持有錦江汽車交易服務60%的股權。

根據該一致行動協議，錦江客運在行使股東表決權時，將採取與錦江租賃一致的行動。在達成一致行動協議之前，錦江租賃對錦江汽車交易服務持有30%的股權，本集團將其作為一聯營企業核算。簽訂該一致行動協議後，錦江租賃無支付對價對錦江汽車貿易服務取得控制權，錦江汽車貿易服務成為錦江投資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刊發日，對錦江汽車貿易服務的評估尚未完成，錦江汽車貿易服務的可辨認淨資產以及商譽將會根據最終評估結果進行調整。

具體收購信息如下列示：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收購產生的資產與負債如下列示：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3
無形資產	775
存貨	48,32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流動部分	15,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88
受限制現金	42,38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流動部分	(112,380)
總可辨認淨資產	10,847
每股淨負債(100%)	10,847
減：非控制性權益(70%)	(7,593)
淨資產份額(30%)	3,254
減：原持有30%權益	(3,254)
總收購對價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現金結算的收購對價總額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88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	13,0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持有50.32%股權的附屬公司錦江股份從Keystone非控制性權益處以人民幣1,204,778,000元為對價收購Keystone 12.0001%股權。錦江股份因而共持有Keystone 93.0035%的股權。

於收購日，原Keystone 12.0001%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37,900,000元，錦江股份將其作為非控制性權益減少處理。由於錦江股份股權結構中含有49.68%的非控制性權益，因而本集團賬面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人民幣869,205,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減少人民幣335,573,000元。

具體收購信息如下列示：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	
— 支付現金	1,201,778
— 待支付現金(附註21)	3,000
	1,204,778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以上變動對本公司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資本的影響概括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人民幣千元
錦江股份取得的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	537,900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	(1,204,778)
支付對價超過賬面價值金額	(666,878)
乘：佔錦江股份股權比例	50.32%
變動對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的影響	(335,573)
錦江股份取得的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	(537,900)
支付對價超過賬面價值部分在非控制性權益中確認的金額	(331,305)
變動對非控制性權益的影響	(869,2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錦江國際(註冊在中國大陸)控股，其佔有本公司75%股權。剩餘25%股權由分散股東持有。本集團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錦江國際。

(a) 關聯方交易

除了向錦江國際投資管理處置華亭賓館5%股權的交易(附註23)，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與錦江國際之間的交易		
— (償還)／接受存款	(1,662,462)	1,434,863
— 已收利息收入	10,598	10,523
— 提供其他服務	285	145
— 提供酒店服務	5	143
— 提供餐飲服務	1	45
	(1,651,573)	1,445,719
— 借出借款	350,000	200,000
— 已付利息費用	10,114	1,597
— 已付租金費用	9,671	8,148
— 獲得餐飲服務	169	203
— 獲得其他服務	160	2,178
	370,114	212,126
與錦江國際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 接受存款	342,899	6,676,860
— 提供其他服務	81,358	55,152
— 提供酒店服務	32,583	31,420
— 銷售會籍禮包	31,427	—
— 提供旅遊服務	3,786	2,734
— 已收租金收入	3,090	3,193
— 酒店供應品銷售	2,131	2,407
— 已收管理服務費收入	1,188	1,168
	498,462	6,772,9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收回)/借出借款	(350,000)	350,000
— 已付利息費用	110,851	52,595
— 已付租金費用	40,890	30,555
— 採購會籍禮包	31,531	—
— 獲得其他服務	28,672	15,172
— 獲得旅遊服務	21,456	12,509
— 採購食品及飲料	791	1,019
	(115,809)	461,850
與錦江國際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 獲得旅遊相關服務	8,294	16,540
與本集團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 (償還)/接受存款	(30,884)	114,057
— 已收利息收入	18,228	14,538
— 酒店供應品銷售	937	772
— 提供其他服務	501	895
— 已收管理費	—	3,077
	(11,218)	133,339
— 已付利息費用	8,707	8,861
— (收回)/借出借款	(4,500)	169,500
— 採購商品	1,833	2,462
— 獲得其他服務	57	59
	6,097	180,8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 (償還)/接受存款	(7,677)	5,980
— 已收租金收入	3,508	5,575
— 已收利息收入	2,778	2,824
— 已收管理費	2,551	2,648
— 出售固定資產	505	3,075
— 酒店供應品銷售	157	213
	1,822	20,315
— 購置汽車及相關零件	22,127	24,259
— 已付租金費用	770	790
— 收回借款	(100)	—
— 已付利息費用	3	153
— 獲得旅遊相關服務	—	34
	22,800	25,2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公司提供的關聯方借款(附註16)		
— 錦江國際(i)	650,000	300,000
— 本集團合營公司(ii)	425,000	429,500
— 本集團聯營公司(iii)	54,900	55,000
— 錦江國際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iv)	—	350,000
	1,129,900	1,134,500
除財務公司之外的本集團提供的關聯方借款(附註16)		
— 本集團合營公司(v)	30,500	25,500
— 本集團聯營公司(vi)	3,900	—
	34,400	25,500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6)		
— 錦江國際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	275,418	109,842
— 本集團合營公司	48,097	48,052
— 本集團聯營公司	43,918	85,955
— 錦江國際	993	1,413
	368,426	245,262
財務公司的關聯方存款(附註21)		
— 錦江國際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vii)	(3,683,595)	(3,359,526)
— 本集團合營公司(viii)	(260,323)	(294,877)
— 錦江國際(ix)	(31,201)	(1,693,663)
— 本集團聯營公司(x)	(5,963)	(13,641)
	(3,981,082)	(5,361,707)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1)		
— 本集團合營公司	(69,968)	(114,645)
— 錦江國際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	(44,118)	(62,991)
— 本集團聯營公司	(18,533)	(43,219)
— 錦江國際	(14,515)	(11,839)
	(147,134)	(232,694)
關聯方借款(附註22)		
— 錦江國際一家附屬公司(xi)	(4,453,650)	(4,431,1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對錦江國際的信用貸款為人民幣6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3.9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給予合營公司的擔保貸款為人民幣41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4.2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由該合營公司物業擔保；包括對合營公司的信用貸款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實際年利率為3.9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給予合營公司的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9,5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3.92%，已於二零一八年收回。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給予聯營公司的擔保貸款為人民幣54,9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4.7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由其物業作抵押。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給予錦江國際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信用貸款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3.92%，已於二零一八年收回。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給予合營公司的信用貸款為人民幣30,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4.3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
- (v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給予聯營公司信用貸款為人民幣3,9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實際利率為4.3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v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錦江國際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存款為人民幣3,683,59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59,526,000元)，實際年利率為0.6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5%)。
- (v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合營公司的存款為人民幣260,32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4,877,000元)，實際年利率為3.3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
- (ix)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錦江國際的存款為人民幣31,20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93,663,000元)，實際年利率為0.3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9%)。
- (x)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存款為人民幣5,96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41,000元)，實際年利率為1.1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 (x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錦江國際附屬公司的信用借款為人民幣53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3.5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以及來自錦江國際一附屬公司的信用借款500,0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3,923,65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3,901,15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1.1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與關聯方之間的餘額均無抵押及免息。

(c) 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承諾(附註34)		
— 本集團合營公司	75,000	35,500
— 本集團聯營公司	100	26,000
— 錦江國際	—	350,000
	75,100	411,500
關聯方財務擔保(附註33)		
— 本集團合營公司	—	9,500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其他補貼	1,899	1,644
酌情花紅	669	743
退休計劃供款	633	537
	3,201	2,9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層酬金(續)

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數目	二零一七年 數目
零至人民幣417,955元(相等於500,000港元)	2	4
人民幣417,955元(相等於500,000港幣)至 人民幣835,910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4	4
	6	8

(e) 與非錦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中國國有企業(「其他國有企業」)交易及其餘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多數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皆存借於國有銀行。本集團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交易包括且不限於銷售商品、購買原材料、能源及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此交易均為本集團普通業務。

38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		
— 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福利	1,976	2,462
—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280	400
	2,256	2,8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各董事及監事人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按名列載如下：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 監事酬金		酌情花紅	房屋津貼	其他福利 的估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金錢價值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俞敏亮先生	—	—	—	—	—	—	—
郭麗娟女士	—	—	—	—	—	—	—
陳禮明先生	—	—	—	—	—	—	—
張謙先生	—	—	—	—	—	—	—
韓敏先生 (附註(1))	—	214	16	9	29	43	311
季崗先生	120	—	—	—	—	—	120
芮明傑博士	120	—	—	—	—	—	120
屠啟宇博士	—	—	—	—	—	—	—
徐建新博士	120	—	—	—	—	—	120
謝紅兵先生	120	—	—	—	—	—	120
何建民博士	120	—	—	—	—	—	120
	600	214	16	9	29	43	911
監事							
王國興先生	—	—	—	—	—	—	—
馬名駒先生 (附註(2))	—	—	—	—	—	—	—
周啟全先生	36	—	—	—	—	—	36
周怡女士	36	—	—	—	—	—	36
陳英豪先生	—	265	94	29	59	113	560
何一遲先生	—	508	52	29	—	124	713
	72	773	146	58	59	237	1,345
	672	987	162	67	88	280	2,2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 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的估計 金錢價值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俞敏亮先生	—	—	—	—	—	—	—
郭麗娟女士	—	—	—	—	—	—	—
陳禮明先生	—	—	—	—	—	—	—
張謙先生	—	—	—	—	—	—	—
韓敏先生	—	311	118	27	83	123	662
康鳴先生 (附註(3))	—	154	83	15	27	64	343
季崗先生	120	—	—	—	—	—	120
芮明傑博士	120	—	—	—	—	—	120
屠啟宇博士	—	—	—	—	—	—	—
徐建新博士	120	—	—	—	—	—	120
謝紅兵先生	120	—	—	—	—	—	120
何建民博士	120	—	—	—	—	—	120
	600	465	201	42	110	187	1,605
監事							
王國興先生	—	—	—	—	—	—	—
馬名駒先生	—	—	—	—	—	—	—
周啟全先生	36	—	—	—	—	—	36
周怡女士	36	—	—	—	—	—	36
陳英豪先生	—	264	51	27	47	98	487
何一遲先生	—	509	47	27	—	115	698
	72	773	98	54	47	213	1,257
	672	1,238	299	96	157	400	2,8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該董事退休。
- (2) 該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被任命為公司執行董事。
- (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該董事辭職。
- (4) 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和人壽保險。
- (5)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任董事(二零一七年：同樣)。
- (6)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權益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223	481,789
投資物業	23,574	24,965
土地使用權	252,683	265,327
無形資產	114	224
附屬公司投資	12,324,454	12,324,454
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	963,330	963,330
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15,600	—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15,700	—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3,000	33,8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112
	14,099,678	14,141,089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42	22
存貨	1,971	2,44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835,961	678,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281	744,738
	1,199,255	1,425,332
資產總計	15,298,933	15,566,4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66,000	5,566,000
儲備(附註(a))	4,856,050	4,743,810
權益總值	10,422,050	10,309,81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89,000	999,9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5,287	590,864
	2,554,287	1,590,814
流動負債		
借款	1,530,000	3,380,00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92,596	285,797
	2,322,596	3,665,797
負債總計	4,876,883	5,256,611
權益及負債總計	15,298,933	15,566,42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俞敏亮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馬名駒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a)

本公司其他資本金變動表

	其他儲備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於 其他綜合 收益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盈餘滾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554,645	451,061	58,413	—	2,064,119	2,773,314	4,837,433	
年度利潤	—	—	—	—	—	351,657	351,657	
已宣派股息(附註31)	—	—	—	—	—	(445,280)	(445,280)	
利潤分配	—	32,207	—	—	32,207	(32,207)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54,645	483,268	58,413	—	2,096,326	2,647,484	4,743,81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54,645	483,268	58,413	—	2,096,326	2,647,484	4,743,810	
會計政策的變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	—	(58,413)	943	(57,470)	60,620	3,15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554,645	483,268	—	943	2,038,856	2,708,104	4,746,960	
年度利潤	—	—	—	—	—	554,370	554,370	
已宣派股息(附註31)	—	—	—	—	—	(445,280)	(445,280)	
利潤分配	—	53,834	—	—	53,834	(53,834)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54,645	537,102	—	943	2,092,690	2,763,360	4,856,0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和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和繳入資本 千元	由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比例		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a) 附屬公司								
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二年 五月三十日	人民幣206,92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七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91,583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龍柏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84,182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金門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七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40,649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商悅青年會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40,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虹橋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八年 二月九日	人民幣21,951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南華亭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五日	人民幣26,099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市上海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88,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靜安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6,886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金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68,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和繳入資本 千元	由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比例		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a) 附屬公司(續)								
上海白玉蘭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9,166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達華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二年 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31,704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新亞廣場長城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20,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和平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345,46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臨青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16,6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昆明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五年 十二月七日	美元8,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昆明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七年 十月十六日	人民幣500,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為集團公司提供財資及融資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六年 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179,712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經營和特許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1,225,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經營和特許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和繳入資本 千元	由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比例		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a) 附屬公司(續)								
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220,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武漢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六月九日	人民幣957,936	50.3%	50.3%	49.7%	49.7%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和飯店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亞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一日	人民幣11,415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食品製造	有限責任公司
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	人民幣200,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星級酒店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餐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	人民幣149,93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投資和經營飯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亞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	人民幣18,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人民幣40,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天津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20,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青島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和繳入資本 千元	由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比例		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a) 附屬公司(續)								
北京錦江之星旅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28,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北京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20,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西安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鄭州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人民幣20,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鄭州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滴水湖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20,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閔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人民幣40,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豫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20,000	60.0%	60.0%	40.0%	4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河東區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21,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天津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瀋陽松花江街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20,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瀋陽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和繳入資本 千元	由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比例		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a) 附屬公司(續)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四日	人民幣70,736	100.0%	100.0%	—	—	在中國香港經營旅館預訂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六年 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80,000	65.0%	65.0%	35.0%	35.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海倫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五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62,626	66.7%	66.7%	33.3%	33.3%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西京國際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80,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西安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亞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68,67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快餐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酒店集團(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五日	美元39,600	100.0%	100.0%	—	—	在美國惠明頓市從事投資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金廣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五日	人民幣68,333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山西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靜安麵包房控股有限公司	英國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41,692	60.0%	60.0%	40.0%	40.0%	在中國香港從事投資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四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32,556	50.2%	50.2%	49.8%	49.8%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51,610	39.26%	39.26%	60.74%	60.74%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交通運輸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和繳入資本 千元	由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比例		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a) 附屬公司(續)								
上海靜安麵包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 一月一日	美元1,000	65.9%	65.9%	34.1%	34.1%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 快餐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低溫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83,338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 物流相關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尚海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25,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 食物貿易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 五月三日	人民幣338,480	95.0%	95.0%	5.0%	5.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 汽車租賃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國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20,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 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旅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24,99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 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二年 九月二日	人民幣2,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 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瓏會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一日	人民幣10,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 投資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佶甘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0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 投資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市都之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31,40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經營經 濟性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JTB會展有限公司(ii)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一日	美元1,000	50.0%	50.0%	50.0%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經營經 濟性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和繳入資本 千元	由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比例		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a) 附屬公司(續)								
上海錦琰企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78,150	100.0%	100.0%	—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投資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盧浮集團	法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歐元262,037	100%	100%	—	—	在法國從事投資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鉅濤集團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人民幣73,434	93.0035%	80.0034%	6.9965%	19.9966%	在中國大陸廣州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人民幣116,392	80.0%	80.0%	20.0%	20.0%	在中國大陸深圳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市百歲村餐飲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人民幣1,000	80.0%	80.0%	20.0%	20.0%	在中國大陸深圳市經營快餐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新天天低溫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6,179	65.0%	65.0%	35.0%	35.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物流相關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五年二月四日	人民幣451,812	66.67%	66.67%	33.33%	33.33%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5,000	30.0%	—	70.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汽車和配件相關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 和繳入資本 千元	所有權權益%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 合營公司(iii)						
上海銀河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9,885	50.0%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崑崙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美元34,167	47.5%	47.5%	在中國大陸北京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 七月十日	美元24,340	50.0%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德爾互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美元3,000	50.0%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軟件開發和相關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中心大廈錦江酒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六日	人民幣60,000	50.0%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酒店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錦海捷亞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六日	美元10,000	50.0%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物流運輸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大眾新亞出租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30,000	49.5%	49.5%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佳友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 九月八日	人民幣24,700	50.0%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市機動車駕駛員培訓中心	中國大陸 一九八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4,340	33.33%	33.33%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振東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	美元7,900	50.0%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金茂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六年 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22,000	50.0%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烏北停車庫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日	人民幣3,000	50.0%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停車場(庫)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INCA Hotel Holdings Company LLC	特拉華州, 美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日	美元28,238	50.0%	50.0%	在美國從事酒店投資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 和繳入資本 千元	所有權權益%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c) 聯營公司(iii)						
無錫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67,570	25.0%	25.0%	在中國大陸無錫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九年 五月五日	美元27,010	42.0%	42.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快餐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新亞富麗華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35,000	42.0%	42.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飯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日	美元12,300	42.8%	42.8%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快餐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錦江南京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二年 十月十二日	人民幣34,640	40.0%	40.0%	在中國大陸南京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南京長途汽車客運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一年 六月四日	人民幣110,000	23.0%	23.0%	在中國大陸南京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貨運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九年 十月八日	人民幣311,610	20.0%	2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永達風度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5,000	40.0%	4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汽車和相關零部件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客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0,000	30.0%	3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5,000	—	3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汽車和相關零部件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東方航空國際旅遊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8,000	49.0%	49.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外航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3,500	30.0%	3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一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九年 五月四日	人民幣3,500	22.9%	22.9%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聚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日	人民幣1,000	24.7%	24.7%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物業管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齊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0	20.0%	2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網絡科技及電子商務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 (i) 儘管本公司持有錦江投資小於50%的股份以及擁有小於50%的投票權，董事認為公司擁有事實上對錦江投資的控制權，應確認為附屬公司，考慮到：(a)除了公司直接以及間接持有的股權外，股權結構分散；(b)在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上實施有效控制的能力；及(c)由本公司提名的錦江投資董事在經營以及財務政策制定和決策中參與的程度。
- (ii) 儘管錦江旅遊持有錦江JTB 50%的股權，但考慮到錦江旅遊可以任免多數錦江JTB董事會成員(2/3)，以及錦江旅遊有權和有能力參與錦江JTB的經營，能夠對錦江JTB實現控制。
- (iii) 所有對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均以權益法核算。所有主要的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均為酒店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和旅遊中介相關業務生產產品或提供服務，均為本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

41 期後事項

- (i) 董事會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支付，具體請參見附註31。

(ii) 與非控制權益的股權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擬進一步自非控制性權益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51,216,000元收購鉅濤集團，本集團的一個附屬公司，3.49825%的股權。

